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40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声 明 ..... 5
正 文 .....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 16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 18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 23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5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 41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 48
第二十二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第二十三节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49
第二十四节 结论意见 ..... 4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 序号 | 简称 | 指 | 全称（涵义） |
|---|---|---|---|
| 1 | 发行人、公司、联瑞新材 | 指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3 | 东海硅微粉有限 | 指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
| 4 | 生益科技 | 指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联瑞新材发起人 |
| 5 | 东海硅微粉厂 | 指 |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该企业为联瑞新材发起人 |
| 6 | 物流园投资 | 指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 7 | 工投集团 | 指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 | 中广创投 | 指 |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9 | 中和春生 | 指 |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 | 金灿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 | 中投勤奋 | 指 | 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2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3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4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6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7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18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19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 20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21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22 | 《审计报告》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 |

| 序号 | 简称 | 指 | 全称（涵义） |
|---|---|---|---|
| | | | 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199 号） |
| 23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247 号） |
| 24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25 | 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正中珠江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7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28 | 本所律师 | 指 | 参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律师、韩思明律师和杨彬律师 |
| 29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期间 |
| 30 | “元” | 指 |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40 号**

##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意见书编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

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149.34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科创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五个，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公司 | 10,843.81 | 10,843.81 |
| 2 |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 公司 | 5,240.28 | 5,240.28 |
| 3 |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 公司 | 4,948.48 | 4,948.48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4,934.07 | 4,934.07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公司 | 2,500.00 | 2,500.00 |
| **合计** | | | **28,466.64** | **28,466.64** |

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聘请外部顾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已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进行再次确认。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

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一）根据目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8257734l）等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4 月 28 日 |
| **住所**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冬 |
| **注册资本（万元）** | 6,448 |

| | | | | |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 |
| **经营范围** | 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生益科技 | 2,000 | 31.0174 |
| | 2 | 李晓冬 | 1,735 | 26.9076 |
| | 3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3.2630 |
| | 4 | 其他股东 | 1,213 | 18.8120 |
| | **合计** | | **6,448** | **100** |

（二）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对《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环保、质监、国土、房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149.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和（三）

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21 和 4.08，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了发行人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发行人以其资产为自身申请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涉及的主债务为 1,8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3,731,136.38 元的比例为 4.3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448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9.34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

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根据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上市时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02,681.99 元、56,243,683.6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8,106,010.9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该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创立大会的

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李晓冬、曹家凯、王松周、阮建军、姜兵、汪维桥、张加林、朱晓童、柏林、戴良桥，法人企业生益科技、个人独资企业东海硅微粉厂。经核查上述股东当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发起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境内股份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生益科技 | 2,000 | 31.0174 |
| 2 | 李晓冬 | 1,735 | 26.9076 |
| 3 | 东海硅微粉厂（注 1） | 1,500 | 23.2630 |
| 4 | 曹家凯等 56 名股东（注 2） | 1,213 | 18.8120 |
| **合计** | | **6,448** | **100** |

注 1：东海硅微粉厂系由李晓冬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 2：曹家凯等 56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家凯 | 80 | 1.2407 | 2 | 刘春昱 | 117.3 | 1.8192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阮建军 | 104 | 1.6129 | 4 | 王松周 | 55 | 0.8530 |
| 5 | 戴良桥 | 51.5 | 0.7987 | 6 | 林铭 | 49 | 0.7599 |
| 7 | 李长之 | 25 | 0.3877 | 8 | 柏林 | 16 | 0.2481 |
| 9 | 姜兵 | 16 | 0.2481 | 10 | 汪维桥 | 16 | 0.2481 |
| 11 | 朱晓童 | 16 | 0.2481 | 12 | 张加林 | 13 | 0.2016 |
| 13 | 范莉 | 12 | 0.1861 | 14 | 尤文好 | 4 | 0.0620 |
| 15 | 赵炜 | 4 | 0.0620 | 16 | 周晶晶 | 4 | 0.0620 |
| 17 | 姜海涛 | 4 | 0.0620 | 18 | 马永兵 | 4 | 0.0620 |
| 19 | 王月英 | 4 | 0.0620 | 20 | 朱刚 | 4 | 0.0620 |
| 21 | 高娟 | 2.5 | 0.0388 | 22 | 张建平 | 2.5 | 0.0388 |
| 23 | 严亮 | 2 | 0.0310 | 24 | 李冬芹 | 2 | 0.0310 |
| 25 | 王其才 | 2 | 0.0310 | 26 | 刘燕 | 2 | 0.0310 |
| 27 | 王松宪 | 2 | 0.0310 | 28 | 张华丽 | 2 | 0.0310 |
| 29 | 徐玲 | 2 | 0.0310 | 30 | 薛小三 | 1.5 | 0.0233 |
| 31 | 王成 | 1.5 | 0.0233 | 32 | 杨生林 | 1.5 | 0.0233 |
| 33 | 吕福法 | 1.5 | 0.0233 | 34 | 袁守成 | 1.5 | 0.0233 |
| 35 | 穆瑞杰 | 1.5 | 0.0233 | 36 | 王红斌 | 1.5 | 0.0233 |
| 37 | 张加恒 | 1.5 | 0.0233 | 38 | 徐前莲 | 1.0 | 0.0155 |
| 39 | 崔洋 | 1.0 | 0.0155 | 40 | 韩小妮 | 1.0 | 0.0155 |
| 41 | 张敏华 | 0.6 | 0.0093 | 42 | 汤颖 | 0.4 | 0.0062 |
| 43 | 寿翔霖 | 0.1 | 0.0016 | 44 | 赵琴珊 | 0.1 | 0.0016 |
| 45 | 杜剑峰 | 0.1 | 0.0016 | 46 | 周元元 | 0.1 | 0.0016 |
| 47 | 郑凤华 | 0.1 | 0.0016 | 48 | 翟仁龙 | 0.1 | 0.0016 |
| 49 | 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1 | 0.0016 | 50 | 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1 | 0.0016 |
| 51 | 物流园投资 | 200 | 3.1017 | 52 | 工投集团 | 100 | 1.5509 |
| 53 | 中广创投 | 100 | 1.5509 | 54 | 中和春生 | 100 | 1.5509 |
| 55 | 金灿投资 | 54.40 | 0.8437 | 56 | 中投勤奋 | 24 | 0.3722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李长之为公司董事；曹家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松周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兵、朱刚、高娟为公司监事；李长之为李晓冬的父亲；李冬芹为李晓冬的堂妹；

严亮为李晓冬的表弟；王月英为李晓冬的姨母；李长之为李冬芹的伯父，李长之为严亮的姨夫；王松宪为王松周的弟弟；张加恒为张加林的弟弟；王月英为严亮的母亲。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物流园投资、工投集团、中广创投、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灿投资、中投勤奋、中和春生。其中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金灿投资、中投勤奋、中和春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一）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东海硅微粉有限于 2002 年 4 月由生益科技和东海硅微粉厂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生益科技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东海硅微粉厂以固定资产（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1,500 万元。东海硅微粉厂原为隶属浦南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集体企业，自 1998 年由李长之买断后仍挂靠为集体企业性质，至 2002 年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李长之买断东海硅微粉厂的权益及脱钩集体企业履行了资产评估、转让协议签署及公证手续、交付转让价款、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5]2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 （二）东海硅微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发生过增资，历次的股权转让经其股东会审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联瑞新材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2014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联瑞新材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本变动经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联瑞新材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增资和股本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法人股东物流园投资、工投集团、中广创投和自然人股东刘春昱认购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及本所负责人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等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约定估值调整机制。

##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并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或许可、认证。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4%、99.88%、99.7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东海硅微粉厂 | 1989.09.18 | 建筑材料销售 | 100% | 投资人 |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生益科技 | 2,000 | 31.0174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3.2630 |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1．生益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陕西生益 | 覆铜板、绝缘板、粘结片及系列化工、电子、电工材料、覆铜板专用设备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2 | 苏州生益 | 设计、生产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 生益科技持有87.363%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3 |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 | 生益科技持有100%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4 | 台湾生益科技有 | 电子材料零售业、批发业 | 生益科技控制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限公司 | | 100%股权 |
| 5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生益科技持有78.665%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6 |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生益科技持有100%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长 |
| 7 | 常熟生益 | 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销售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生益科技控制100%股权 |
| 8 |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从事特种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和销售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聚四氟乙烯系列树脂、环氧树脂、电子用扰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生益科技持有100%股权 |
| 9 |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 |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0 | 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和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11 | 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和自有房屋租赁、项目管理 | 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12 | 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 | 商业土地整体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服务；企业孵化加速器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机建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
| 13 | 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贸易 | 生益科技持有49%的股权 |

2．东海硅微粉厂除作为公司股东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股） |
|---|---|---|
| 李晓冬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2,350,000 |
| 刘述峰 | 董事 | - |
| 曹家凯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0 |
| 李长之 | 董事 | 250,000 |
| 鲁春艳 | 独立董事 | - |
| 鲁瑾 | 独立董事 | - |
| 杨东涛 | 独立董事 | - |
| 王松周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50,000 |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股） |
| --- | --- | --- |
| 柏林 | 董事会秘书 | 160,000 |
| 姜兵 |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160,000 |
| 朱刚 | 监事 | 40,000 |
| 高娟 | 监事 | 25,000 |

注：李长之为李晓冬之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孙登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连云港市华鑫电力机械厂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的弟弟孙登阳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
|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 43.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
|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社区尚岛咖啡店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刘述峰担任其董事；生益科技持有其 16.65%的股权 |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刘述峰担任其董事；生益科技持有其 16.81%的股权 |
|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其董事 |
|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其管理人员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其董事 |
| 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杨东涛担任其独立董事 |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杨东涛担任其独立董事 |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瑾担任其独立董事 |
| 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瑾配偶控股，鲁瑾持股 18.1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阮建军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
| 2 | 林铭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
| 3 | 茅宁 |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
| 4 | 唐芙云 | 公司离任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
| 5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 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
| 6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
| 7 | 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生益科技曾控制其 49%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转出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8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9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0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1 |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2 |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4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5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6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7 |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8 |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转让 |
| 23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关联担保等。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或确认。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公司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

##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的

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

###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换发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28 处，规划用途为工业，部分设置了抵押权。

除上述 28 处房产外，发行人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连云港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706201700047）与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6201801220101、320706201802130101），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位于东海路西侧面积为 42.24 平方米的门卫室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另，发行人拥有早期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后续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 2,460.29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因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未为该等房产申请换发上述证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二）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2,324,157.34 元，具体如下：

（金额：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8.12.31 | 工程进度 |
|---|---|---|---|
| 1 |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44,343.42 | 9.50% |
| 2 | 其他 | 3,279,813.92 | / |
| **总计** | | **12,324,157.34** | / |

### （三）承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的厂房用作材料及成品仓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能遵守国家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设置抵押的房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发行人所签订的承租合同及出租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关权属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2．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国土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包括高温纯化炉系统、燃烧控制系统、球化炉、收集器、球磨机、精密涡流分级机系统、进口粒度测试仪等）、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037.30 万元。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的方式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为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购买、自建取得，产权证书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为合法申请或受让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三）发行人主要设备为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 六、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9,325,687.34 元，受限原因为该笔货币资金系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设置抵押的资产

已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抵押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提及的资产抵押等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权利限制。

##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联瑞新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实施了 3 次增资扩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签订相关协议，履行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四、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制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

的规定起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和附则等。《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上述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因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予以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均已生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提高经营效率。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所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李长之、鲁春艳、鲁瑾、杨东涛，其中鲁春艳、鲁瑾、杨东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姜兵、朱刚、高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晓冬、曹家凯、王松周、柏林。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晓冬、曹家凯、姜兵、张建平。上述 4 人均具有硅微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丰富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主要人员、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公司将上述 4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亦与该等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相匹配，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述标准，具有合理性。

##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瑞新材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正常缴纳税款，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偷漏税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并取得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关环境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0123-2010-AE-RGC-RvA）。

2019 年 1 月 7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建设项目均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起至今，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且有权部门已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 （一）"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批准。

### （二）"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批准。

###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 号）批准。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 号）。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已取得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关质量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07-2004-AQ-RGC-RvA）。

（二）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遵守质量监督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证书**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苏 AQBKSII201701329）。根据上述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其他），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安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843.81 | 10,843.81 |
| 2 |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 5,240.28 | 5,240.28 |
| 3 |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 4,948.48 | 4,948.48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34.07 | 4,934.07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2,500.00 | 2,500.00 |
| **合计** | | **28,466.64** | **28,466.64** |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一）“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的项目备案批复（海经发备[2017]44 号）。

2．《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批准。

3．“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连国用（2015）第 XP0020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706-30-03-644894）。

2．《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批准。

3．“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5 号）。

2．《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 号）批准。

3．“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4 号）。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 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到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的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建设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或获有权部门的批准。除不涉及项目备案等手续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以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

#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逐步实现与国外一流企业在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技术领域的接轨。

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从组织体系、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管理方法的优化，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

公司效益。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依托对中国国情和各领域用户的深入了解，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争取赢得更多国内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全面协作，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产品升级和需求增长带动硅微粉等功能性粉体材料用量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硅微粉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吸收引进先进技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生产研制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成为全球领先的粉体材料制造和应用服务供应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现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生益科技及东海硅微粉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 第二十二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

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三节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四节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 年 4 月 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51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四层-五层 |
| 负 责 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BEIJING KANG DA LAW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br>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br>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br>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br>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br>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br>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br>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br>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br>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br>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br>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br>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br>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br>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br>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br>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br>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br>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br>康晓阳　李婧　邢海洋　刘亚娟<br>袁明友　王和平　李磊　吴毅<br>白亚刚　王萌　吕延峰　翁巨松<br>魏文东　康春晖　乔瑞　吕志合<br>周伟良　张斌　姜运时　种健早<br>张野　游炯　刘云川　侯其锋<br>蒋晓峰　邵岳　楼建锋　徐东良<br>廉高波　王小早　张小燕　江华<br>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刘勇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齐侠军 | 2016年8月4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2016年5月12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军 李一帆 魏旻 崔彦彦 | 2017年3月2日 |
| 常诗 张涛 侯玉红 李成武 | 2017年3月3日 |
| 蔡红兵 | 2017年4月3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舟长缨 | 2018年9月7日 |
| 栾燕 郭扬 周新广 柴永林 牛林军 常玉春 | 2018年9月7日 |
| 崔玉姬 钟书平 | 2018年9月7日 |
|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燕学善 林晓茂 | 2018年10月26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瑜 | 2018年10月26日 |
| 韩思明 李俊辉 | 2018年10月26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21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3-3-1-62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持证人 王学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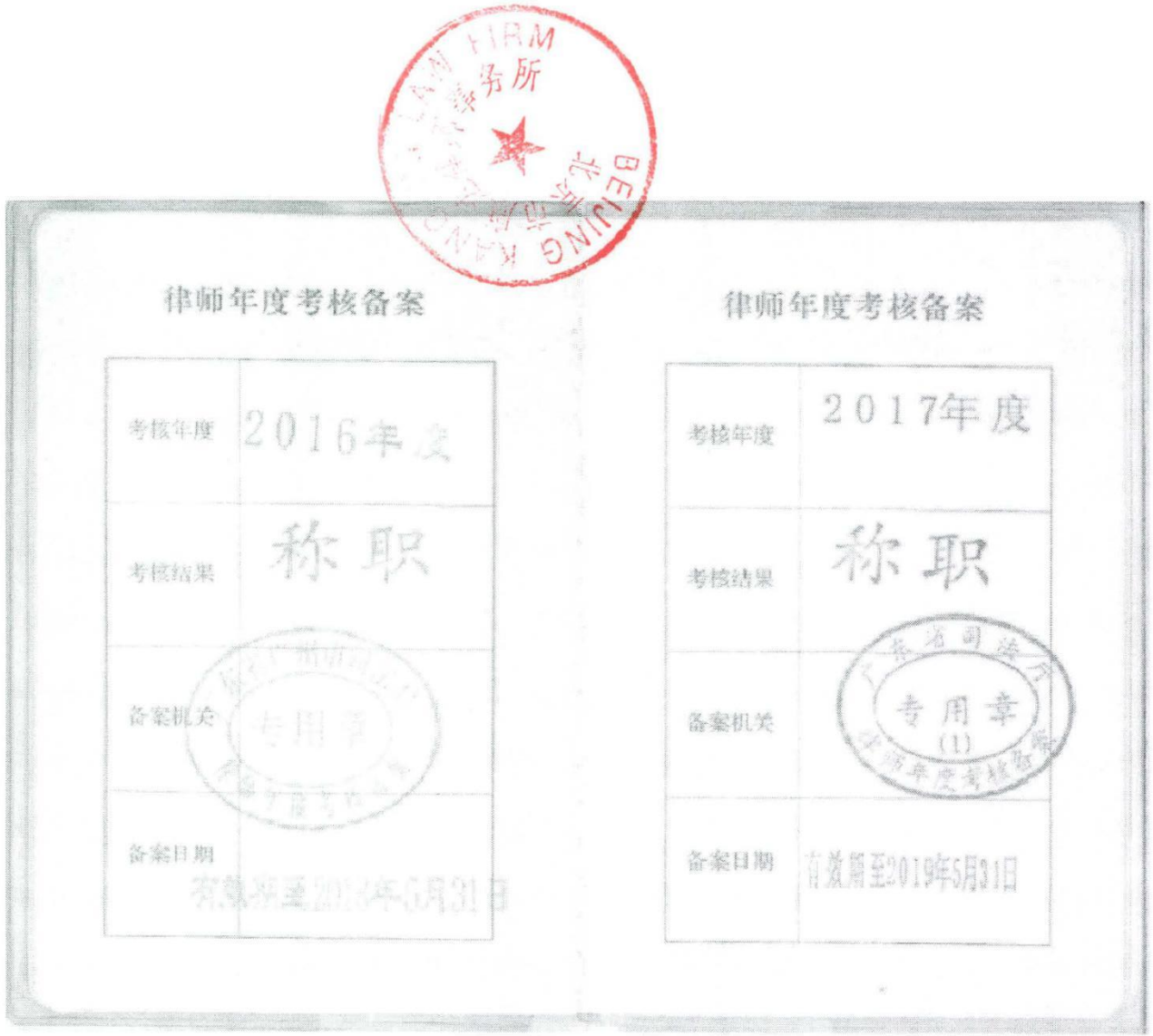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1)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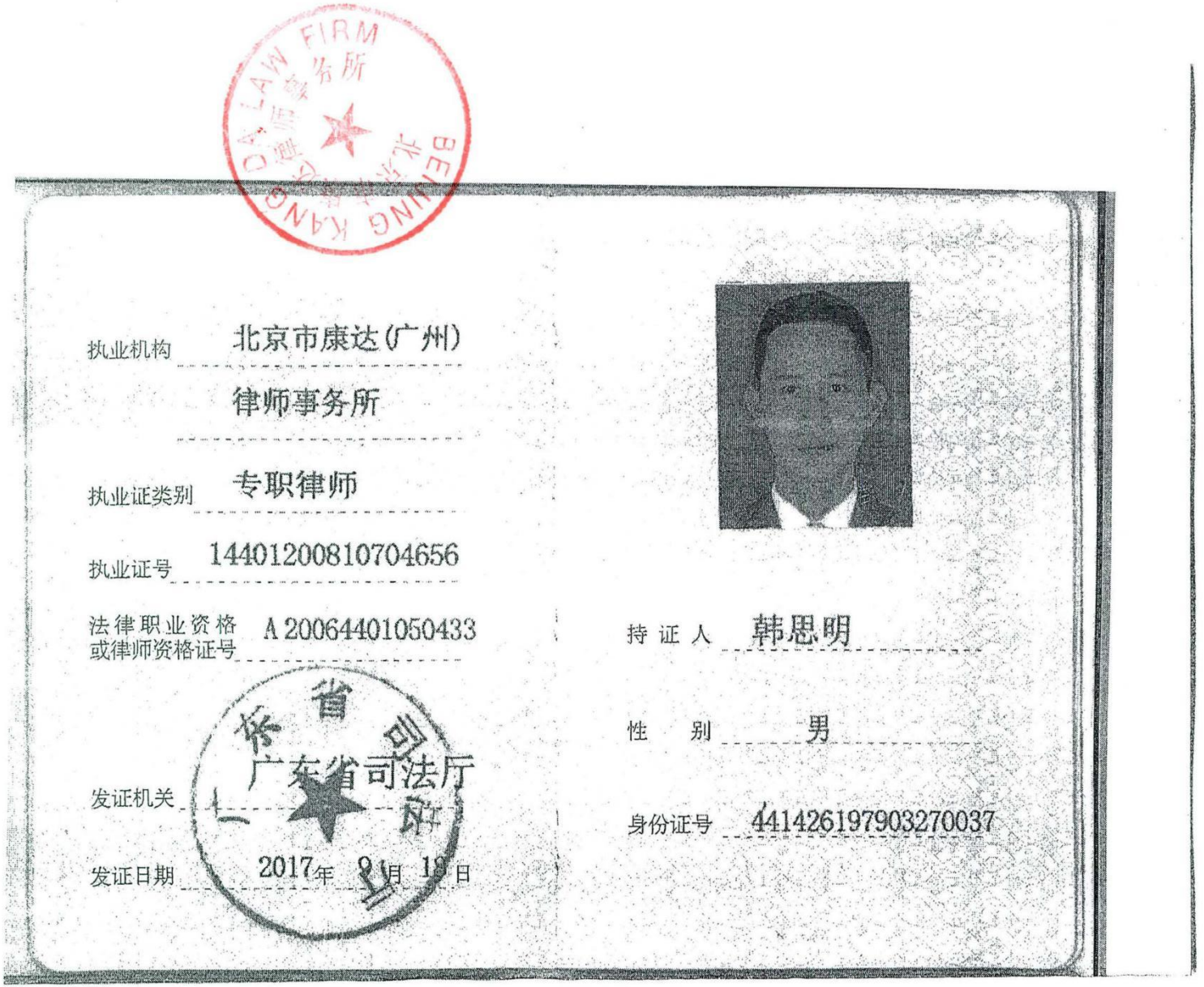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9日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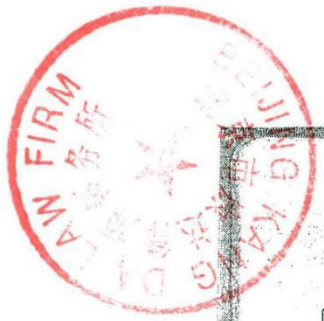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020303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杨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目 录 ..... 2
正 文 ..... 4
问题 1 ..... 4
问题 2 ..... 33
问题 3 ..... 39
问题 4 ..... 45
问题 5 ..... 52
问题 8 ..... 55
问题 9 ..... 59
问题 10 ..... 65
问题 18 ..... 68
问题 19 ..... 80
问题 20 ..... 86
问题 21 ..... 106
问题 22 ..... 109
问题 35 ..... 112
问题 36 ..... 113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

##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硅微粉厂用于本次出资的建筑物和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2.79 万元。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2014 年 5 月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的股份并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2）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该项土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是否构成出资不实；（3）以专有技术出资的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能否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是否实现技术效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4）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方式、评估参数、评估价值；（5）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确认情况、折旧情况；（6）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减值情况；（7）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厂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生益科技的募集资金；（8）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和持有的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上述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9）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10）生益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及国有参股公司，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评估备案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硅微粉厂出资的定价是否公允，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核查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4 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资料；

（2）对李长之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核查意见】**

**1. 东海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东海硅微粉厂原为隶属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集体企业，自 1998 年由李长之买断后仍挂靠为集体企业性质，至 2002 年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相关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东海硅微粉厂的设立情况

东海硅微粉厂系于 1984 年 8 月 30 日经东海县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隶属浦南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硅微粉。1985 年 3 月 8 日，东海硅微粉厂取得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东工商执字第 2156 号”的营业执照。

1989 年 3 月 27 日，东海硅微粉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及其它资金 10 万元。1989 年 5 月 9 日，东海县审计

事务所对东海硅微粉厂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表。

1989 年 9 月 18 日，东海硅微粉厂重新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取得东海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93151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浦南乡富安桥南，法定代表人为李长之，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硅微粉。

（2）集体企业东海硅微粉厂的改制情况

1）集体企业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东海县委文件《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 号），东海硅微粉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东海硅微粉厂向东海县浦南镇企业资产评估办公室申请产权制度改革的资产评估。

1997 年 11 月 15 日，东海县浦南镇企业资产评估办公室出具了《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 093 号），评估结果为：东海硅微粉厂在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25 日，其资产总计为 9,930,382.09 元，负债合计为 7,689,832.55 元，净资产为 2,240,549.54 元。1997 年 12 月 5 日，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1998 年 1 月 1 日，浦南镇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合同约定浦南镇人民政府将东海硅微粉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全额转移给李长之，转让价款 101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的确定系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确认书为依据，按照镇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协商确定。江苏省东海县公证处对上述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东证[1998]经内字第 128 号）。

2）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浦南镇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的《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浦南镇人民政府以 101 万元人民币将产权转让李长之（包括企业原有债权债务及土地、电力设施一次性买断款）。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先付 51 万元，余额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付 25 万元，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25 万元，浦南镇人民政府应于李长之付款之日将转让企业的资产移交给李长之管理经营。东海硅微粉厂受让人李长之在 1998 年-1999 年期间分 6 次向东海县浦南镇财政所支

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现金 80 万元，其余 21 万元以实物与往来款的形式支付。

2001 年 9 月 1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的《证明》，证明东海硅微粉厂受让人李长之按合同约定已交清全部转让价款。其中现金 80 万元，其余为实物及往来账款。

3）2001 年，东海硅微粉厂经济性质变更、改制相关程序复核

2001 年 10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 1998 年 1 月 1 日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后，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关于改制企业可暂挂集体企业牌子的规定，其经营执照一直没有变更。

2001 年 9 月 2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及变更经济性质的报告》（浦政发[2001]23 号），向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申请将东海硅微粉厂的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

2001 年 9 月 3 日，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批复》（东体改发[2001]09 号），同意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企业净资产 2,240,549.54 元，由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一次性买断，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改制后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

2001 年 10 月 5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东集资评立[2001]第 07 号），同意以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东海硅微粉厂的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2001 年 10 月 9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 1997 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 093 号）进行审核。2001 年 10 月 10 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认定重估价值为人民币 2,240,549.54 元。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东海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东集资评确[2001]第 07 号），对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验证，认定重估价值为人民币 2,240,549.54 元。

2002 年 4 月 9 日，东海硅微粉厂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登记为李长之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

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确认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改制后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情况

李长之与李晓冬系父子关系。2005 年 5 月 22 日，李长之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晓冬，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晓冬；2005 年 5 月 30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硅微粉厂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7222000293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12 年 5 月 22 日，李晓冬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长之，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长之；同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21 日，李长之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晓冬，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晓冬；2013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 东海硅微粉厂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海硅微粉厂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在设立过程中，东海硅微粉厂将主要资产和技术分别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无形资产的形式用于出资。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整体承继了东海硅微粉厂的主要人员及业务，东海硅微粉厂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该项土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4）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在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过程中，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浦南镇 204 国道西侧，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东集建[1993]字第 220553 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2002 年 4 月 23 日，东海硅微粉厂向东海县国土资源局浦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申请将该块土地的集体用地使用权按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2002 年 4 月 25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手续的批复》（东政征补[2002]101 号），同意对该地块补办征用土地手续，按国有土地办理确权发证手续。东海硅微粉厂已按规定补缴了相关土地税费。

2002 年 4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2]3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与实收注册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其中已收到东海硅微粉厂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2,309,581.52 元。

2002 年 4 月 28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取得了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22100244 的《营业执照》，东海硅微粉有限正式设立。

2019 年 4 月 25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证明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该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土地性质变更或使用权人变更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款项已缴清，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与东海硅微粉厂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事项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款项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连国用[2010]第 XP001434 号”）。

综上，东海硅微粉厂最终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是集体建设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且土地出让金、税费等已缴清，并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不构成出资不实。

**（三）以专有技术出资的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能否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是否实现技术效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东海硅微粉厂及李晓冬、李长之、姜兵等人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专有技术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鉴定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7）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

（8）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1. 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1）专有技术的产生及承继过程

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为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实践中自行研发所得，且主要用于自身经营生产。

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之前，东海硅微粉厂独立从事硅微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工艺，设备整合设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公司董事李长之曾任东海硅微粉厂负责人，负责企业的整体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晓冬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姜兵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东海硅微粉厂车间主任。上述人员及其所带领的生产或技术团队中的核心骨干曾在东海硅微粉厂任职，并一直从事研发、生产等一线工作，在实践中掌握并有效传承了“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上述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专有技术的技术内涵

“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主要技术内容是将熔融石英块检验、分类，经纯水冲洗后干燥，再破碎、筛分，筛分未达规定粒径的粗粒，重新进行破碎、筛分使其达到规定粒径；将达到规定粒径的细粒熔融石英料除铁后多次反复研磨，并粒度分级，按粒形分选、干燥，再除铁、检验后得到合格产

品。在整个生产工艺中，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工艺的细节处理及设备设计上，有独特的技术，该技术诀窍与上述内容共同构成了自身的专有技术。

（3）专有技术权属的合法合规性

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为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实践中自行研发所得，用于出资前后均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东海硅微粉厂不再从事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不存在与东海硅微粉有限共用专有技术的情形。

2002 年 3 月 10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海硅微粉厂拟评估专有技术确认的函》（浦政发[2002]7 号），确认用于评估及出资的专有技术为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所有权归东海硅微粉厂所有。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确认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时，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2. 专有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并实现技术效益**

（1）专有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该项专有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2001]第 091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鉴字[2002]015 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7 号）等资料，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熔融硅微粉产品。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时的年产 2 万吨熔融硅微粉项目主要应用了该项技术，该专有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 2002 年-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应用该项专有技术生产的熔融硅微粉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复合增长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26.68 | 1,548.53 | 1,868.92 | 2,261.23 | 3,393.98 | 42.35% |
| 其中：熔融硅微粉收 | 114.29 | 355.83 | 955.62 | 902.60 | 1,435.08 | 88.2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3.83% | 22.98% | 51.13% | 39.92% | 42.28%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02 年-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到 42.35%；其中应用了该项专有技术的熔融硅微粉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88.2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02 年的 13.83%提升到了 2006 年 42.28%。该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应用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主营业务，产生了可见且持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2）专有技术已实现技术效益

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该专有技术除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外，公司还基于该专有技术开展深入研究，研发并申请了多个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
| 1 | 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24250.3 | 2008/5/26 | 20 年 |
| 2 | 一种窄分布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610610503.X | 2016/7/29 | 20 年 |
| 3 |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用超细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549948.3 | 2012/12/18 | 20 年 |
| 4 | 一种干式超细粉体除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99778.2 | 2012/12/18 | 10 年 |
| 5 | 一种能提升研磨效率的球磨机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58972.0 | 2013/10/24 | 10 年 |

综上，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权属清晰，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和实现技术效益，不构成出资不实。

**（四）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方式、评估参数、评估价值**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

**【核查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4 月出具《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1]第 023 号）和《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方式**

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管理有关的规定以及建筑工程相关定额等取值依据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核实资产与验证有关资料，收集市场信息后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联瑞新材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特点，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全价取工程综合造价；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评估参数**

重置全价取工程综合造价，取价依据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1998 年第二版）、《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 1-15 册（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1 年）、《江苏省工程费用定额》（2001 年）、《江苏省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定额》（2000 年），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各项建筑规费的取定标准。

**3. 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5,280,645.00 元。

**（五）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确认情况、折旧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明等文件；

（2）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3）查询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和珠江路 6 号的办公楼、车间、仓库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为 5,280,645.00 元，并根据公司固定资产一贯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房屋建筑物预计残值为 5%，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计提折旧。在历经修缮或处置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086,012.84 元，累计折旧 4,069,876.89 元，账面价值 1,016,135.95 元。”

**（六）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减值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明等文件；

（2）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3）查询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获取的外部信息及内部信息判断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出现减值迹象。从外部信息来看，出资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房屋建筑物市价未出现大幅度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用于出资主要的实物资产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硅微粉产品，预计未来较长时间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

部分房屋建筑物已计提完折旧或剩余价值很低。公司考虑上述资账面总体价值较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

**（七）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厂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生益科技的募集资金**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

**【核查意见】**

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 2002 年合资设立东海硅微粉有限前，生益科技共募集过一次资金，即 199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共募集资金 34,425.00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所审字[2001]第 82716 号）及生益科技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该次公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投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34,425.00** | **33,123.00** |
| 扩建年产 200 万平方米 FR-4 系列 | 24,000.00 | 23,648.00 |
| 对原有敷铜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 6,000.00 | 5,028.00 |
| 配置实施 MRP- II 信息管理系统 | 2,000.00 | 2,022.0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25.00 | 425.00 |
| 归还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0.00 |
| 注：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1 年 11 月 5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相关议案，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生益科技自筹解决；2001 年 12 月 7 日，生益科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方案。

综上，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八）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和持有的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上述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在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定向发行的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4）访谈了李晓冬及李长之；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以及生益科技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1. 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股份的取得过程**

经核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受让于生益科技，具体如下：

（1）李晓冬受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

李晓冬受让生益科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前，即 2014 年 4 月前，李晓冬未直接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2014 年 4 月 23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2014 年 5 月 16 日，生益科技与李晓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22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东海硅微粉厂对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并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已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晓冬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4.82%股权后，持股比例降至 31.55%

2014 年 5 月 30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晓冬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4.82%的股权（对应 2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10.88 万元的价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曹家凯、王松周等 9 人。同

日，李晓冬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6 月 12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李晓冬直接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 31.55%的股权（对应 1,735 万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并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以前次生益科技转让给李晓冬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李晓冬持有发行人 31.55%股份

2014 年 8 月，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瑞新材。该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相关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5 万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4）经发行人多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李晓冬持股比例降至 26.91%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李晓冬均无认购新股或进行股份转让，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6.91%。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

经核查，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权均直接受让于李长之，取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所述。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

（5）取得了关于股东间亲属关系的情况说明等。

**【核查意见】**

**1. 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 年 5 月，生益科技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到的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45 号）。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725.67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28.00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64.71 万元。经双方沟通确认，在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8,528.00 万元的情况下，生益科技以人民币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李晓冬。

**2. 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9 人。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及在股转系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并经确认，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身份 | 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长之 | 股东、董事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父亲 | 25 | 0.39 |
| 2 | 李冬芹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堂妹 | 2 | 0.03 |

| 序号 | 名称 | 身份 | 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严亮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表弟 | 2 | 0.03 |
| 4 | 王月英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姨母、股东严亮之母 | 4 | 0.06 |
| 5 | 东海硅微粉厂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个人独资企业 | 1,500 | 23.26 |

经核查并经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生益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及国有参股公司，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评估备案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1. 生益科技出资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东海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1 | 生益科技 | 4,000.00 | 72.73 | 货币资金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00 | 27.27 | 实物、无形资产 |
| **合计** | | **5,500.00** | **100.00** | - |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之间就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生益科技为上述出资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生益科技相关决策程序

2001 年 11 月 5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相关议案，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2001 年 12 月 7 日，生益科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方案。

1）生益科技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生益科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为现金出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及其他审批程序。东海硅微粉厂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并委托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02 年 4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2]3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实际收到出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 5,500 万元。

2）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生益科技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投资事项及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披露。

**2. 生益科技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

2014 年 5 月 16 日，生益科技与李晓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益科技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

2014 年 5 月 29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晓冬 | 2,000.00 | 36.36 |
| 2 | 生益科技 | 2,000.00 | 36.36 |
| 3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00 | 27.27 |

| | | |
|---|---|---|
| **合计** | **5,500.00** | **100.00** |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就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生益科技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生益科技相关决策程序

2014 年 4 月 23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了生益科技的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生益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或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生益科技评估备案程序及审批程序

生益科技对本次股份转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28 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到的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45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的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464.71 万元；使用收益法的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28.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经双方沟通，在生益科技董事会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 8,528.00 万元的情况下，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给李晓冬。此次股权交易的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东海硅微粉厂对此次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除此之外，生益科技对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3）生益科技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生益科技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股份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综上，生益科技在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中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
| 李晓冬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7.08.09-2020.08.08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曹家凯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08.09-2020.08.08 |
| 李长之 | 男 | 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
| 鲁春艳 | 女 | 独立董事 | 2018.07.16-2020.08.08 |
| 鲁瑾 | 女 | 独立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杨东涛 | 女 | 独立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姜兵 | 男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08.09-2020.08.08 |
| | | 监事会主席 | 2018.07.20-2020.08.08 |
| 高娟 | 女 | 监事 | 2018.07.16-2020.08.08 |
| 朱刚 | 男 | 监事 | 2017.08.09-2020.08.08 |
| 王松周 | 男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17.08.09-2020.08.08 |
| 柏林 | 女 | 董事会秘书 | 2017.08.09-2020.08.08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刘述峰为生益科技董事，曹家凯曾为生益科技员工。除上述两人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

刘述峰先生及曹家凯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刘述峰，1955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1 月至今历任生益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生益科技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苏州生益、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家凯，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生益科技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

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经查验，刘述峰为生益科技提名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与公司签署董事聘任合同，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其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2014 年 8 月至今曹家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与公司签署董事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其现时任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其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2.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生益科技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当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当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李锦 | 男 | 董事长 | 2012.04.18-2015.04.18 | /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总经理 | 2012.04.18-2015.04.18 |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 陈仁喜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2.04.18-2015.04.18 | / |
| 邓春华 | 男 | 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唐英敏 | 女 | 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张力求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汪林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王勃华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12.18-2015.04.18 | / |
| 周嘉林 | 男 | 监事会召集人 | 2012.04.18-2015.04.18 | / |
| 罗礼玉 | 男 | 监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唐慧芬 | 女 | 监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温世龙 | 男 | 董事会秘书 | 2012.04.18-2015.04.18 | / |
| 何自强 | 男 | 总会计师 | 2012.04.18-2015.04.18 | / |
| 苏晓声 | 男 | 总工程师 | 2012.04.18-2015.04.18 | / |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当时在生益科技任职情况 |
|---|---|---|---|
| 李晓冬 | 男 | 董事、总经理 | / |
| 李长之 | 男 | 董事 | /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董事长 | 任生益科技董事 |
| 曹家凯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生益科技员工，生益科技委派至发行人任职 |
| 阮建军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生益科技员工，生益科技委派至发行人任职 |
| 王松周 | 男 | 监事 | / |
| 董月忠 | 男 | 监事 | / |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述峰、曹家凯、阮建军属于生益科技为保障股东利益委派至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管。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曹家凯、阮建军均属于生益科技的普通员工，除此之外，曹家凯、阮建军与生益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生益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刘述峰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也担任生益科技的董事，属于生益科技的关联方。经核查并经确认，除前述情形外，2014 年生益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生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生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生益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时，关联方刘述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硅微粉厂出资的定价是否公允，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评估，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4 月出具《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1]第 023 号）及《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 528.06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入账价值，并按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东海硅微粉厂出资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采用可接受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出具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经测算未见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对生益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45 号）。根据评估报告载明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全体股东合计 5,500 万股，按收益法评估方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8.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生益科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出资以 3,101.09 万元转让给李晓冬，已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评估价格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意见，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评估价格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4 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说明；

（8）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9）取得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书面说明。

**【核查意见】**

**1. 2014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基于双方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1）转让控股权有利于生益科技聚焦主营业务

生益科技主要从事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及发展方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硅微粉处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游，在生益科技的覆铜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功能性填料，在其原材料采购中金额占比较低。2011-2013 年度，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中的硅微粉业务收入均来自东海硅微粉

有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38%和 1.44%。尽管生益科技看好硅微粉体材料行业的长远发展，但从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主业的角度，生益科技无意长期控股东海硅微粉有限。

（2）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激发潜力，做大做强

生益科技控股发行人期间，公司现任董事李长之在其子李晓冬担任公司总经理之前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李氏父子一直担任东海硅微粉有限重要管理岗位，不仅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建设、具体业务内容发展、未来发展方向规划等方面起到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同时从历史渊源上看，2002 年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硅微粉业务和技术均来源于李长之个人独资的东海硅微粉厂。此次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激发业务潜力，促进发行人未来更高层次的发展。

（3）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客户，促进业务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包括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等领域。生益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在转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前，因涉及技术保密、市场竞争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产品往下游覆铜板领域进行客户开拓。此次转让发行人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打开销售渠道，开拓下游客户。

（4）转让控股权有利于生益科技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收益

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取投资收益，是生益科技实施此次股权转让的重要考量。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 2002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73%。2013 年 6 月及 9 月，发行人分别向股东分红 3,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生益科技共取得分红合计 4,363.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估值 8,528.00 万元，生益科技以 3,101.09 万元转让 36.36%的股权。经过历次分红及此次股权转让，生益科技已收回全部投资成本。

本次发行人控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均致力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团队及公司业务方向、具体业务内容、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决策过程、履行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 4 月 23 日，生益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关联方刘述峰回避表决后该议案通过；生益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或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在生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过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生益科技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应该要出兜底承诺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

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本问题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所述。

**（三）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2）核查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核查；

（4）取得了李晓冬、生益科技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生益科技转让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生益科技在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核查；

（5）核查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生益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转让的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和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2014 年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在 2014 年 5 月，完成至今已近 5 年。这次生益科技将其所持东海硅微粉有限 2,000 万元出资共计 36.36%的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受让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经股权激励和多轮融资，经营业绩逐年上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经核查，生益科技主要从事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硅微粉处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游，在生益科技的生产过程中仅作为功能性填料，且在其原材料采购中金额占比较低。2011-2013 年度，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营业收入占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38%和 1.44%，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生益科技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生益科技已就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另，发行人曾申报在创业板上市后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披露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如证监会已出具反馈意见，请提供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回复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4)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与本次发行人的申报文件进行了仔细比对。

**【核查意见】**

通过对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主要信息与本次向上交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存在以下方面的差异：

**（一）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会计信息差错更正后，除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会计财务相关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2019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期末/2017 年度 | | 2016 年期末/2016 年度 | |
|---|---|---|---|---|
|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 科目 | 2017 年期末/2017 年度 | | 2016 年期末/2016 年度 | |
|---|---|---|---|---|
|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 应收票据 | 65,607,943.87 | - | 27,922,830.13 | - |
| 应收账款 | 59,917,255.73 | - | 55,991,651.70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25,525,199.60 | - | 83,914,481.83 |
| 应付票据 | 9,778,062.70 | - | 3,284,871.25 | - |
| 应付账款 | 17,032,542.57 | - | 17,691,931.46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6,810,605.27 | - | 20,976,802.71 |
| 应付利息 | 91,024.38 | - | 46,529.13 | - |
| 其他应付款 | 66,004.00 | 157,028.38 | 5,319.36 | 51,848.49 |
| 管理费用 | 23,593,766.87 | 15,320,544.51 | 18,395,114.72 | 11,269,788.29 |
| 研发费用 | - | 8,273,222.36 | - | 7,125,326.4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9,129.78 | 5,769,129.78 | 2,830,886.14 | 9,430,886.1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80,749.85 | 3,080,749.85 | 6,600,000.00 | - |

**（二）非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非财务信息部分差异情况如下：

| 内容 |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差异原因 |
|---|---|---|---|
| 风险因素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 | 增加披露了“存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风险因素 |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
|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 | 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
| 核心技术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 | 增加披露了张建平作 |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 |

| 内容 |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人员 | 中披露了李晓冬、曹家凯、姜兵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 为核心技术人员 | 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 董监高人员简历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 |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完善 |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
| 竞争优势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品牌和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竞争优势 | 增加披露了“品牌客户优势”、“精益化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 | 针对科创板的信息披露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挂牌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对未来发展规划作了简要披露 | 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进行了详尽披露 | 根据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增加了相关表述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间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相关的交易信息及历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

（4）取得了非自然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情况。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晓冬。发行人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 情况说明 |
|---|---|---|
| 1 | 生益科技 | A 股上市公司，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3 | 物流园投资 | 有限公司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2318，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4 | 中和春生 | 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L7062，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5 | 中广创投 | 有限公司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J2382，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6 | 工投集团 | 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7 | 金灿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X2865，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8 | 中投勤奋 | 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N8113，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9 | 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10 | 上海厚益资产管理 | 有限公司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

| 序号 |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P1009360，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四、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一）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57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7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终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为：经与证监会发行部沟通，结合发行人的利润规模水平，并综合考虑 IPO 发行审核环境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发行人决定暂时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待企业进一步发展成长后重新考虑对接资本市场。

**（二）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对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与本次发行人的申报文件进行了仔细比对。

【核查意见】

**1. 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申报创业板时申请材料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报表项目和金额受到影响，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的相关回复。

除因上述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度部分报表项目和金额受到追溯调整外，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2. 非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并针对科创板的特殊要求增加了相关信息披露的描述，突出了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条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非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非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和不同板块上市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差异，不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李长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为父子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其于 1984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发行人股东硅微粉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人 才优势”部分进行了介绍：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董事李长之先生和曹家凯先生等人员多年从事硅微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2）结合李长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股东东海硅微粉厂工商登记资料；

（3）核查了李晓冬参与的研发项目资料；

（4）对李晓冬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认定依据如下：

**（一）从持股比例看，李晓冬对公司具有控制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时间 | 持股比例 |
| --- | --- |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 | 直接持有 30.174%，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6.087%，合计控制发行人 56.261%的股份 |
|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合计控制发行人 53.9346%的股份 |
| 2018 年 6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一直处于控制地位。

**（二）李晓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材料和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李晓冬提名了报告期内的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现任非独立董事大部分由李晓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1.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述峰、李晓冬、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均由李晓冬提名，5 名董事其中 3 名由李晓冬提名。

2. 2017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林铭、茅宁、鲁瑾、杨东涛 9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茅宁、鲁瑾、杨东涛 3 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林铭均由李晓冬提名。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4 名由李晓冬提名。

3. 2018 年 6 月 28 日，阮建军、林铭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曹家凯、鲁春艳、鲁瑾、杨东涛共 7 人。4 名现任非独立董事其中 3 名由李晓冬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选举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李晓冬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三）李晓冬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李晓冬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李晓冬的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 | --- |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 | --- |
| 2017 年 6 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从上述任职情况看，李晓冬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重大决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均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李晓冬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2. 李晓冬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同时李晓冬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3. 李晓冬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4. 李晓冬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具有重要影响。李晓冬拥有近 20 年的硅微粉生产与经营管理经验，是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英及石英材料专业委员会第六届专委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李晓冬在粉体球形化、表面改性、自动化装备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 2018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项目总负责人，并曾担任“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 IC 基板用球形硅微粉产业化”等多项省市级项目的总负责人；参与了行业标准《石膏性熔模铸造用铸形粉》（JB/T 11734-2013）的起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晓冬。

**二、结合李长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东海硅微粉厂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了李长之出具的《承诺函》；

（4）对李长之、李晓冬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一）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5%**

2013 年 12 月，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由李长之变更为李晓冬，李晓冬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权。此次变更后至 2017 月 2 月，李长之未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或发行人股份。李长之现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来源于 2016 年 11 月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共同控制意图。

**（二）报告期内，李长之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虽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但主要是考虑其在硅微粉行业的长期从业经历形成的经验，对董事会的决策发挥顾问参谋的角色，基于其本人的精力和意愿，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 --- | --- |
| 审计委员会 | 鲁春艳、鲁瑾、李晓冬 |
| 提名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战略委员会 | 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鲁瑾、鲁春艳 |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经营决策。

**（三）历史沿革方面，李氏父子早期已完成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资产交接**

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2013 年 12 月，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由李长之变更为李晓冬，李晓冬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权。李长之与李晓冬已经完成了发行人股权资产的顺利交接。上述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1 | 生益科技 | 4,000 | 72.73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7.27 |
| **合计** | | **5,500** | **100** |

上述变更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生益科技，李氏父子交接的资产属于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的参股权。2014 年 5 月生益科技将持有 36.3637%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取得了公司控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1 | 生益科技 | 2,000 | 36.3636 |
| 2 | 李晓冬 | 2,000 | 36.3637 |
| 3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7.2727 |
| **合计** | | **5,500** | **100** |

2014 年 8 月，李晓冬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工作，李长之除担任公司董事并发挥顾问、参谋的角色外，已经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四）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①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④在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股份减持；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经核查，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人数数次变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次变动。**

**请发行人：（1）披露董事、监事、高管近 2 年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2）在招股说明书董监高变动情况部分中披露相关人员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3）披露近 2 年内董事会成员及人数的数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4）董事和高管近 2 年内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披露董事、监事、高管近 2 年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一）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1）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述峰、李晓冬、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

（2）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茅宁、鲁瑾、杨东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林铭、茅宁、鲁瑾、杨东涛共 9 人。

（3）2017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林铭、茅宁、鲁瑾、杨东涛 9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茅宁、鲁瑾、杨东涛 3 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

（4）2018 年 6 月 28 日，阮建军、林铭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2018 年 7 月 16 日，因茅宁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鲁春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曹家凯、鲁春艳、鲁瑾、杨东涛共 7 人。

（5）2018 年 7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原因如下：

（1）2017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由 5 人变更为 9 人，新增董事林铭及独立董事茅宁、鲁瑾、杨东涛。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从而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同时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至 9 人。

（2）2018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由 9 人减少至 7 人，阮建军、林铭辞去董事职务。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以及通过提高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从而凸显独立董事作用，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出的合理调整。

（3）2018 年 7 月，茅宁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鲁春艳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变化主要系茅宁因个人原因无法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向发行人申请辞去该职务，发行人依法选举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1）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芙云、朱刚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柏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芙云为监事会主席。

（2）2017 年 6 月 2 日，因柏林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唐芙云、朱刚、姜兵。

（3）2017 年 8 月 7 日，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7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芙云、朱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芙云为监事会主席。

（5）2018 年 7 月 16 日，因唐芙云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姜兵、朱刚、高娟 3 人。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姜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6）2018 年 7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原因如下：

（1）2017 年 6 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柏林变更为姜兵，该次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柏林、姜兵两人工作的调整。

（2）2018 年 7 月，发行人监事唐芙云辞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选举高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该次变动原因主要为唐芙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发行人补选公司职工高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晓冬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曹家凯、王松周为副总经理，王松周为财务负责人。

（2）2017 年 6 月 12 日，因李晓冬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请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晓冬为总经理，曹家凯、王松周为副总经理，王松周为财务负责人，柏林为董事会秘书。

（4）2017 年 8 月 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李晓冬变更为柏林，该次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李晓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员工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晓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柏林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在招股说明书董监高变动情况部分中披露相关人员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离职董监高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辞职报告；

（2）取得离任董监高的目前的劳动合同或网络查询公开任职信息。

**【核查意见】**

**（一）董事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董事阮建军、林铭及独立董事茅宁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情况如下：

1. 董事阮建军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为生益科技的员工，与生益科技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生益科技的员工，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董事聘任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董事林铭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同时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 独立董事茅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职于南京大学，其与发行人签署的

董事聘任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监事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 监事柏林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同时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监事唐芙云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为生益科技的员工，与生益科技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生益科技的员工，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监事聘任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李晓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披露近 2 年内董事会成员及人数的数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董事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近 2 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之“一、披露董事、监事、高管近 2 年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和高管近 2 年内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如下：

1.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由 5 人变更为 9 人，新增董事林铭及独立董事茅宁、鲁瑾、杨东涛。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从而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同时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至 9 人。因此，本次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由 9 人减少至 7 人，阮建军、林铭辞去董事职务。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以及通过提高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从而凸显独立董事作用，是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合理调整。因此，上述两人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 2018 年 7 月，茅宁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鲁春艳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变化主要系茅宁因个人原因无法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向发行人申请辞去该职务，发行人依法选举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该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李晓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李晓冬变更为柏林。李晓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柏林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物流园投资、湛江中广、工投投资、刘春昱发行股份 450 万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8.02%股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新自然人股东近 5 年的从业经历，引入新股东的原因；(2)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 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新股东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新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看了发行人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取得了新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确认，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新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看了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定向增发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3）取得了新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

**三、新股东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新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看了发行人 2018 年定向增发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3）取得了新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4）查看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5）取得了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向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发行股票及上述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向物流园投资等 4 人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向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共计发行股份 4,500,000 股。

2.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为 1 年，自该等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物流园投资等 4 人名下之日起算。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12 号）。该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4,5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2018 年 8 月 2 日，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2019 年 4 月 4 日，股东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一、自联瑞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联瑞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本人因参与联瑞新材 2018 年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的股份，自该部份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申请文件。2019 年 4 月 11 日，上交所正式受理发行人的申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使用“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领先地位”“深受客户的认可”“打破垄断”等用语，并披露公司参与制定、主持制定了一系列国家及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1)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2)审慎披露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查阅行业协会简介及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对公司产品的评价等；

（3）查阅公司承担的相关科技项目，并查看科技成果鉴定资料；

（4）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客户出具的应用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 深受客户的认可”等相关描述，目前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 “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领先地位”、“打破垄断”等用语，均具有第三方客观、权威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如下：

1.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2017年7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中指出公司目前系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1987年8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全国非金属矿生产加工、研究开发、科技教育、服务贸易以及相关业务组成的行业性社会组织，具有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目前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018年6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组织对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IC基板用球形硅微粉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进行了鉴定，由孙传尧院士、张联盟院士等组成的鉴定专家委员会一致认为："①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IC基板用材料，同时成功应用于长征系列、天宫系列、神舟飞船等重点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②该技术成果的开发与应用推动了我国非金属矿深加工的技术进步，对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自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社会经济效益显著；③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产品的球形度、球化率和磁性异物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公司曾先后承担"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电子级低CTE覆铜板用超细硅微粉技术攻关"等省级科技攻关项目，以及"低应力QFP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等多项市级科技攻关项目，相关技术被认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科技水平评价 | 鉴定机构 | 鉴定时间 |
|---|---|---|---|---|---|
| 1 | 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 | 江苏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 该项目经配料、研磨、表面处理、分级等工艺过程组成的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生产工艺技术，解决了超细硅微粉连续干法表面改性过程中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等技术难题，解决了超细硅微粉表面改性不均匀、易团聚等问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08年6月 |
| 2 | 电子级低CTE覆铜板用超细 | 江苏省科技攻关重大项目 | 该项目采用提纯、超细化加工、改性、精密分级等干法生产工艺技术制得电子级低CTE覆铜板用超细硅微粉产品，产品粒径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08年6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科技水平评价 | 鉴定机构 | 鉴定时间 |
|---|---|---|---|---|---|
| | 硅微粉技术攻关 | | D50≤3μm、D90≤10μm，该技术具有产品纯度高、电导率低、耗能低、环保性好的特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 |
| 3 | 低应力 QFP 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 | 连云港市科技攻关项目 | 该项目经由选料、配料、磁选、研磨、精密分级等组成干法连续性生产工艺技术制得低应力 QFP 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产品，完成了干法生产低应力 QFP 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产品粒径的技术难关，其规模化连续性工艺技术和设备居国内领先水平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10 年 12 月 |
| 4 |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用超细熔融硅微粉技术攻关 | 连云港市工业攻关项目 | 该项目采用研磨过程控制、深度去杂优选工艺和切断式精密分级系统的分级精度控制，解决了物料中杂质含量控制、产品粒径控制工艺技术难关，其干法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14 年 6 月 |

4. 2019 年 1 月，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生产的球形硅微粉实现了在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和集成电路基板的高质量应用，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迫使国外进口产品价格大幅降低，使我国集成电路封装和集成电路基板行业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增强了我国在高端集成电路市场的竞争力。

5. 公司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稳定化规模生产，经国内外部分环氧塑封料行业和覆铜板行业知名客户使用，均满足客户要求，获得下游用户的认可，部分用户出具了应用证明，相关评价结果如下：

（1）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具有球形度高、纯度高、离子含量低、

产品稳定性好等性能特点，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2）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具有球形度高、纯度高、离子含量低、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好等性能特点，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带动了我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3）科化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科化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性能优良、质量稳定，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有效改善我司产品性能，同时带动了我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4）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用于我司 IC 封装用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能有效改善提高我司产品性能，带动了我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5）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具有球化率高、离子含量低、产品一致性好等性能特点，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6）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能有效改善提高我司产品性能，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7）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应用在我司高性

能的 IC 基板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具有球形度号、纯度高、离子含量低等良好特性，产品质量稳定，性能指标可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可替代国外相关同类产品，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 深受客户的认可”等相关描述，目前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 “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领先地位”、“打破垄断”等用语均有第三方客观、权威的资料作为依据。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相关引用数据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的相关文件为基础。**

**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方数据准确引用，审慎披露相关数据，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网络查询发行人引用数据来源、机构、作者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引用数据来源作者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明细账。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1 |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硅微粉生产企业。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 | mia.cn/detail.asp?id=466） | | | |
| 2 | 全球前十大覆铜板企业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集团、联茂集团、金安国纪、台燿科技、韩国斗山集团等企业 | 2018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s://www.sohu.com/a/244657533_610448）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Prismark |
| 3 | 从 20 世纪 40 年代起，国外即开始研究以超细粉碎、分级、改性为基础的非金属矿物深加工技术；到 20 世纪 60 年代，加工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的非金属矿物的深加工技术与装备已具有较高的水平。目前非金属矿的产销格局是世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或初级加工产品，工业发达国家进行加工并返销部分深加工产品，我国非金属矿产业同样面临先进矿物材料主要依赖进口，缺乏高端深加工产品的情形。 | 2016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powdertech.com/2016/redianzongshu_0913/19009.html）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技术网 |
| 4 | 2017 年，我国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525.50 亿元，较上年略微下降 0.55%，但全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上升，2017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利润总额达到 4,446.60 亿元，同比增长 20.50%。 | 2018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26_1577519.html）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国家统计局 |
| 5 | “十二五”期间，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产业结构优化方面：我国的非金属矿山治理整顿不断加强，开采秩序逐渐规范；规模以上的非金属矿企业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小企业减少近一万家；非金属深加工水平、产品系列化进一步提高，开发了高性能矿物功能填料、环保助剂材料等深加工产品。在技术与装备水平提升方面：采选工艺和装备不断完善，生产“三率”水平提高；开发出主要有超导磁选、大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44）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型超细粉体分级、改性技术与设备等 200 多项非金属矿物深加工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部分非金属矿种的深加工产品（超细、超纯、改性、复合）比例已接近 50%，已发布非金属矿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 135 项。 | | | | | |
| 6 | 2006 年，世界上只有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具备硅微粉生产能力，中国的硅微粉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且集中在安徽凤阳、浙江湖州、江苏连云港等地，出口量较小，主要是出口韩国和日本，国内生产硅微粉的较大企业有东海硅微粉等，每月产量都在 1,000 吨以上。 | 2016 年 | 《中国粉体工业》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付信涛 |
| 7 | 我国盛产石英并且矿源分布广泛，全国范围内的大小硅微粉厂近百家，但基本上都属于乡镇企业。由于生产企业大多规模小、品种单一，采用非矿工业的常规加工设备，在工艺过程中缺乏系统的控制手段，硅微粉产品的纯度、粒度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差，无法与进口产品抗衡。 | 2006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scianet.org/nry.asp?id=8256&b=bdec66372101ef89）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上海化工行业协会 |
| 8 | 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日本主要有 Tatsumori、Denka 等公司生产球形硅微粉，是球形硅微粉的主要出口国。目前我国能够生产高纯、超细硅微粉的企业数量很少，主要分布于江苏连云港和徐州、浙江湖州等地区。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66）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9 | 连云港市东海县是国家火炬计划硅材料产业基地，截至 2015 年，石英储量约 3 亿吨，水晶储量约 14.6 万吨，其储量、质量、品位均居全国之首。 | 2015 年 | 《中国粉体工业》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工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10 | 我国覆铜板行业在 2013-2015 年期间销售收入增幅整体低于产量和销量的增幅，行业整体上维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从 2016 年起覆铜板行业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双双出现增长态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覆铜板总产量达到 5.9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07%，总销售量和总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0.70%和 28.50%，行业总体上取得了营业收入大增、营业利润大增、营收利润率提高和能耗降低的好成绩。 | 2018 年 | 《覆铜板资讯》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 |
| 11 | 根据 Primask 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PCB 产值约为 588.4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8.60%；中国 PCB 产值约为 297.3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9.60%，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超过 50%。根据 Prismark 预测，全球 PCB 产业未来将继续稳步发展，2018 年全球 PCB 产值预计约为 610.9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3.8%，2017-2022 年期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2%；而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传统制造技术如多层板制程等愈发趋于成熟，随着地方政府对于中西部持续的投资支持，再加上特有的成本和区位优势，2018 年中国 PCB 产值预计约为 312.3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0%，2017-2022 年期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7%，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356.88 亿美元。 | 2018 年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查询相关行业年度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Prismark |
| 12 | 目前常见的环氧塑封料的主要组成为填充料（60%～90%），环氧树脂（18%以下），固化剂（9%以下），添加剂（3%左右）。 | 2006 年 | 《微电子封装用的球形硅微粉》 | 查询第四届高新技术用硅质材料及 | 否 | 田民波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在微电子封装中，主要要求集成电路封装后高耐潮、低应力、低α射线，耐浸焊和回流焊，塑封工艺性能好。针对这几个要求，环氧塑封料必须在树脂基体里掺杂无机填料，现用的无机填料基本上都是二氧化硅微粉，其含量最高达90.50%，具有降低塑封料的线性膨胀系数，增加热导，降低介电常数，环保、阻燃，减小内应力，防止吸潮，增加塑封料强度，降低封装料成本等作用。 | | | 石英制品技术与市场研讨会论文集、未支付费用 | | |
| 13 | 集成电路的产能增长迅速，全球占比从2000年的2%提升至2015年的10%，成为集成电路发展的热土。 | 2017年 | 华泰证券半导体行业系列报告之一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騄 |
| 14 |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6,532亿元，同比增长20.7%。其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额为2,193.9亿元，同比增长16.1%。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金额846.4亿美元，较进口3,120.6亿美元存在2,274.2亿美元缺口，缺口比例（缺口额/总进出口额）在50%以上。 | 2019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82645）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
| 15 |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将逐步缩小，到2020年全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9,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其中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将达到2,900亿元，新增1,4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 | 2016年 | 中国半导体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 | 查阅行业协会发展规划、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
| 16 | 根据SEMI对中国晶圆制造企业的分析，预估未来十年中国的产能平均增长率可达10%，远超过全球的平均增长率3%。SEMI预估2025年，中国集成电路产能将达到 | 2017年 | 华泰证券半导体行业系列报告之一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騄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2015 年的三倍，未来中国集成电路对全球产能的贡献将从目前的 10%提高到 22%。 | | | | | |
| 17 | 2017 年在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及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政策引导下，电网建设持续增强，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3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 | 2018 年 | 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18 | 到 2020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年均增长 4.75%；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 | 2017 年 |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 查阅国家发改委网站、未支付费用 | 否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 19 | 从 1958 年建立合成树脂胶粘剂工业开始，胶粘剂品种和产量总体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我国胶类产品的消费量占到了整个亚太地区的 2/3，占全球的 32%。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hinaadhesive2000.com/cnt_361.html）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 20 | 伴随着我国工业产值和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胶粘剂企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胶粘剂行业的生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 2012-2016 年中国胶粘剂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 2018 年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查询相关行业年度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 21 | “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和胶黏带行业总体的发展目标是保持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8%左右，销售额年平均增长率为 8.5%左右，重点发展的产品主要是环保性及功能性兼备的热熔胶、水基胶、光固化胶等，限制溶剂型胶粘剂的发展速度，尤其要发展建筑节能用胶和膜、医用压敏胶（带）、电子胶及电子封装胶、汽车和高铁用胶和 | 2014 年 | 《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文东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膜等具体项目。 | | | | | |
| 22 | 环保节能型和高新技术型产品将有较大发展，预计到 2020 年末我国胶粘剂的总产量可达 1,034 万吨左右。 | 2016 年 | 中银国际证券胶粘剂行业深度报告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马太 |
| 23 | 根据中国粉体技术网于 2018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其中电化株式会社、日本龙森公司和日本新日铁公司三家企业合计占据了全球球形硅微粉 70%的市场份额，日本雅都玛公司则垄断了 1 微米以下的球形硅微粉市场 | 2018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powdertech.com/2018/cyxwt_0319/24851.html）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技术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部数据、资料均系公开发布、公开发表或公开出版，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免费获取，发行人未对此提供帮助，上述数据、资料不存在为发行人定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前景以及公司与产业融合的情况”中，“1、行业概述”披露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2、行业发展状况”披露了公司硅微粉产品主要应用的 4 个领域的行业发展状况。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准确披露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硅微粉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2）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披露时应重点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硅微粉展开，包括但不限于硅微粉产品在该应用领域的成本比例、未来依托该行业可能形成的产值、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披露是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展开，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查阅行业协会简介及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2）访谈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专家，了解该等行业发展情况；

（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资料，查阅发行人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信息，查看下游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

（4）查看公司财务明细账，核查其是否存在购买定制报告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问询问题回复披露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内容如下：

“一、硅微粉行业的市场空间

硅微粉产品作为功能性填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独特的物理、化学特性，能够广泛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黏剂、陶瓷、涂料、精细化工、高级建材等领域，其市场空间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关，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为硅微粉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良好的保障。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中指出未来球形硅微粉是硅微粉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球形硅微粉不仅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还可应用于高端涂料、特种陶瓷、精细化工、油墨、化妆品等领域，未来市场需求广阔。

二、硅微粉行业的变化趋势

（一）超细、高纯硅微粉成为行业发展热点

超细硅微粉具有粒度小、比表面积大、化学纯度高、填充性好等特点。以其优越的稳定性、补强性、增稠性和触变性而在覆铜板、胶黏剂、橡胶、涂料、工程塑料、医药、造纸、日化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其相关工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新材料的基础和技术保证。

超细、高纯硅微粉主要应用在 IC 的集成电路和石英玻璃等行业，其中部分产品更被广泛应用在大规模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光纤、激光、航天、军事中，是高新技术产业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高纯硅微粉作为 21 世纪电子行业的基础

材料，需求量将快速增长，有很好的市场前景。世界上对超纯硅微粉的需求量也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估计未来 10 年世界对其的需求将以 20%的速度增长。

（二）球形硅微粉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计算机市场、网络信息技术市场发展迅猛，CPU 集成度愈来愈大，运算速度越来越快，家庭电脑和上网用户越来越多，作为技术依托的微电子工业，对大规模、超大规模和特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材料，不仅要求超细，而且要求高纯、低放射性元素含量，特别是对于颗粒形状提出了球形化要求。目前能够生产球形硅微粉的企业为数不多，仅有部分技术较为先进的企业具有生产能力。国内环氧塑封料利用的球形硅微粉主要依靠进口，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对该材料进行技术攻关，尽快开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三）表面改性技术深化发展

粉体表面改性是指用物理、化学、机械等方法对粉体材料表面或界面进行处理，有目的地改变粉体材料表面的化学性质，以满足现代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发展的需要，目前非金属矿物粉体表面改性采用的主要方法有表面化学包覆、沉淀反应包膜、插层改性等。随着下游高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对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的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技术还不能很好的满足应用需要，粉体表面和界面改性技术将成为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技术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上述披露的内容涉及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主要内容依据如下：

1. 内容“未来球形硅微粉是硅微粉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2. 内容“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估计未来 10 年世界对其的需求将以 20%的速度增长。”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3. 内容“作为技术依托的微电子工业，对大规模、超大规模和特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材料，不仅要求超细，而且要求高纯、低放射性元素含量，特别是对于颗粒形状提出了球形化要求”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4. 内容“粉体表面和界面改性技术将成为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技术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披露围绕公司主要产品来展开，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

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2 处房产，其中 14 处房产用于抵押、4 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另有两处房产分别未取得产权证书和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产 1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相关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中“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

**的具体原因；（7）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8）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相关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查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

（4）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相关房产的抵押情况；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21117000023），为双方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1117001368）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业务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东海路西侧的 14 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分别为：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2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457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29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7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26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453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450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1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9 号）。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

或部分抵押物：

（1）已发生该合同第十一条的违约情形；

（2）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3）债务主体变更时，未有为抵押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

（4）抵押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上述抵押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如下：

（1）由抵押人占管的任何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有关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2）抵押人违反该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处置抵押物；

（3）抵押人向抵押权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置质押、抵押等情形；

（4）抵押人违反该合同第八条和/或第九条的规定，未履行其在上述条款项下的义务；

（5）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根据该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分抵押物；

（6）抵押人故意隐瞒抵押物的瑕疵；

（7）抵押人未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21117000078），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 1,8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发行人该笔债务在最高额 2,8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 1,800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21 和 4.08，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依据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

（2）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21 和 4.08，偿债风险可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2）实地走访了解租赁场地的情况；

（3）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4）取得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核查意见】**

201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将位于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的厂房租予发行人用作材料及成品仓储，租赁厂房面积为 4,885 平方米，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年租金为 29.31 万元。

经核查上述厂房的权属证书，上述厂房的权属等方面的信息如下：

| | |
|---|---|
| **权利人** | 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 **不动产权证号** |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5 号厂房） |
| **所在土地性质** |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
| **用途** | 工业 |
| **建筑面积** | 4,884.81 平方米 |
|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 2055 年 5 月 23 日 |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情况，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确认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优先出租给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仓库系用于材料及成品的存储，对存储仓库无特殊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场地周边工业厂房房源众多，可替代性强，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仓库。

据此，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在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中确认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述厂房将优先出租给发行人；此外，即使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租，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仓库。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3）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4）取得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工商登记信息；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7）通过查询连云港百姓网、58 同城等网站，了解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核查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7691211434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1 月 14 日 |
| **住所** |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继红 |
| **注册资本** | 500 万美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经营范围** | 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家用电器 |

<table>
<tr><td></td><td colspan="4">及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至</td><td colspan="4">2025 年 01 月 13 日</td></tr>
<tr><td>主要人员</td><td colspan="4">施继红（董事长、总经理）、赵胜梅（董事）、赵学群（董事）、唐兴龙（监事）</td></tr>
<tr><td rowspan="4">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HANTE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td><td>200 万美元</td><td>40</td></tr>
<tr><td>2</td><td>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d>300 万美元</td><td>60</td></tr>
<tr><td colspan="2">总计</td><td>500 万美元</td><td>100</td></tr>
</table>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2757056241B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25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内 1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继红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动车配件、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箱包、票夹、皮革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童车、工艺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网上经营：箱包、票夹、皮革制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童车、工艺品、塑料制品。 |
| **营业期限至**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主要人员** | 施继红（经理、执行董事）、赵胜梅（监事）、赵学群（监事） |

| 股东情况 | 施继红、赵胜梅、赵学群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面积为 4,885 平方米，年租金为 29.31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连云港百姓网、58 同城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公允。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2）现场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分别为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 1 | 六厂厂房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7,540.5 |
| 2 | 3 号配电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395 |
| 3 | 现场制气车间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453.7 |

| 序号 | 房屋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 4 | 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196.3 |
| 5 | 门卫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42.24 |

经核查，上述序号 1-4 的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连云港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706201700047）与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6201801220101、320706201802130101），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该部分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序号 5 的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为发行人位于东海路西侧的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东海路西侧的门卫室未履行报建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的具体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房屋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2）现场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3）取得了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早期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后续未换发不动产权证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 2,460.29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根据《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上述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由东海县人民政府颁发，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房屋所在区域由村镇变更为城镇，考虑到公司当时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公司无利用该部分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计划，加上该部分房屋建于 80-90 年代，房屋的使用状况较差，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并未对该部分房屋申请并换发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上述房产已较为残旧，账面价值为 0，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

2019 年 4 月 26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已取得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并非强制必须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未就上述房屋换发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上述取得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上述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土地产权证书；

（2）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用途 | 地址 | 面积（㎡）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
| 1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 | 31,613.5 | 出让 | 2051.07.30 |
| 2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 | 38,545.4 | 出让 | 2055.05.16 |
| 3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204国道西侧 | 13,047.7 | 出让 | 2052.04.30 |
| 4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27,442.62 | 出让 | 2056.11.30 |
| 5 | 连国用（2015）第XP002042号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36,215.99 | 出让 | 2056.11.30 |

注：该土地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原土地使用权证已被政府有关部门收回。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房屋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3）核查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以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5）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6）实地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取得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且上述房产并非强制必须换发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不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发行人所拥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有效期为 2016.05.19-2019.05.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名称、种类、危害、对应的环保措施；（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3）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是否需要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6）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未能及时办理续期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2）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3）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建设项目均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起至今，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

（2）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一）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1. 位于珠江路 6 号厂区的环评情况

2002 年 4 月 12 日，建设单位东海硅微粉厂编制了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年产 2 万吨熔融硅微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性质为新建。2002 年 4 月 18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原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变更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原生产项目、工艺、生产规模、地址均不得发生变化”。2003 年 6 月 20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编制了项目名称为“2 万吨熔融硅微粉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2003 年 6 月 23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003 年 11 月 28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 2 万吨熔融硅微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06 年 12 月 11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2008 年 9 月 25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意见》（连环验[2008]50 号），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07 年 3 月 18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 年 4 月 17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2 年 8 月 21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IC 封装用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12]36 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海环验 20151016 号”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 IC 封装用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016 年 1 月，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2016 年 2 月 3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登记表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

[2016]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 19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3000 吨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24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017 年 9 月 25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 21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1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017 年 10 月 30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7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 5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2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 位于 204 国道西侧厂区的环评情况

2002 年，东海硅微粉厂以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厂区内的房屋、设备等资产作为出资与生益科技合资成立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原由东海硅微粉厂在上述厂区内实施的硅微粉项目变更为由东海硅微粉有限实施，但未以东海硅微粉有限作为实施主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后续已将主要的生产经营迁至珠江路的厂区内进行，但目前仍保留一条生产线在 204 国道西侧的厂区内生产。

东海硅微粉厂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上述厂区内生产经营，上述建设项目已于 1987 年取得《东海县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17]11 号），企业主管部门东海县浦南乡企业公司、东海县浦南乡环保办公室同意东海硅微粉厂硅微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亦出具同意东海硅微粉厂硅微粉项目生产的意见。

2017 年 9 月 1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的复函》，就公司在 204 国道西侧的上述硅微粉项目涉及环保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该生产经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17]11 号），虽然后续因合资原因导致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即变更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但未实质改变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指标属性。该项目主体变更不存在因名称由原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变更而产生的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系因合资原因导致，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指标属性，当地环保部门亦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建设项目不存在因名称由原东海硅微粉厂变更而产生的违法行为。据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10 月 16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细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 22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超细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1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二）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为“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具体环评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9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9 月 25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2）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制作的《环保检查记录表》；

（3）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一）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及连云港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情况，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环监字[2015]第[049]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标。

2017 年 4 月，江苏省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苏通标环[综]字第 2018155 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标。

2018 年 5 月，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7]苏安环检[环]字第[0017]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制作的《环保检查记录表》，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

**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2）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搜索相关公开信息；

（3）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证明以及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4）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合规证明、走访了当地环保部门、登陆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重大环保事故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益科技持有公司 31.02%的股份，公司董事刘述峰为生益科技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生益电子销售硅微粉金额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和 5,540.4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和 19.92%，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硅微粉中的两类产品，其中销售 SY-01 的金额占各期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

别为 82.08%、84.14%和 70.21%。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的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2.51%。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当年向发行人采购材料 3638.70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细分主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重；(2)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6 年与生益科技关联交易金额与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3)对比并披露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及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销售情况；(4)披露 2017 年、 2018 年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的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原因，并按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测算对 2017、2018 年度利润水平的影响；(5)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客户进一步向生益科技销售公司产品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6) 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7)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核对主要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查询关联方信息；

（4）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5）审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交易情况；

（3）实地走访并访谈关联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对接人，了解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

（4）网络查询收集关联方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硅微粉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等；

（6）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等；

（7）查阅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1. 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硅微粉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优良性能，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在改进覆铜板线性膨胀系数、增加尺寸稳定性、提高物理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与生益科技分别位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下游，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的硅微粉是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各自的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2. 生益科技是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

生益科技是覆铜板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形象。2016 年至 2018 年，生益科技覆铜板销售量分别为 7,476.09 万平方米、7,969.89 万平方米和 8,686.65 万平方米。根据 Prismark 统计，生益科技覆铜板的销售规模在全球覆铜板行业排名中位居第二，在中国大陆排名中位居第一。目前，生益科技的产品已全部达到或超过美国 IPC 标准，并直接或间接获得西门子、索尼、三星、华为、中兴、联想、格力、Bosch 等企业的认证，同时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英国 BSI 认证以及终端客户索尼绿色环保认证等。

基于生益科技在覆铜板生产企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对其销售有利于构建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亦有利于拓展国际客户，维护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是公司在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过程中面临的正常销售对象，双方交易具有客观必然性和不可回避性。

3. 公司是国内硅微粉行业领导企业，生益科技选择公司产品具有必然性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硅微粉生产厂商。公司一直致力于科研技术的投入，拥有专注于硅微粉等粉体材料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建成并拥有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微粉产业化基地、江苏省石英粉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电子封装用石英粉体材料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等，并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在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也逐步获得更多国际高端客户的认可，突破了发达国家对部分高端硅微粉产品的垄断，品牌影响力日益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 17 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硅微粉产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公司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产品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具备品牌客户优势；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连云港市被誉为中国水晶之都，是我国最大的硅产业基地，公司具备区位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上述优势保证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成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优先选择。

（3）公司产品经过市场验证，具有良好口碑

公司优秀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指定材料供应商。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全球覆铜板行业前十大覆铜板生产企业中，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生益科技、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工株式会社、联

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科技、韩国斗山集团、日立化成株式会社九大生产企业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服务品牌客户使公司赢得了更多客户资源，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生益科技与公司具备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长期的合作机制，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且合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为保证产品质量，客户从硅微粉采购到投入生产需要进行复杂的检验和测试，同时，为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对原材料来源的可靠性和持续性亦具有较高要求，一旦确定了供应商则不会轻易更换。2008 年起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此之前，公司已在环氧塑封料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应用经验，相关技术实力雄厚，且在电子信息产业具备通用性，这对公司能够进入覆铜板行业垫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进入生益科技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双方即开始合作。生益科技作为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其产品品质优良，因此需要研发能力强、持续供应能力强、品质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作为硅微粉行业的重要生产企业，产品品种多、产量大、质量优，在电子材料行业有良好的口碑。因此，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客观必然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生益科技之间的合作是双方基于市场的客观选择，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生益科技 | 销售金额 | 3,435.81 | 3,110.76 | 2,831.77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35% | 14.75% | 18.43% |
| 苏州生益 | 销售金额 | 612.91 | 412.65 | 404.91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0% | 1.96% | 2.64% |
| 陕西生益 | 销售金额 | 614.25 | 253.67 | 207.45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1% | 1.20% | 1.35% |

| 关联方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常熟生益 | 销售金额 | 834.47 | 589.95 | 154.66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0% | 2.80% | 1.01% |
| 生益电子 | 销售金额 | 42.98 | 8.04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5% | 0.04% | - |
| 合计 | **销售金额** | **5,540.41** | **4,375.07** | **3,598.79**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92%** | **20.74%** | **23.42%** |

据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生益科技、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生益电子，其中后四家公司均为生益科技下属公司。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和 5,540.4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和 19.92%。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硅微粉产品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和协商定价三种原则。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定价原则下，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类似型号的硅微粉产品及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确定产品售价；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是根据原材料价格、燃料消耗、人工成本等因素定价，由于硅微粉的单位质量较重，且公司销售报价为包含运费的价格，客户距离的远近以及运输工具的选择，也是定价时考虑因素之一。同时，为达到扩大销售量或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公司可能会考虑“竞争导向”的低价格策略。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按照统一的定价策略和方法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益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公平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

会对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 年 8 月 29 日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2 月 6 日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 年 5 月 3 日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 年 3 月 16 日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9 年 4 月 4 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2016 年 4 月 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 《关于预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 次会议 | |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9 年 3 月 2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2016 年 4 月 6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

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和 19.92%；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公平合理的确定；发行人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已制定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核查采购及销售程序的独立性；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于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商业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调查表。

**【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两家共同客户，分别为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广州联茂销售的产品为铜箔；向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覆铜板，同时存在向其采购铜箔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确认，公司 2018 年向广州联茂销售硅微粉的金额为 7.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公司 2016、2017 年向超华科技销售硅微粉的金额分别为 63.44 万元及 18.9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及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广州联茂是全球前十大覆铜板生产企业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超华科技是覆铜板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郑州”），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 2017 年亦向中铝郑州采购了极少量氧化铝粉。

中铝郑州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龙头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0）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氧化铝粉主要用于生产球形氧化铝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97.05 万元及 520.7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1.19%及 5.41%。

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的原材料占比较小，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仅在2017年度向其采购极少量同类产品。双方采购行为均是基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采购行为均是基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其他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其他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手 | 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 | 发行人 | | | | | | | |
|---|---|---|---|---|---|---|---|---|---|---|---|
| | | 关系 | 交易内容 | 关系 | 交易内容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铜箔、树脂、玻璃布 | 客户 | 硅微粉 | 957.15 | 3.44% | 521.56 | 2.47% | 158.51 | 1.03% |
| 2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供应商 | 铜箔 | 客户 | 硅微粉 | 205.40 | 0.74% | 52.00 | 0.25% | 6.66 | 0.04% |
| 3 |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阻燃剂 | 客户 | 球形氧化铝粉、硅微粉 | 966.67 | 3.48% | 260.56 | 1.24% | - | - |
| 4 |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 供应商 | 树脂 | 客户 | 硅微粉 | - | - | 17.43 | 0.08% | 16.91 | 0.11% |
| 5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 | 客户 | 球形氧化铝粉、 | 336.84 | 1.21% | 306.22 | 1.45% | 328.39 | 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硅微粉 | | | | | | |
| 6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 | 客户 | 硅微粉 | - | - | - | - | 0.21 | 0.001% |

注：以上交易对手作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生益科技对双方交易金额负有保密义务。

经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均为球形氧化铝粉或硅微粉，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且各自交易行为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进一步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各自开展的商业往来都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通过互联网查询关联方的主要股权结构等信息，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3）访谈实际控制人配偶孙登霞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原因及资产的去向；

（4）核查报告期内减少关联方的原因。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阮建军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 领取薪酬 |
| 2 | 林铭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 领取薪酬 |
| 3 | 茅宁 |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 领取薪酬 |
| 4 | 唐芙云 | 公司离任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 否 |
| 5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 否 |
| 6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 否 |
| 7 | 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出 | 否 |
| 8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9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0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1 |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2 |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4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5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6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7 |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8 |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19 | 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0 | 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1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2 |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转让 | 否 |
| 23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 否 |
| 24 |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除离任的董事任职期间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关联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后续交易的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后续任职 | 后续交易情况 |
|---|---|---|---|
| 1 | 阮建军 | 生益科技员工 | 无 |
| 2 | 林铭 | 公司营运总监 | 2018 年薪酬总额 57.84 万元 |
| 3 | 茅宁 | 南京大学教授 | 无 |
| 4 | 唐芙云 | 生益科技董事会秘书 | 无 |

2. 关联法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鲁瑾曾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2018 年度，公司存在向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英砂和销售硅微粉的情形，其中石英砂采购金额为 1.21 万元，硅微粉销售金额为 0.05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其他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减少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董事及监事的离任；

（2）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其离职或离任变成公司非关联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配偶孙登霞将其控制的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及将其持有的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生益科技转让下属公司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核查并经确认，以上行为均为自然人及法人基于自身原因产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方式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查阅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

（4）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规定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上不满 20%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将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授予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等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情形，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对发行人借款进行担保。**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2)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1,500 | 2015.12.08-2016.10.2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512GR3274503） | 是 |
| | 1,300 | 2016.11.30-2017.09.01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61118GR3270611） | 是 |
| | 1,300 | 2017.09.08-2018.09.07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70905GR3272379） | 是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 | 200 | 2015.10.14-2016.10.0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350007 号） | 是 |
| | 200 | 2016.10.09-2017.09.2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A350011 号） | 是 |
| | 注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A350011 号） | 注 |
| | 注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 | 注 |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担保 | 高保字[2017]第A350005 号）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2,000 | 2013.10.18-2018.08.02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3000180） | 是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3000181） | 是 |
| | 1,000 | 2018.03.29-2018.10.09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5） | 是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6） | 是 |
| | 1,800 | 2017.06.30-2022.05.15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5） | 否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6）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695.40 | 2016.10.27-2017.10.23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001201600000086） | 是 |
|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80 | 2017.10.16-2020.10.12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连带保证责任书》 | 否 |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浦支行 | 500 | 2017.11.22-2018.11.02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50905ZB17091801） | 是 |
| | 500 | 2017.12.20-2018.12.13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是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申请开具了11项信用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证已全部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公司遂向银行申请借款，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时，上述银行均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取得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李晓冬及孙登霞确认，李晓冬、孙登霞系自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其与发行人之间未约定任何的担保费用，李晓冬、孙登霞亦未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的担保费用，不存在相应的反担保。

**问题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关联方调查表；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的承诺。

（4）实地走访了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访谈了相关人员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观光农业、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
|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美容美体美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 高邻位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43.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营活动） | 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
|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社区尚岛咖啡店 | 许可经营项目：饮品店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业开发；观光农业；垂钓服务；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城镇绿化苗、造林绿化苗、花卉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5年10月转出 |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组织制作、施工；广告评估及信息反馈；营销代理方案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联瑞新材，并按照联瑞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联瑞新材，由联瑞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联瑞新材，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联瑞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联瑞新材，由联瑞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瑞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联瑞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技术、经营、财务、内控、法律、发行失败等六项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 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的披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逐一进行了核对检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及发行人针对本次问询的补充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并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已充分揭示；

（3）发行人已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了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

（4）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中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问题 3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备案和环评，已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2）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3）募投项目是否已开工，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

（2）实地走访公司募投项目现场并查看开工建设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一）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就“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批复（海经发备[2017]44 号），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18 年，拟建成时间为 2020 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根据该审批意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不存在需重新审核的情况。

**（二）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1.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就“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706-30-03-644894），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17 年，拟建成时间为 2019 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根据该审批意见，“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审批程序。”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不存在需重新审批的情况。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1.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就“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5 号），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公司取得该备案证的时间未超过 2 年，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 号）。根据该审批意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公司取得该批复文件的时间未超过 5 年，不存在

需重新审批的情况。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4 号），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公司取得该备案证的时间未超过 2 年，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 号）。根据该审批意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公司取得该批复文件的时间未超过 5 年，不存在需重新审批的情况。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到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

（2）实地走访公司募投项目现场并查看开工建设情况。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是否已开工，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

（2）实地走访公司募投项目现场并查看开工建设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一）“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动工建设，并取得了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的项目备案批复（海经发备[2017]44 号）。

3.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批准。

4.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连国用（2015）第 XP0020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动工建设，并取得了连云港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706-30-03-644894）。

3.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

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批准。

4.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六号，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

2.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5 号）。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 号）批准。

4.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六号，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 号）批准。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到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不涉及项目备案等手续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施工建设等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年5月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联瑞新材料项目使用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121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联瑞新材料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四层-五层 |
| 负 责 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br>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br>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br>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br>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br>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br>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br>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br>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br>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br>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br>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br>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br>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br>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br>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br>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br>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br>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br>[illegible]晓阳　李婧　[illegible]　刁亚娟<br>[illegible]明安　王[illegible]平　李[illegible]　吴毅<br>[illegible]　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周伟良　张[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张野　游[illegible]　刘[illegible]　[illegible]<br>蒋[illegible]　邵[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王[illegible]　张小燕　江华<br>[illegible]　文武　杨波　[illegible] |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br>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齐侠东 | 变更 2016年8月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变更 2016年5月1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军 李一帆 魏旻 崔彦彦 | 变更 2017年3月21日 |
| 常诗 张涛 侯玉红 李成武 | 变更 2017年3月28日 |
| 蔡红兵 | 变更 2017年4月28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舟长缨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栾燕 郭扬 周新广 柴永林 牛林军 常玉春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崔玉娅 钟书平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燕学善 林晓茂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周俊义 杨娜 王学琛 罗红 钟瑜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韩思明 李庆辉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KANG DI LAW FIRM 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21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illegible]月—2017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illegible]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8-3-132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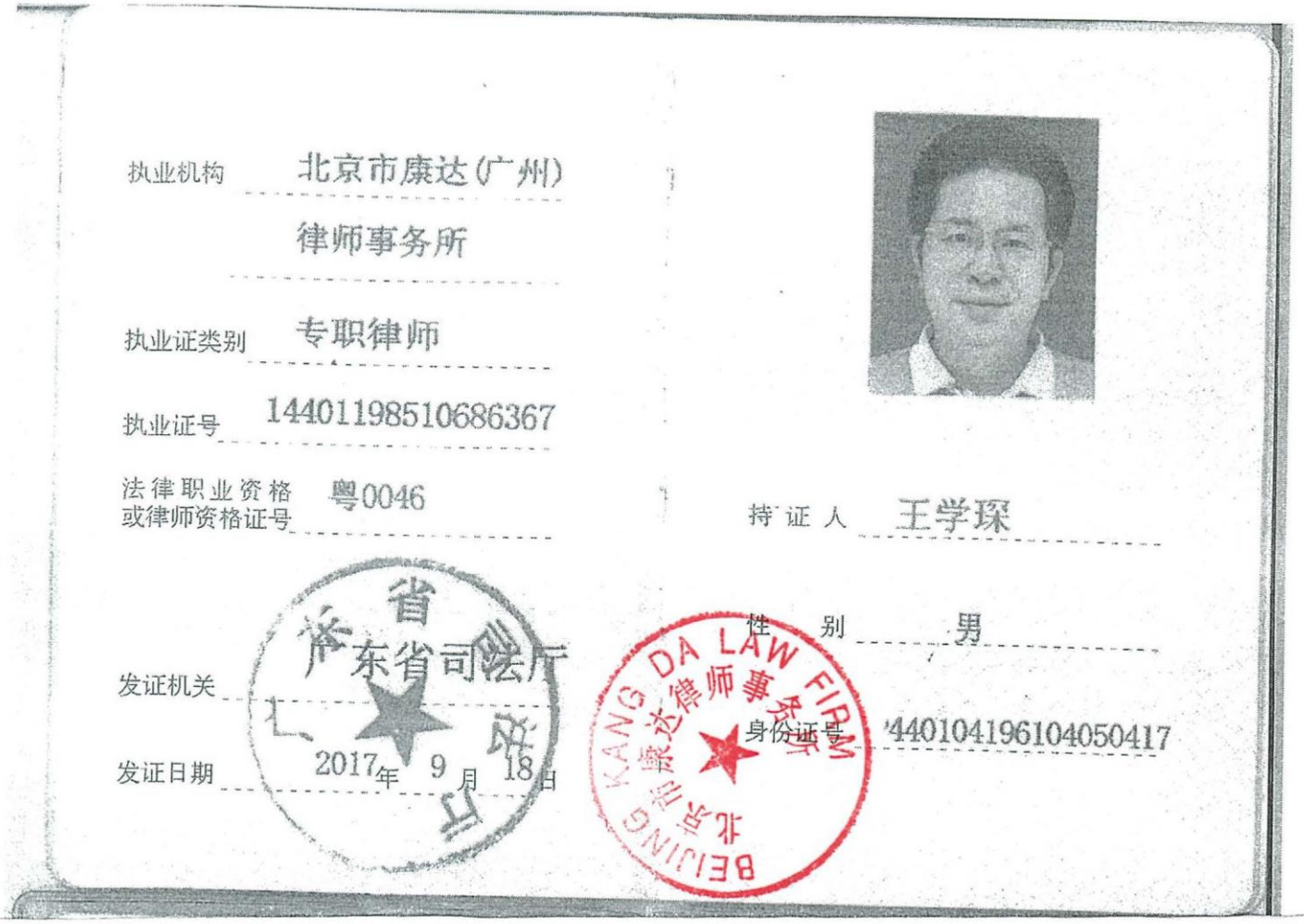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持证人 王学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DA LAW FIRM 大律师事务所 BEIJING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9日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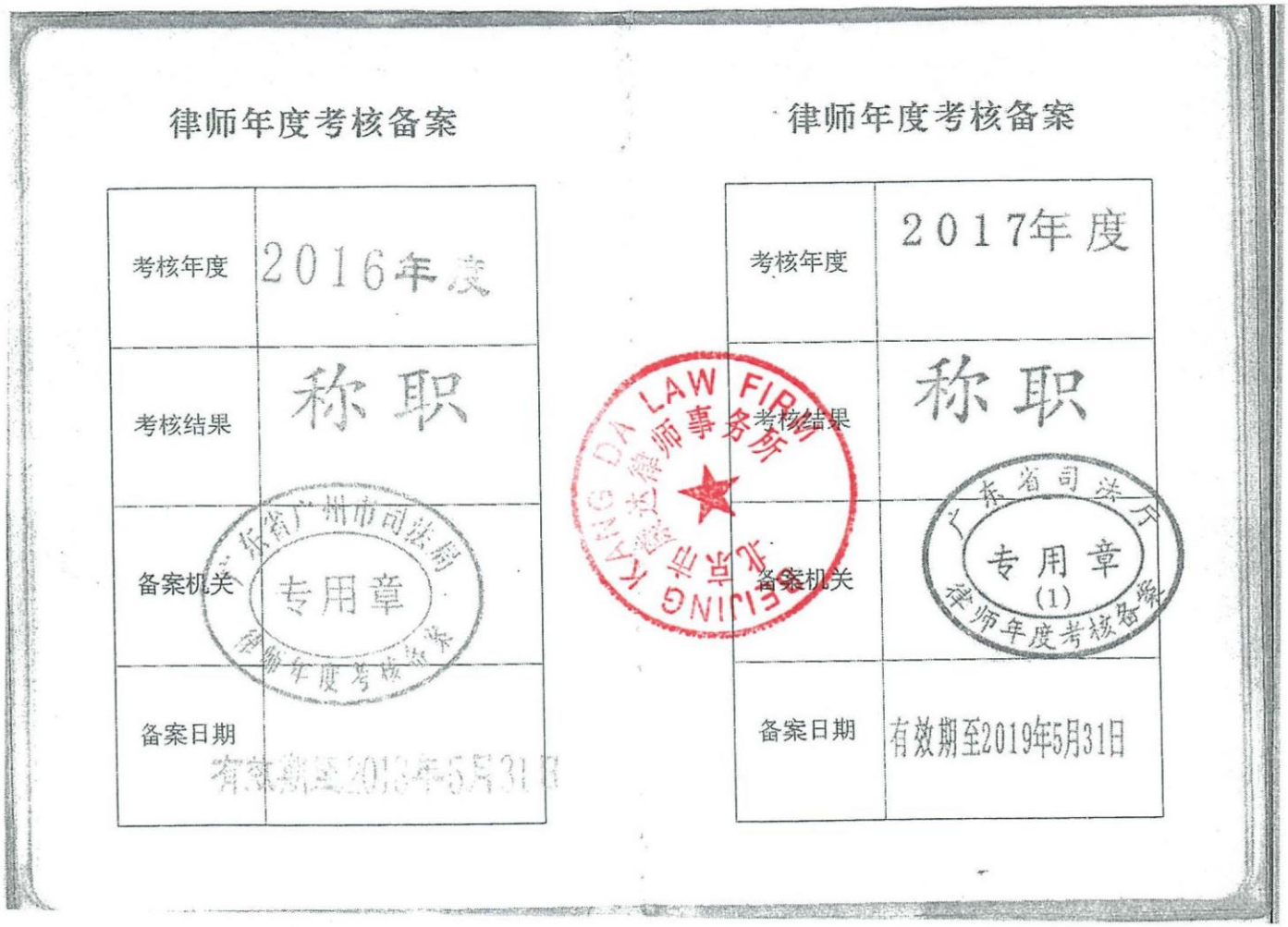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ING & 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44102030312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正文 ..... 3
问题 1： ..... 3
问题 2： ..... 6
问题 3： ..... 18
问题 4： ..... 50
问题 5： ..... 53
问题 13： ..... 54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

##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问题 1：**

1．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2001 年 9 月 3 日，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企业净资产 2,240,549.54 元，由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一次性买断，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改制后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

请发行人说明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买断硅微粉厂净资产 224 万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否属于有权审批机关，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有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该等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工商登记内档；

（2）对当时浦南镇负责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政府人员进行了访谈；

（3）对李长之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合法性确认且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资料；

（5）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连云港、东海县集体改制的政策性文件；

（7）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

（8）取得了海州区人民政府和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一、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否属于有权审批机关**

2019 年 5 月 17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了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属于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

**二、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有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一）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净资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买断东海硅微粉厂净资产 224 万元，出现折价的原因是集体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出现以下会计科目未冲减净资产：

单位：元

| 会计科目 | 内容 | 损失金额 | 备注 |
|---|---|---|---|
| 应收账款 | 账龄三年以上 | 705,474.05 | -- |
| 应收账款 | 计提坏账准备 | 52,882.49 | 按连发（1997）47 号文，可冲减净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 账龄三年以上 | 194,465.01 | -- |
| 发出商品 | 账龄三年以上 | 76,804.61 | -- |
| 发出商品 | 坏账 | 95,000.00 | 法院判决应赔偿 11 万 |
| 发出商品 | 计提坏账准备 | 15,254.13 | 按连发（1997）47 号文，可冲减净资产 |
| 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8,086.08 | 已报废 |
| 在建工程 | 广告牌 | 1,500.00 | 应为费用处理 |
| 长期投资 | 坏账 | 46,015.00 | -- |
| 无形资产 | 调查所发票 | 35,000.00 | 应为费用处理 |
| **合计** | | **1,230,481.37** | -- |

浦南镇人民政府在转让定价方面考虑到资产评估报告有关科目未冲减净资产的情况，最终与受让人李长之达成以 101 万元转让东海硅微粉厂的协议。

**（二）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的政策依据**

集体企业改制评估中可以对有关会计科目进行处理并冲减企业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 号）的规定，对改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盘亏、

报废、坏账、住房周转金和应付福利费红字、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有关问题资产，在改制前作一次性处理。评估机构根据财税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项损失进行审核，并列为待处理损失。经批准，可冲减企业资产。

2．根据《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号）规定，对企业的呆、死账，可作一次性按时核销处理，可也从评估日向前推10年，按应收账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冲减企业资产。

根据上述文件，东海硅微粉厂评估价与转让价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以账面净资产填列。因此，从交易实质上看，扣除存在损失和坏账的净资产约123万元，交易对价反映了真实的净资产价值，并没有折价。

**三、该等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号）、《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号）规定，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约123万元账面值可以冲减净资产，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具有合理性。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等有关政府和部门已经对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及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1．海州区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了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的原因。2019年5月17日，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如下：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上述集体改制程序的合法性已经海州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根据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为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程序合法性确认申请文件显示，集体改制时由于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约123万元未冲减净资产，导致净资产虚增，对此事实无异议。

2．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集体资产评估转让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当地政府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结果合

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

3．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对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的原因进行了确认并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工作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和确认，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已履行或确认产权移交和购买款支付义务，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4．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外，转让方浦南镇人民政府对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如下：1．对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无异议，自购买至今，浦南镇人民政府对该买卖资产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发生过任何纠纷；2．集体改制时资产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未予以考虑，因此在交易中进行了折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属于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系集体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有关会计科目未冲减净资产造成，具有政策依据；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已经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2：**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长之 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 2014 年获准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长之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历次总办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2017 年 3 月认购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公司董事是否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是否有效，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总办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企管部主管进行了访谈；

（4）对李长之、李晓冬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

（6）查阅了 2017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有关资料；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三会等规范运作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9）核查了李晓冬参与的研发项目资料；

（10）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登记档案。

**【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长之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历次总办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 1984 年至 2002 年东海任硅微粉厂厂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经发行人说明，李长之在 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期间，对东海硅微粉有限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依据东海硅微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 2004 年 8 月以后经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会任命，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由李晓冬担任，李长之在东海硅微粉有限仅保留了董事职务。在 2004 年-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和 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期间，李长之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的决策，未以公司管理层身份参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具体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说明，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李长之担任总经理期间，总办会会议由李长之主持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在 2004 年李晓冬担任总经理以后，李长之不再参与总办会会议，退出日常经营管理。在东海硅微粉有限期间，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在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 36 次董事会。在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李长之均已出席并投赞成票，未出现李长之单独提案的情形。

**二、2017 年 3 月认购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248 万股，其中李长之以董事身份认购 25 万股，占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的 0.42%。

李长之认购发行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一是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额度的分配是根据认购对象在公司岗位职务确定，认购对象可根据自己的资金实力和认购意愿在认购额度内确定认购数量，放弃认购额度部分可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李长之有资金实力在公司分配的认购额度范围内参与认购，不愿放弃认购权利；二是李长之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愿参与认购，并希望在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获得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参与该次认购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李晓冬或其他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意愿。

综上，李长之认购增发股票具有合理性。

**三、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

李长之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如下：

1. 李长之从 2004 年 8 月开始已不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已经淡出公司的日

常经营管理，李晓冬自 2004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的作用。

2．公司非独立董事中，董事李晓冬、曹家凯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长李晓冬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曹家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李晓冬、曹家凯均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两人的个人精力、时间主要投入到公司，董事会议案特别是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技术研发方面主要由其二人动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相比李晓冬、曹家凯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李长之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小。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虽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但主要是考虑其在硅微粉行业的长期从业经历形成的经验，对董事会的决策发挥顾问参谋的作用，其在报告期内没有单独向董事会提案或提出动议，基于其本人的精力和意愿，其参与经营决策的精力、时间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4．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 --- | --- |
| 审计委员会 | 鲁春艳、鲁瑾、李晓冬 |
| 提名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战略委员会 | 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鲁瑾、鲁春艳 |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经营决策。

综上，从公司的实际情况看，李长之在公司履行了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决策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公司董事是否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是否有效**

**（一）公司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

1．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李长之及独立董事杨东涛、鲁瑾、鲁春艳，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2．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职业资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工作经历 |
|---|---|---|
| 1 | 李晓冬 |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连云港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硅东海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2 | 刘述峰 | 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今历任生益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生益科技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苏州生益、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3 | 李长之 | 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1979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连云港市金刚砂厂厂长；198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经历 |
| --- | --- | --- |
| 4 | 曹家凯 |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生益科技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
| 5 | 鲁春艳 |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科员；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员；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6 | 鲁瑾 |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7 | 杨东涛 |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伍自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无锡意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从董事职业资历看，非独立董事均具备企业管理经历和行业经验，独立董事具有相应职称和专业能力，具备勤勉履职的工作能力。

3．报告期至今，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履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 李晓冬 | 5 | 5 | 11 | 11 | 9 | 9 | 4 | 4 |
| 刘述峰 | 5 | 5 | 11 | 11 | 9 | 9 | 4 | 4 |
| 李长之 | 5 | 5 | 11 | 11 | 9 | 9 | 4 | 4 |
| 曹家凯 | 5 | 5 | 11 | 11 | 9 | 9 | 4 | 4 |
| 鲁春艳 | -- | -- | -- | -- | 4 | 4 | 4 | 4 |
| 鲁瑾 | -- | -- | 8 | 8 | 9 | 9 | 4 | 4 |
| 杨东涛 | -- | -- | 8 | 8 | 9 | 9 | 4 | 4 |

从董事履职情况看，董事均能亲自参与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

**（二）公司法人治理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自股改以来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

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

**五、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我们认为，不应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理由如下：

**（一）李晓冬对发行人有足够的控制力，不需要李长之一致同意就能单独决策**

**1．从持股比例看，李晓冬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时间 | 持股比例 |
| --- | --- |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 | 直接持有 30.174%，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6.087%，合计控制发行人 56.261%的股份 |
|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合计控制发行人 53.9346%的股份 |
| 2018 年 6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一直处于控制地位。

**2．李晓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材料和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李晓冬提名了报告期内的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现任非独立董事大部分由李晓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1）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均由李晓冬提名，5 名董事其中 3 名由李晓冬提名。

（2）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提名材料显示非独立董事中 4 名（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林铭）由李晓冬提名。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中的 3 名（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由李晓冬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选举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李晓冬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李晓冬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李晓冬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李晓冬的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 | --- |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2017 年 6 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从上述任职情况看，李晓冬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重大决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均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具体表现在：

（1）李晓冬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力。

（2）李晓冬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同时李晓冬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3）李晓冬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4）李晓冬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具有重要影响。李晓冬拥有近 20 年的硅微粉生产与经营管理经验，是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英及石英材料专业委员会第六届专委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李晓冬在粉体球形化、表面改性、自动化装备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 2018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项目总负责人，并曾担任“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 IC 基板用球形硅微粉产业化”等多项省市级项目的总负责人；参与了行业标准《石膏性熔模铸造用铸形粉》（JB/T 11734-2013）的起草工作。

所谓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李晓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50%以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其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而李长之仅占发行人 0.39%的股份。作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无需通过李长之的持股加强其实际控制权，也无需经过李长之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因此不宜认定李长之为共同控制人。

**（二）李晓冬是从生益科技受让硅微粉有限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非从李长之处直接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

1．从 2002 年至 2014 年 5 月控股权变更前，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经营东海硅微粉有限期间，生益科技为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控股股东，李长之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仅为参股权，在上述合资期间，李长之从未获得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控股权。上述合资期间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生益科技 | 4,000 | 72.73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7.27 |
| **合计** | | **5,500** | **100** |

2．李氏父子早期已完成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资产交接。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2013 年 12 月，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由李长之变更为李晓冬，李晓冬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权。李长之与李晓冬已经完成了发行人股权资产的顺利交接。

3．生益科技看好李晓冬为首的经营团队，2014 年 5 月将持有 36.3637%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基于自己的能力和实力从生益科技处受让取得了公司控股权。

4．李晓冬从东海硅微粉有限内部培养成长并始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通过自己意志进行独立决策。李晓冬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总经理、董事，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李晓冬是从生益科技受让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李长之在合资期间从未获得硅微粉有限的控股权，李晓冬并非从李长之处直接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李晓冬从东海硅微粉有限内部培养成长并始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通过自己意志无需依赖李长之或任何第三方就能进行独立决策。

**（三）李长之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且并非在报告期初就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公司2015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至2017年3月，李长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冬一直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长之是通过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定增才取得发行人 0.39%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并非在报告期初就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具有控制意图，也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力。

**（四）李长之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具体理由详见前述“三、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4．在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股份减持；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经核查，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李长之不应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20 题的回复，由于生益科技披露的 2016 年度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包含了其 2015 年年末向公司采购并暂估入库，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金额 39.90 万元，因此形成了与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金额的差异。发行人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销售 SY-01 产品对生益科技的毛利率及对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与本次回复文件中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存在差异；公司 2017 年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单位成本相较于其 2016 及 2018 年的单位成本偏高，主要原因系部分非关联客户在 2017 年度采购此类产品的时间集中在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公司总体产量相对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2)说明将 2015 年年末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销售收入于 2015 年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披露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 SY-01 销售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但未报告本所的原

因；（4）结合 SY-01 销售毛利率的变更情况，对报告期内 SY-01 产品的毛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说明 2017 年针对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分别量化分析其对向生益科技销售的产品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向生益科技销售毛利率的原因；（6）说明 SY-01 硅微粉的具体类型，是否属于球形硅微粉，结合 2017 年球形硅微粉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说明回复中“2017 年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的原因；（7）说明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以及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8）说明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金额、价格、占比、原因、商业逻辑；（9）说明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以及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2）抽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及付款凭证；

（3）抽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证；

（5）前往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发行人不动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证书及缴费凭证；

（7）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专利及商标的权属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9）抽查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工资银行流水；

（10）核查研发项目的相关立项文件；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名册；

（1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1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

（15）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6）查阅生益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与生益科技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是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也均未在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三）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1．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独立于生益科技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6 人、技术人员 6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李晓冬、曹家凯、姜兵和张建平。公司已建立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研发团队为主导、技术团队为辅助的有层次、有梯队、职责分工明确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独立于生益科技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专设部门的研发机构，与公司制程控制部、球化事业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内具有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设备研制等技能的专业人才共同承担了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应用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中心和其他各机构均为发行人的独立部门，不存在与生益科技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生益科技干预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情况。

3．发行人现有技术均属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原料优选及配方、高效研磨、大颗粒控制、混合复配、表面改性、高温球化和自动化装备设计组装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就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与研发机构均独立于生益科技，其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在实施过程中形成多项自主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而生益科技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生益科技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双方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不同。

2．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并不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硅微粉，是以结晶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性能。具体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主要应用领域 | 用途 |
| --- | --- | --- |
| 硅微粉 | 覆铜板 | 在电子电路用覆铜板中加入硅微粉可以改善印制电路板的线性膨胀系数和热传导率等物理特性，从而有效提高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散热性，且具备良好的介电性能，能够提高电子产品中的信号传输速度和传输质量，基于硅微粉不可或缺的重要物理、化学特性，其已成为电子产品里的关键性材料之一 |
| | 环氧塑封料 | 硅微粉填充到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中可显著提高环氧树脂硬度，增大导热系数，降低环氧树脂固化物反应的放热峰值温度，降低线性膨胀系数与固化收缩率，减小内应力，提高环氧塑封料的机械强度，使其无限接近于芯片的线性膨胀系数，可以减少环氧塑封料的开裂现象从而有效防止外部有害气体、水分及尘埃进入电子元器件或集成电路，减缓震动，防止外力对芯片造成损伤和稳定元器件性能 |
| | 电工绝缘材料 | 硅微粉用作电工绝缘产品环氧树脂绝缘封填料，能够有效降低固化物的线性膨胀系数和固化过程中的收缩率，减小内应力，提高绝缘材料的机械强度，从而有效改善和提高绝缘材料的机械性能和电学性能 |
| | 胶粘剂 | 硅微粉作为无机功能性填充材料，填充在胶粘剂树脂中可有效降低固化物的线性膨胀系数和固化时的收缩率，提高胶粘剂机械强度，改善耐热性、抗渗透性和散热性能，从而提高粘结和密封效果 |

（2）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生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刚性覆铜板、挠性覆铜板、粘结片和印制线路板。覆铜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粘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主要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对印制电路板起互联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具体市场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主要应用领域 | 最终应用领域 |
| --- | --- | --- |
| 刚性覆铜板 | 多层板及HDI/ANYLAYER | 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消费类，工业类，工控、医疗、手机、通讯、服务器、光模块、天线、电脑、电源、智能交通、可穿戴设备等 |
| | 单面板 | 家用电器、显示器、电源基板、键盘仪器仪表、游戏机等产品 |
| | 双面板 | 仪器仪表、信息家电、汽车电子、自动控制器、游戏机、基站天线等产品。 |
| 粘结片 | 层压多层板及刚挠结合板 | 主要是压合多层板及刚挠结合板用的粘结层材料 |
| 挠性覆铜板 | 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 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设备，汽车电子、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国防等领域、可穿戴设备 |
| 印制线路板 | 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工业用电子产品，工控、医疗、电源、手机、通讯、服务器、光模块、基站天线、电脑、智能交通 | |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生益科技的产品特点具有明显的不同。同时，发行人的产品硅微粉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和胶粘剂等领域，各行业以及同一行业内的不同客户由于具体产品不同，对硅微粉的性能和指标要求也有所不同，发行人需根据下游市场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或根据不同客户的技术要求对生产工艺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以及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特有的产品和服务特点对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对生益科技依赖的情况。

3．发行人与生益科技所使用的商标商号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商标 8 项，且产权完整、权属清晰。经发行人及生益科技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未使用生益科技的商标商号，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也未就商标商号的使用签署任何形式的授权使用协议。

4．发行人的业务并未依赖生益科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售金额 | 5,540.41 | 4,375.07 | 3,598.7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92% | 20.74% | 23.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分别为 15,363.27 万元、21,096.02 万元和 27,810.6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31%、31.8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各应用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球形硅微粉进口替代、境内外客户群体有效拓展以及新产品氧化铝粉销售市场发展迅速等。目前发行人已在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等领域内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如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工株式会社、日立化成株式会社、住友电工电器工业株式会社、韩国金刚化工集团、陶氏化学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且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生益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二、说明将 2015 年年末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销售收入于 2015 年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生益科技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银行收款单据

以及会计凭证；

（2）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281 号，以下简称“《回复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将上述 39.90 万元的产品销售给生益科技，产品已经交付且所有权已经转移，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披露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 SY-01 销售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但未报告本所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联瑞新材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

（2）查阅东莞证券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修订后之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的差异说明》，“两次申报文件无关联客户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为考虑计算方式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生益科技、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从直接平均法计算修改为加权平均法计算，首轮问询函回复提交的招股说明书计算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时剔除了不适合作为比较对象的标的，剔除的交易数量为 1.2 吨，金额为 0.62 万元。发行人已在首次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使用楷体加粗形式进行标注汇报。未单独就上述事项向贵所报告的主要原因为：对汇报方式存在误解，误

认为可以通过招股说明书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汇报。发行人已就相关修改事项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提交的文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修订后之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的差异说明》中予以汇报。”

**四、结合 SY-01 销售毛利率的变更情况，对报告期内 SY-01 产品的毛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SY-01 销售毛利率变动 1%和 2%时，对发行人毛利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8.90 万元和 77.79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和 1.15%。”

**五、结合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说明 2017 年针对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分别量化分析其对向生益科技销售的产品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向生益科技销售毛利率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了解销售给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毛利差异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及销售明细，了解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

（3）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 SY-01 系列产品的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下单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完成度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 1-4 月 | |
| 生益科技 | 2016 年度 | 2,953.93 | 528.97 | -- | -- | 100% |
| | 2017 年度 | -- | 3,152.21 | 929.51 | -- | 100% |
| | 2018 年度 | -- | -- | 2,960.21 | 373.26 | 100% |
| 非关联方 | 2016 年度 | 101.69 | 8.99 | -- | -- | 100% |
| | 2017 年度 | -- | 85.35 | 12.87 | -- | 100% |
| | 2018 年度 | -- | -- | 106.84 | 8.22 | 100% |

注：2016 年度金额包含 2015 年度下单在 2016 年度执行的金额。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交期、生产数量、产品参数及生产工艺要求、原材料储备、成品库存情况、在产订单情况，经评审后进行生产及安排发运，通常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方订单按公司统一的销售订单安排执行，无明显差异。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主要的变动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相对于直接材料成本作为固定成本进行分析。2017 年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成本结构中变动成本和相对固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SY-01 | 产品成本 |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成本） | 占比 | 其他成本（固定成本） | 占比 |
|---|---|---|---|---|---|---|

| | | | | | | |
|---|---|---|---|---|---|---|
| 2018 年 | 生益科技 | 1,624.25 | 1,194.73 | 73.56% | 429.52 | 26.44% |
| | 非关联方客户 | 49.97 | 35.43 | 70.91% | 14.54 | 29.09% |
| 2017 年 | 生益科技 | 1,604.29 | 1,181.03 | 73.62% | 423.26 | 26.38% |
| | 非关联方客户 | 43.52 | 28.47 | 65.41% | 15.05 | 34.59% |
| 2016 年 | 生益科技 | 1,156.76 | 856.69 | 74.06% | 300.07 | 25.94% |
| | 非关联方客户 | 39.62 | 30.31 | 76.48% | 9.32 | 23.52%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采购的产品规模相对较大，产销连续，产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固定成本占比分别为 25.94%、26.38%、26.44%。由于非关联方客户采购的具体产品产销量相对较小，对成本因素变动较为敏感，单位成本容易受其他非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固定成本占比分别为 23.52%、34.59%、29.09%，其中 2017 年度销售非关联客户该类产品产销量较少，客户采购时间集中在第一季度，受当期产量等其他因素影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为 34.59%，以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销售非关联客户产品单位成本在不考虑当期固定成本分摊变动影响，采用三年平均固定成本占比 29.07%测算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2017 年占比 | 金额 | 测算占比 |
|---|---|---|---|---|
| 材料成本 | 28.47 | 65.41% | 28.47 | 70.93% |
| 固定成本 | 15.05 | 34.59% | 11.67 | 29.07% |
| 成本合计 | 43.52 | 100.00% | 40.13 | 100.00% |
| 销售收入 | 94.34 | -- | 94.34 | -- |
| 毛利率 | 53.87% | -- | 57.46% | --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销售给非关联客户产品成本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的测算的毛利率与向生益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2017 年度 SY-01 毛利率 |
|---|---|

| | |
|---|---|
| 常熟生益 | 57.00% |
| 生益科技 | 56.19% |
| 陕西生益 | 57.76% |
| 苏州生益 | 56.13% |
| 非关联客户 | 57.46% |

综上，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

**六、说明 SY-01 硅微粉的具体类型，是否属于球形硅微粉，结合 2017 年球形硅微粉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说明回复中“2017 年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2）访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

（3）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SY-01 产品属于熔融硅微粉类产品，不属于球形硅微粉。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请详见本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5）问。

**七、说明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以及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2）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毛利率对比的非关联客户关系的确认函；

（3）检查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非关联客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协议；

（4）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不同客户产品的具体差异；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6）实地走访并函证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和部分非关联方客户，了解确认与客户的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等内容；

（7）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1．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选取标准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关联客户与生益科技采购的硅微粉产品属于同一类型，且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以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相近。选取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 | 考虑因素 | 选取标准 |
| --- | --- | --- |
| 1 | 产品类别 | 各客户产品均为熔融硅微粉 |

| | | |
|---|---|---|
| 2 | 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相同，各客户产品均使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 |
| 3 | 主要原材料 | 主要原材料均为玻璃类材料 |
| 4 | 主要产品性能 | 粒度、粒度分布（D50、D90、D100 指标）等指标相近 |

2．非关联客户具体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选取的采购 SY-01 及 SY-02 类似产品的客户如下：

| 序号 | SY-01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 序号 | SY-02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
|---|---|---|---|
| 1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1 |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
| 2 | A&T Materials Tech LTD. | 2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3 | Doosan Corporation ELectro-Materials | 3 |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
| 4 | 常州荣柯商贸有限公司 | 4 |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 5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6 | 莱州鹏洲电子有限公司 | 6 |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 | 南昌市华利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7 |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
| 8 | 腾辉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 8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9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 |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11 |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 |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12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 | 13 | 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 14 | -- | 14 |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 | 15 |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3．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生益科技确认，上述客户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供应商，与生益科技存在商业往来，但发行人、生益

科技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的，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允性分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9）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选取的非关联客户不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二）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

1．SY-01 系列产品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家数共 12 家，销售金额及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 -- | 9.89 |
| A&TMaterialsTechLTD. | 63.17 | 40.30 | 9.71 |
| DoosanCorporationELectro-Materials | 3.24 | 16.77 | 14.31 |
| 常州荣柯商贸有限公司 | -- | -- | 16.93 |
|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 -- | -- | 5.86 |
| 莱州鹏洲电子有限公司 | 20.65 | 17.31 | 20.51 |
| 南昌市华利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 | -- | 0.64 |
| 腾辉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 27.05 | 19.73 | 23.85 |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24 | -- |
|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4 | -- | -- |
|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93 | -- | -- |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53 | -- | -- |
| **合计** | **119.71** | **94.35** | **101.70**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常熟生益 | 5,281.01 | 5,321.39 | 5,341.88 |
| 生益科技 | 5,368.28 | 5,408.34 | 5,465.59 |
| 陕西生益 | 5,447.96 | 5,490.53 | 5,512.82 |
| 苏州生益 | 5,281.78 | 5,320.95 | 5,381.54 |
| 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 | 5,025.57 | 5,198.35 | 5,296.73 |
|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区间 | 4,679.80~5,405.87 | 4,700.86~5,589.97 | 5,084.26~5,555.56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硅微粉为非标准化产品，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 SY-01 系列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其他无关联客户购买 SY-01 类似产品也存在价格差异，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单价在同一范围之内，具有可比性。

**2．SY-02 系列产品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家数共 15 家，销售金额及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 -- | -- | 28.10 |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 -- | 5.48 |
|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 -- | -- | 43.56 |
|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17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322.56 | 292.09 | 317.09 |
|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65.35 | 209.14 | 149.74 |

| 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 135.37 | 171.23 | 136.39 |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 -- | 42.57 |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78.63 | 274.96 | 122.93 |
|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2.02 |
|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62.27 | 34.36 | -- |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0 | 230.60 | 153.82 |
| 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2.40 | -- | -- |
|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84 | -- | -- |
|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3.89 | -- | -- |
| **合计** | **1,281.81** | **1,212.38** | **1,006.87**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确认，发行人选取的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生益科技 | 5,274.84 | 5,306.47 | 5,386.32 |
| 苏州生益 | 5,189.88 | 5,235.97 | 5,310.14 |
| 常熟生益 | -- | 5,213.68 | -- |
| 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 | 4,529.24 | 4,626.75 | 4,712.30 |
|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区间 | 4,157.88~4,989.18 | 4,457.96~5,006.75 | 4,415.50~5,085.4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因为硅微粉为非标准化产品，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 SY-02 系列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其他无关联客户购买 SY-02 类似产品也存在价格差异。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价格高于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是因为其单位成本高，但毛利率相差不大，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7）问”。

**3．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选择比较的客户均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方，选择的对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具有客观性。比较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以及选择比较对象的适当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3 第（7）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因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完全相同产品的客户，发行人选择销售类似产品的客户作为比较对象。综合考虑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性能，发行人选取的非关联客户具有客观性和适当性。

**（三）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1．SY-01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及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常熟生益 | 5,281.01 | 2,272.47 | 56.97% | 5,321.39 | 2,288.09 | 57.00% | 5,341.88 | 2,239.92 | 58.07% |
| 生益科技 | 5,368.28 | 2,206.05 | 58.91% | 5,408.34 | 2,369.48 | 56.19% | 5,465.59 | 2,102.80 | 61.53% |
| 陕西生益 | 5,447.96 | 2,247.78 | 58.74% | 5,490.53 | 2,318.99 | 57.76% | 5,512.82 | 2,278.42 | 58.67% |
| 苏州生益 | 5,281.78 | 2,273.12 | 56.96% | 5,320.95 | 2,334.04 | 56.13% | 5,381.54 | 2,209.86 | 58.94% |
| 非关联客户 | 5,025.57 | 2,097.76 | 58.26% | 5,198.35 | 2,398.16 | 53.87% | 5,296.73 | 2,063.79 | 61.04%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对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SY-01 类似产品，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对杂质及电导率等指标要求较高，因此用于生产该类产品的大部分原材料需要进行预处理后再投入生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定价相对略高。

2016 年及 2018 年，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大。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

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5）问”。

**2．SY-02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2 及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生益科技 | 5,274.84 | 2,647.28 | 49.81% | 5,306.47 | 2,614.87 | 50.72% | 5,386.32 | 2,721.13 | 49.48% |
| 苏州生益 | 5,189.88 | 2,502.17 | 51.79% | 5,235.97 | 2,654.03 | 49.31% | 5,310.14 | 2,942.97 | 44.58% |
| 常熟生益 | -- | -- | -- | 5,213.68 | 2,504.13 | 51.97% | -- | -- | -- |
| 非关联客户 | 4,529.24 | 2,231.81 | 50.72% | 4,626.75 | 2,240.77 | 51.57% | 4,712.30 | 2,454.08 | 47.92% |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2 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 SY-02 产品指标要求更高，加工难度更大，成本更高，定价相对略高。通过对比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2 及类似产品的毛利率，两者差别不大，关联交易公允。

综上，发行人选择的比较对象具有客观性和适当性，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合理有据，关联交易公允。

**八、说明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金额、价格、占比、原因、商业逻辑**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

（2）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3）访谈生益科技相关人员，了解生益科技销售采购行为的合理性；

（4）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硅微粉和铜箔均是覆铜板原材料，覆铜板由铜箔和粘结片高温层压而成，在高温层压过程中，硅微粉作为一种功能性填料加入到覆铜板中，硅微粉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优良性能，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在改进覆铜板线性膨胀系数、增加尺寸稳定性、提高物理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二）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基本情况**

经生益科技确认，生益科技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千克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 超华科技 | 716.98 | 0.21% | 0.0060 | - | - | - | - | - | - |

生益科技仅在 2018 年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 716.98 万元，金额占覆铜板总销量比例为 0.21%，平均单价为 60.0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2018 年度，超华科技电路板的销售收入为 5.06 亿，覆铜板的销售收入为 3.77 亿元，铜箔的销售收入为 4.57 亿。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粘结片及印制电路板，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箔，所以生益科技存在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行为，双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三）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基本情况**

经生益科技确认，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千克

| 交易对手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 广州联茂 | -- | -- | -- | -- | -- | -- | 3.75 | -- | 0.0078 |

生益科技仅在 2016 年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 3.75 万元，平均单价为 78.75 元/千克，交易金额极小。原因在于生益科技进行产品调整，并对库存铜箔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具有合理的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具有合理的原因以及商业逻辑。

**九、说明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以及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2）访谈生益科技相关人员，了解生益科技销售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各自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

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不同客户产品的具体情况；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1．发行人与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及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向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 广州联茂 | 7.16 | 0.03% | 16.6 | 0.03% | -- | -- | -- | -- | -- | -- | -- | -- |
| 超华科技 | -- | -- | -- | -- | 18.92 | 0.09% | 108.00 | 0.19% | 63.44 | 0.41% | 361.80 | 0.80% |
| 中铝郑州 | 520.72 | 5.41% | 797.00 | 1.11% | 97.05 | 1.19% | 125.00 | 0.19% | 2.50 | 0.04% | 4.00 | 0.0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是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的产品为氧化铝粉，是公司产品球形氧化铝的原材料。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

**2．生益科技与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的产品为铜箔；向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覆铜板，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向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手 | 年份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交易内容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 广州联茂 | 向其销售铜箔 | -- | -- | -- | -- | -- | -- | -- | -- | 3.75 | / | 476.00KG | / |
| 超华科技 | 向其销售覆铜板 | 879.90 | 0.11% | 52,231.32$m^2$ | 0.06% | 434.73 | 0.06% | 37,858.96$m^2$ | 0.05% | 983.86 | 0.17% | 94,684.16$m^2$ | 0.13% |
| | 向其采购铜箔 | 716.98 | 0.21% | 119,415.00KG | 0.25% | -- | -- | -- | -- | -- | -- | -- | -- |
| 中铝郑州 | 向其采购氧化铝粉 | -- | -- | -- | -- | 2.80 | 0.02% | 650.00KG | 0.00%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产品铜箔，向超华科技采购产品铜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8）问。

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销售的是覆铜板。2018 年度，超华科技电路板销售收入为 5.06 亿元，而覆铜板为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粘结片及印制电路板，所以生益科技存在向超华科技销售覆铜板的行为，双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生益科技向中铝郑州采购的氧化铝粉金额较少，仅为 2.8 万元，主要是用于验证原材料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二）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1．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1）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手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 1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957.15 | 3.44% | 1,629.05 | 2.65% | 521.56 | 2.47% | 1,201.95 | 2.17% | 158.51 | 1.03% | 401.60 | 0.89% |
| 2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205.40 | 0.74% | 257.86 | 0.42% | 52.00 | 0.25% | 79.61 | 0.14% | 6.66 | 0.04% | 12.50 | 0.03% |
| 3 |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66.67 | 3.48% | 431.15 | 0.70% | 260.56 | 1.24% | 125.20 | 0.23% | -- | -- | -- | -- |
| 4 | CHANGCHUN PLASTICS CO., LTD. | -- | -- | -- | -- | 17.43 | 0.08% | 95.74 | 0.17% | 16.91 | 0.11% | 86.81 | 0.19% |
| 5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336.84 | 1.21% | 732.06 | 1.19% | 306.22 | 1.45% | 661.44 | 1.19% | 328.39 | 2.14% | 700.61 | 1.55% |
| 6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0.21 | 0.001% | 0.50 | 0.001% |

（2）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同客户因产品不同，对硅微粉的要求也不同，即使是相似产品，在具体性能指标的要求上也会有所差异。对于不同的差异要求，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工艺、生产难度、加工时间等均会不同，受此影响，销售价格也会有所不同。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和协商定价。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定价原则下，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类似型号的硅微粉产品及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确定产品售价；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是根据原材料价格、燃料消耗、人工成本等因素定价，由于硅微粉的单位质量较重，且公司销售报价为包含运费的价格，客户距离的远近以及运输工具的选择，也是定价时考虑因素之一。同时，为达到扩大销售量或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时，公司可能会考虑“竞争导向”的低价格策略。

1）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9.42%。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3,354.47 元/吨、3,856.64 元/吨、4,660.74 元/吨，公司熔融硅微粉的整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4,575.52 元/吨、4,576.40 元/吨和 4,765.65 元/吨。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低于公司熔融硅微粉整体均价，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系发行人进入南亚集团供应体系初期，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议价水平提高，2018 年该客户售价接近公司熔融硅微粉产品平均价格。

2）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为南亚集团内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

比例为 91.59%，交易价格分别为 5,326.09 元/吨、5,618.71 元/吨和 7,801.49 元/吨。公司向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销售的该类型硅微粉产品粒度小、硬度低、杂质含量低，主要应用于高端覆铜板，因此价格高于公司整体熔融硅微粉均价。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相同。公司该产品没有可比的细分产品。

3）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有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粉，其中销售量最大的产品为一款球形氧化铝粉，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量比例为 45.02%。2017 年和 2018 年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1,367.52 元/吨和 21,520.57 元/吨，公司球形氧化铝粉的整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22,448.33 元/吨和 23,925.21 元/吨。价格相差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4）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销售金额最大的结晶硅微粉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9.97%,交易价格分别为 2,380.95 和 2,199.21，公司销售的与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同类型的结晶硅微粉销售均价分别为 2,598.10 和 2,374.49，价格相差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5）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粉，其中销售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5.90%，交易价格分别为 4,571.61 元/吨、4,457.96 元/吨、4,480.07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产品均价分别为 4,940.91 元/吨、4,825.93 元/吨和 4,748.86 元/吨。上述产品价格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比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8%、50.72%及 50.33%，公司该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8.38%、51.28%及 50.47%，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允。

6）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仅在 2017 年向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熔融硅微粉，系发行人作为样品进行的销售，销售金额为 0.21 万元，数量为 0.5 吨，交易价格为 4,273.50 元/吨，交易金额和数量占比极小。

**2．与生益科技之间的交易**

**（1）与生益科技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手 | 年份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交易内容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铜箔（单位：KG） | 8,495.31 | 2.54% | 1,226,313.40 | 2.61% | 7,519.94 | 2.34% | 1,070,648.00 | 2.39% | 10,669.02 | 5.04% | 2,044,729.00 | 5.07% |
| | 树脂（单位：KG） | 3,186.88 | 2.03% | 1,753,110.00 | 2.53% | 1,975.77 | 1.46% | 1,196,850.00 | 1.71% | -- | -- | -- | -- |
| | 玻璃布（单位：米） | -- | -- | -- | -- | 1,468.24 | 0.97% | 3,185,177.00 | 1.01% | -- | -- | -- | -- |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铜箔（单位：KG） | 29,963.73 | 8.98% | 3,938,555.00 | 8.37% | 26,426.45 | 8.21% | 3,308,854.97 | 7.37% | 11,659.72 | 5.50% | 1,975,089.71 | 4.90% |
|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阻燃剂（单位：KG） | 0.27 | 0.00% | 4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CHANG CHUN PLASTICSCO., LTD. | 树脂（单位：KG） | 8,435.97 | 5.38% | 4,146,780.00 | 5.98% | 9,149.13 | 6.76% | 5,450,700.00 | 7.79% | 10,072.93 | 8.31% | 6,186,850.00 | 8.67% |
| 广州宏仁电 | 覆铜板 | 312.63 | 0.76% | 4.27 | 1.10% | 202.35 | 0.58% | 2.92 | 0.81% | -- | -- | -- | -- |

| 交易对手 | 年份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交易内容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 子工业有限公司 | （单位：万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半固化片（单位：万平方米） | 122.32 | 0.75% | 0.31 | 0.51% | 68.09 | 0.54% | 0.21 | 0.51% | -- | -- | -- | -- |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覆铜板（单位：万平方米） | 1,311.85 | 3.18% | 13.92 | 3.57% | 666.13 | 1.92% | 7.22 | 2.01% | 1,767.33 | 5.88% | 29.94 | 8.99% |
| | 半固化片（单位：万平方米） | 585.99 | 3.59% | 2.48 | 4.02% | 310.31 | 2.48% | 1.27 | 3.13% | 998.00 | 8.51% | 2.95 | 7.47% |

**（2）与生益科技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单价与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交易对手 | 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单价单位：元/KG） | 铜箔 | 69.28 | 69.85 | 整体均价 | 70.24 | 70.91 | 整体均价 | 52.18 | 52.54 | 整体均价 |
| | 树脂 | 18.18 | 22.62 | 整体均价 | 16.51 | 19.36 | 整体均价 | -- | -- | -- |
| | 玻璃布 | -- | -- | -- | 4.61 | 4.80 | 整体均价 | -- | -- | -- |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单价单位：元/KG） | 铜箔 | 76.08 | 69.85 | 整体均价 | 79.87 | 70.91 | 整体均价 | 59.03 | 52.54 | 整体均价 |

| 交易对手 | 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价单位：元/KG） | 阻燃剂 | 67.24 | -- | 无参考 | -- | -- | -- | -- | -- | -- |
|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单价单位：元/KG） | 树脂 | 20.34 | 22.62 | 整体均价 | 16.79 | 19.36 | 整体均价 | 16.28 | 16.99 | 整体均价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单位单价：元/平方米） | 覆铜板 | 73.19 | -- | -- | 69.33 | -- | -- | -- | -- | -- |
| | 半固化片 | 388.95 | -- | -- | 330.25 | -- | -- | -- | -- | -- |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单价：元/平方米） | 覆铜板 | 94.22 | -- | -- | 92.28 | -- | -- | 59.04 | -- | -- |
| | 半固化片 | 235.98 | -- | -- | 244.6 | -- | -- | 338.05 | -- | -- |

注：覆铜板与半固化片涉及1000多种规格，每种规格价格都不一样，无法统计同类型产品价格。

如上表所示，上述产品价格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差不大，价格差异属于正常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公允，选取的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发行人与生益科技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但各自交易公允，开展的商业往来都是基于正产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问题 4：**

4．关于环保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公司 2017 年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 2.83 万元，2018 年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的环评检测支出金额为 20.9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该项排污许可证是否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2)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该项排污许可证是否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副本；

（2）取得当地环保部门作出的说明；

（3）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

（4）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5）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上述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记载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污口等信息系根据两个厂区生产经营需要而制定，已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

根据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未要求“多地多证”，即未要求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需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2016 年 12 月 23 日，原环境保护部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自此开始明确排污单位需按照“多地多证”的方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向发行人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适用于发行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期限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报并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 1001U），适用于发行人珠江路 6 号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2）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 1002Y），适用于发行人 204 国道西侧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3）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 1003Y），适用于发行人东海路厂区（在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二、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评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

（2）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期 | 内容 | 获得的服务 |
|---|---|---|---|
| 1 | 2018 年度 | 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 | 《监测报告》 |
| 2 | | 提供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同时检测服务及出具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 3 | | 提供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三同时检测及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 4 | | 提供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三同时检测及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 5 | | 编制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6 | | 编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7 | 2017 年度 | 编制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8 | | 编制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序号 | 时期 | 内容 | 获得的服务 |
|---|---|---|---|
| 9 | | 编制空分制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0 | **2016 年度** | 编制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1 | | 工作场所空气质量、噪音检测 | 《检测报告》 |

**二、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2017 年，发行人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费用为 2.83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主要系本年度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和新建空分制氧建设项目，发行人向第三方环评机构支付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 2.83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环评机构费用支付金额 20.97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前期建设的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等项目于本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向环境监测机构支付的验收检测报告金额为 20.4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度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向第三方环评机构支付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 0.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已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

**问题 5：**

5．关于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37 题的回复，“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诺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如需，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问题 13：**

13．关于机构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锦狮投资、厚益资管、金灿投资、中和春生、中投勤奋、物流园投资、湛江中广等投资机构为发行人的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与上述投资机构（除已说明的新增股东外）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若有相关约定，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料；

（2）取得了投资机构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不存在与投资机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签订对赌协议）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年5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联瑞新材料项目使用.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57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环球新材料项目使用

8-3-5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四层-五层 |
| 负 责 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8-3-5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br>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br>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br>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br>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br>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br>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br>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祥<br>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br>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br>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br>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br>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br>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br>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br>王以蒙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br>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br>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br>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br>康晓阳　李婧　[illegible]　刁亚娟<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齐侯东 | 变更 2016年8月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变更 2016年5月1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军 李小氏 魏旻 崔彦彦 | 变更 2017年3月21日 |
| 常涛 张涛 侯玉红 李成武 | 变更 2017年3月21日 |
| 蔡红兵 | 变更 2017年4月21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吴长缨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紫永林 牛林军 常玉春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崔玉姬 钟书平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袁芳 王宏斌 [illegible] 袁兴善 林晓茂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守珠 [illegible] 钟涵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韩思明 [illegible]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21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 备　注

8-3-68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王学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9日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1)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02030312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8-3-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69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9
二十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32**
问题 1：..... 32

问题 9：.....61
问题 18：.....69
问题 19：.....81
问题 20：.....88
问题 21：.....110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115**
问题 2：.....115
问题 3：.....126
问题 4：.....160
问题 5：.....163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69 号**

##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正中珠江出具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发行人在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部分为关于《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第三部分为关于《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四）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五）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以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环保、质监、国土、房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149.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和（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25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25 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0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84 和 3.91，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发行人以其资产为自身申请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涉及的主债务为 1,8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35,071,584.51 元的比例为 4.1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448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9.34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标准，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根据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上市时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30,122.51 元、36,202,681.99 元、56,243,683.68 元、33,116,730.5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8,106,010.97 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5,372,173.0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该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

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生益科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生益科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749.0910 万元。

（二）金灿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
|---|---|---|---|---|
| 1 | 浙江安宏志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2.5 | 普通合伙人 |
| 2 | 王非 | 600 | 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黄淑琴 | 4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4 | 高洁 | 500 | 6.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金刚 | 4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冯利军 | 4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朱光 | 600 | 7.5 | 有限合伙人 |
| 8 | 高勇强 | 8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9 | 高艳 | 8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巍 | 2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董柳钢 | 4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应天兴 | 600 | 7.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陈晨 | 4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
|---|---|---|---|---|
| 14 | 杨雅芬 | 4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徐美观 | 2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杭州谱恒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杭州紫泉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7.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000** | **100** | -- |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晓冬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物流园投资、工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流园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 公司名称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0%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0.05% | 江苏省财政厅 100% | -- |
| | | 江苏省财政厅（有限合伙人）99.95% | -- | -- |
| | 连云港市财政局（40%） | -- | -- | -- |
|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投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 公司名称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00% |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人 |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 证书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至 |
|---|---|---|---|---|---|
| 1 | 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20700738257734 1001U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2022.05.12 |
| 2 | 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20700738257734 1002Y | 海州区环境保护局 | 2022.05.14 |
| 3 | 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20700738257734 1003Y | 海州区环境保护局 | 2022.05.15 |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4,498,206.96 | 277,462,198.94 | 210,703,070.96 | 152,618,109.10 |
| 其他业务收入 | 873,966.09 | 643,812.03 | 257,174.73 | 1,014,586.35 |
| 营业收入 | 145,372,173.05 | 278,106,010.97 | 210,960,245.69 | 153,632,695.45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40% | 99.77% | 99.88% | 99.34%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 2016 年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以下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
| 2 | 东莞生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
| 3 | 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杨东涛担任其独立董事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生益科技持有 4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上半年注销 |
| 2 |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

[2019]G170323503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1）销售货物

| 关联方 | 2019 年 1-6 月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生益科技 | 2,340.66 | 16.20% |
| 苏州生益 | 335.14 | 2.32% |
| 陕西生益 | 437.44 | 3.03% |
| 常熟生益 | 419.62 | 2.90% |
| 生益电子 | 20.88 | 0.14% |

（2）加工劳务

| 关联方 | 2019 年 1-6 月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生益科技 | 53.90 | 100% |

2．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万元） |
|---|---|
|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 104.08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 关联方 | 类别 | 2019.06.30（万元） |
|---|---|---|
| 苏州生益 | 应收票据 | 131.29 |
| 常熟生益 | 应收票据 | 179.86 |
| 生益科技 | 应收账款 | 1,026.66 |
| 苏州生益 | 应收账款 | 213.70 |
| 陕西生益 | 应收账款 | 229.35 |
| 常熟生益 | 应收账款 | 269.90 |
| 生益电子 | 应收账款 | 7.87 |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注）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90716GR3276780） | 否 |

注：2019 年 7 月 24 日，李晓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90716GR3276780），作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1907SY15674590）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1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的抵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土地性质 | 土地取得方式 | 土地终止期限 | 他项权 |
|---|---|---|---|---|---|---|---|---|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土地性质 | 土地取得方式 | 土地终止期限 | 他项权 |
|---|---|---|---|---|---|---|---|---|
| 1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825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行政办公楼 | 863.0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2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5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工程技术中心楼 | 863.0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3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0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生产车间 2 | 2,861.1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4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1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生产车间 5 | 2,490.1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5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4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仓库 2 | 1,622.4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6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5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仓库 3 | 833.5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7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6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仓库 4 | 1,553.5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8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2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门卫室 1 号 | 36.4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9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 | 85.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土地性质 | 土地取得方式 | 土地终止期限 | 他项权 |
|---|---|---|---|---|---|---|---|---|
| | 第 0022531 号 | | 路 6 号车库 | | | | | |
| 10 |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3 号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2 号配电房 | 64.8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07.30 | 抵押 |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位于东海路西侧的门卫室未取得房产证以及存在部分早期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后续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门卫室的账面价值为 5.94 万元。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39,193,965.00 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元) | 工程进度 |
|---|---|---|---|
| 1 |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7,644,007.44 | 39.52% |
| 2 |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 39,332.76 | 81.39% |
| 3 | 其他 | 1,549,957.56 | -- |
| **总计** | | **39,193,965.00** | **--**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到期，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发行人不再向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厂房。

4．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能遵守国家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的抵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权属证书号 | 用途 | 地址 | 面积（㎡）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他项权利 |
|---|---|---|---|---|---|---|
| 注 1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 | 31,613.5 | 出让 | 2051.07.30 | 注 2 |

注 1：该土地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原土地使用权证已被政府有关部门收回。

注 2：该土地上建房产设置了抵押权。

（2）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国土部门处罚的情形。

2．商标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取得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3．专利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
| **发明专利** | | | | | |
| 1 | 公司 | 一种集成电路基板用电子级超细复合硅微粉的制备方法 | ZL201610604327.9 | 2016.07.28 | 20 年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2 | 公司 | 一种用于无重力混合机主轴密封装置 | ZL201821018667.4 | 2018.06.29 | 10 年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包括高温纯化炉系统、燃烧控制系统、球化炉、收集器、球磨机、精

密涡流分级机系统、进口粒度测试仪等）、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829.03 万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10,172,358.98 元，受限原因为该笔货币资金系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经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抵押的资产已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抵押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的资产抵押等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合同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授信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授信银行 | 合同签订日 | 合同期限 | 授信金额（万元）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
| 1 |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907SY156745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2019.07.24 | 2019.07.24-2020.12.20 | 3,600 | 公司 | 抵押（注 1） | 《抵押合同》（编号：C190715MG3276584） |
| | | |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注 2） | 《保证合同》（编号：C190716GR3276780） |

注 1：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90715MG3276584），为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1907SY15674590）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16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 10 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分别为：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82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0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1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6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2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1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3 号。

注 2：2019 年 7 月 24 日，李晓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90716GR3276780），作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1907SY15674590）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1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货方 | 标的物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期限 |
|---|---|---|---|---|
| 1 | 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球形氧化铝粉 | -- | 2019.07.01-2022.06.30 |
| 2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硅微粉 | -- | 2019.06.01-2020.05.31 |
| 3 | 生益电子 | 硅微粉 | -- | 无固定期限 |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签署重大采购合同。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签署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购销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7,908.58 元，具体如下：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
| 代扣代缴社保 | 177,908.58 |
| 质保金和保证金 | 40,000.00 |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 --- | --- |
| 合计 | **217,908.58** |

（2）质保金和保证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 质保金 | 30,000.00 | 3 年以上 | 13.77% | -- |
| 艾欧史密斯（中国）水系统有限公司 | 质保金 | 10,000.00 | 3 年以上 | 4.59% | -- |
| **合计** | -- | **40,000.00** | -- | **18.36%** | -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8,692.79 元，具体如下：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 --- | --- |
| 银行借款利息 | 42,111.11 |
| 押金 | 1,450.00 |
| 其他 | 15,131.68 |
| **合计** | **58,692.7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简历、学历、任

职及兼职等情况变化如下：

董事长李晓冬新增如下荣誉：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新增以下兼职：担任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鲁春艳女士辞去如下职务：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高娟的学历变更为：本科学历。

除上述人员的学历、任职及兼职等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存在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2019 年 1-3 月 | 2019 年 4-6 月 |
| 增值税 | 按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 7% | 7% |
|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 3%、2% | 3%、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 | 15% |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0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批文 | 项目摘要 | 已收金额（元） |
|---|---|---|---|
| 1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连财工贸[2019]7 号） |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000,000.00 |
| 2 |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切块外贸稳增长及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8]39 号） | 2018 年省级切块外贸稳增长及跨境电子商务资金 | 90,000.00 |
| 3 | 《中共海州区委 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决定》（海委发[2019]2 号） | 2018 年度海州区财税贡献奖 | 200,000.00 |
| 4 |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连人社发[2016]44 号） |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 40,774.63 |
| 5 |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重点产业奖励政策兑现（新材料类）项目资金的通知》（连财教[2019]8 号） | 2018 年度重点产业奖励政策兑现（新材料类）项目资金 | 587,300.00 |
| 6 |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进博士后奖励名单和市级博士后科研资助基金资助名单的通知》（连人社发[2018]141 号） | 2018 年度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 | 5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

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取得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以及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0123-2010-AE-RGC-Rv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期限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报并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l001U），适用于发行人珠江路 6 号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2）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l002Y），适用于发行人 204 国道西侧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3）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l003Y），适用于发行人东海路厂区（在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2．2019 年 7 月 31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取得上海挪

华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07-2004-AQ-RGC-RvA）。

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苏 AQBKSⅡ201701329），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其他），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安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生益科技及东海硅微粉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 （一）2019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社保的费率和依据如下：

| 险种 | 时间 | 公司缴费费率（%） | 个人缴费费率（%） | 规定或政策依据 |
|---|---|---|---|---|
| 养老 | 2019.01.01-2019.04.30 | 19% | 8%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 |
| | 2019.05.01-2019.06.30 | 16%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
| 工伤 | 2019.01.01-2019.06.30 | 0.65% | 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 |
| 生育 | 2019.01.01-2019.06.30 | 1% | 0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连云港市调整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函》（苏政办函[2017]63 号） |
| 失业 | 2019.01.01-2019.06.30 | 0.5% | 0.5% |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连人社发[2016]75 号） |

| 险种 | 时间 | 公司缴费费率（%） | 个人缴费费率（%） | 规定或政策依据 |
|---|---|---|---|---|
| 医疗 | 2019.01.01-2019.06.30 | 7% | 2% | 《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连政发[2000]106 号） |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公司社保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 截至日期 | 员工人数 | 缴纳社保人数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数 |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数 | 正在办理人数 |
|---|---|---|---|---|---|
| 2019.06.30 | 324 | 289 | 7 | -- | 28 |

3．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欠缴社会保险基金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2019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份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截至日期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数 | 放弃缴纳人数 | 正在办理人数 | 公司费率（%） | 个人费率（%） |
|---|---|---|---|---|---|---|---|
| 2019.06.30 | 324 | 270 | 7 | 9 | 38 | 5% | 5% |

2．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经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问题 1、问题 9、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 及问题 21 做如下更新：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硅微粉厂用于本次出资的建筑物和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2.79 万元。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2014 年 5 月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的股份并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2）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该项土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是否构成出资不实；（3）以专有技术出资的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能否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是否实现技术效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4）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方式、评估参数、评估价值；（5）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确认情况、折旧情况；（6）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减值情况；（7）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厂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生益科技的募集资金；（8）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和持有的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上述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9）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0）生益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及国有参股公司，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评估备案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硅微粉厂出资的定价是否公允，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核查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4 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资料；

（2）对李长之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核查意见】

**1. 东海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东海硅微粉厂原为隶属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集体企业，自 1998 年由李长之买断后仍挂靠为集体企业性质，至 2002 年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相关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东海硅微粉厂的设立情况

东海硅微粉厂系于 1984 年 8 月 30 日经东海县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乡办集

体所有制企业，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隶属浦南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硅微粉。1985 年 3 月 8 日，东海硅微粉厂取得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东工商执字第 2156 号”的营业执照。

1989 年 3 月 27 日，东海硅微粉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及其它资金 10 万元。1989 年 5 月 9 日，东海县审计事务所对东海硅微粉厂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表。

1989 年 9 月 18 日，东海硅微粉厂重新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取得东海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93151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浦南乡富安桥南，法定代表人为李长之，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硅微粉。

（2）集体企业东海硅微粉厂的改制情况

1）集体企业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东海县委文件《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 号），东海硅微粉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东海硅微粉厂向东海县浦南镇企业资产评估办公室申请产权制度改革的资产评估。

1997 年 11 月 15 日，东海县浦南镇企业资产评估办公室出具了《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 093 号），评估结果为：东海硅微粉厂在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25 日，其资产总计为 9,930,382.09 元，负债合计为 7,689,832.55 元，净资产为 2,240,549.54 元。1997 年 12 月 5 日，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1998 年 1 月 1 日，浦南镇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合同约定浦南镇人民政府将东海硅微粉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全额转移给李长之，转让价款 101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的确定系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确认书为依据，按照镇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协商确定。江苏省东海县公证处对上述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东证[1998]经内字第 128 号）。

2）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浦南镇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的《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

浦南镇人民政府以 101 万元人民币将产权转让李长之（包括企业原有债权债务及土地、电力设施一次性买断款）。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先付 51 万元，余额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付 25 万元，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25 万元，浦南镇人民政府应于李长之付款之日将转让企业的资产移交给李长之管理经营。东海硅微粉厂受让人李长之在 1998 年-1999 年期间分 6 次向东海县浦南镇财政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现金 80 万元，其余 21 万元以实物与往来款的形式支付。

2001 年 9 月 1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的《证明》，证明东海硅微粉厂受让人李长之按合同约定已交清全部转让价款。其中现金 80 万元，其余为实物及往来账款。

3）2001 年，东海硅微粉厂经济性质变更、改制相关程序复核

2001 年 10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 1998 年 1 月 1 日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后，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关于改制企业可暂挂集体企业牌子的规定，其经营执照一直没有变更。

2001 年 9 月 2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及变更经济性质的报告》（浦政发[2001]23 号），向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申请将东海硅微粉厂的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

2001 年 9 月 3 日，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批复》（东体改发[2001]09 号），同意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企业净资产 2,240,549.54 元，由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一次性买断，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改制后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

2001 年 10 月 5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东集资评立[2001]第 07 号），同意以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东海硅微粉厂的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2001 年 10 月 9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 1997 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 093 号）进行审核。2001 年 10 月 10 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认定重估价值为人民币 2,240,549.54 元。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东海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东集资评确[2001]第 07

号），对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验证，认定重估价值为人民币 2,240,549.54 元。

2002 年 4 月 9 日，东海硅微粉厂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登记为李长之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确认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改制后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情况

李长之与李晓冬系父子关系。2005 年 5 月 22 日，李长之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晓冬，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晓冬；2005 年 5 月 30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硅微粉厂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7222000293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12 年 5 月 22 日，李晓冬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长之，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长之；同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21 日，李长之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晓冬，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晓冬；2013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 东海硅微粉厂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海硅微粉厂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在设立过程中，东海硅微粉厂将主要资产和技术分别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无形资产的形式用于出资。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整体承继了东海硅微粉厂的主要人员及业务，东海硅微粉厂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该项土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4）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在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过程中，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浦南镇 204 国道西侧，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东集建[1993]字第 220553 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2002 年 4 月 23 日，东海硅微粉厂向东海县国土资源局浦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申请将该块土地的集体用地使用权按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2002 年 4 月 25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手续的批复》（东政征补[2002]101 号），同意对该地块补办征用土地手续，按国有土地办理确权发证手续。东海硅微粉厂已按规定补缴了相关土地税费。

2002 年 4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2]3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与实收注册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其中已收到东海硅微粉厂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2,309,581.52 元。

2002 年 4 月 28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取得了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22100244 的《营业执照》，东海硅微粉有限正式设立。

2019 年 4 月 25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证明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该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土地性质变更或使用权人变更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款项已缴清，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与东海硅微粉厂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事项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款项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连国用[2010]第 XP001434 号”）。

综上，东海硅微粉厂最终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是集体建设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且土地出让金、税费等已缴清，并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不构成出

资不实。

**（三）以专有技术出资的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能否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是否实现技术效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东海硅微粉厂及李晓冬、李长之、姜兵等人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专有技术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鉴定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7）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

（8）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1. 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1）专有技术的产生及承继过程

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为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实践中自行研发所得，且主要用于自身经营生产。

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之前，东海硅微粉厂独立从事硅微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工艺，设备整合设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公司董事李长之曾任东海硅微粉厂负责人，负责企业的整体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晓冬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曾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姜兵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东海硅微粉厂车间主任。上述人员及其所带领的生产或技术团队中的核心骨干曾在东海硅微粉厂任职，并一直从事研发、生产等一线工作，在实践中掌握并有效传承了“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上述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专有技术的技术内涵

“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主要技术内容是将熔融石英块检验、分类，经纯水冲洗后干燥，再破碎、筛分，筛分未达规定粒径的粗粒，重新进行破碎、筛分使其达到规定粒径；将达到规定粒径的细粒熔融石英料除铁后多次反复研磨，并粒度分级，按粒形分选、干燥，再除铁、检验后得到合格产品。在整个生产工艺中，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工艺的细节处理及设备设计上，有独特的技术，该技术诀窍与上述内容共同构成了自身的专有技术。

（3）专有技术权属的合法合规性

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为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实践中自行研发所得，用于出资前后均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东海硅微粉厂不再从事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不存在与东海硅微粉有限共用专有技术的情形。

2002 年 3 月 10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海硅微粉厂拟评估专有技术确认的函》（浦政发[2002]7 号），确认用于评估及出资的专有技术为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所有权归东海硅微粉厂所有。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确认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时，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2. 专有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并实现技术效益**

（1）专有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该项专有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2001]第 091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鉴字[2002]015 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7 号）等资料，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熔融硅微粉产品。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时的年产 2 万吨熔融硅微粉

项目主要应用了该项技术，该专有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 2002 年-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应用该项专有技术生产的熔融硅微粉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复合增长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26.68 | 1,548.53 | 1,868.92 | 2,261.23 | 3,393.98 | 42.35% |
| 其中：熔融硅微粉收 | 114.29 | 355.83 | 955.62 | 902.60 | 1,435.08 | 88.2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3.83% | 22.98% | 51.13% | 39.92% | 42.28%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02 年-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到 42.35%；其中应用了该项专有技术的熔融硅微粉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88.2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02 年的 13.83%提升到了 2006 年 42.28%。该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应用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主营业务，产生了可见且持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2）专有技术已实现技术效益

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该专有技术除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外，公司还基于该专有技术开展深入研究，研发并申请了多个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
| 1 | 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24250.3 | 2008/5/26 | 20 年 |
| 2 | 一种窄分布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610610503.X | 2016/7/29 | 20 年 |
| 3 |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用超细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549948.3 | 2012/12/18 | 20 年 |
| 4 | 一种干式超细粉体除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99778.2 | 2012/12/18 | 10 年 |
| 5 | 一种能提升研磨效率的球磨机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58972.0 | 2013/10/24 | 10 年 |

综上，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权属清晰，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和实现技术效益，

不构成出资不实。

**（四）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方式、评估参数、评估价值**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

**【核查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4 月出具《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1]第 023 号）和《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方式**

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管理有关的规定以及建筑工程相关定额等取值依据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核实资产与验证有关资料，收集市场信息后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联瑞新材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特点，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全价取工程综合造价；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评估参数**

重置全价取工程综合造价，取价依据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1998 年第二版）、《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 1-15 册（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1 年）、《江苏省工程费用定额》（2001 年）、《江苏省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定额》（2000 年），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各项建筑规费的取定标准。

**3. 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5,280,645.00 元。

**（五）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确认情况、折旧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明等文件；

（2）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3）查询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和珠江路 6 号的办公楼、车间、仓库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为 5,280,645.00 元，并根据公司固定资产一贯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房屋建筑物预计残值为 5%，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计提折旧。在历经修缮或处置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086,012.84 元，累计折旧 **4,164,174.37 元**，账面价值 **921,838.47 元**。”

**（六）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减值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明等文件；

（2）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3）查询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获取的外部信息及内部信息判断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出现减值迹象。从外部

信息来看，出资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房屋建筑物市价未出现大幅度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用于出资主要的实物资产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硅微粉产品，预计未来较长时间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部分房屋建筑物已计提完折旧或剩余价值很低。公司考虑上述资账面总体价值较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

**（七）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厂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生益科技的募集资金**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

**【核查意见】**

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 2002 年合资设立东海硅微粉有限前，生益科技共募集过一次资金，即 199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共募集资金 34,425.00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所审字[2001]第 82716 号）及生益科技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该次公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投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34,425.00** | **33,123.00** |
| 扩建年产 200 万平方米 FR-4 系列 | 24,000.00 | 23,648.00 |
| 对原有敷铜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 6,000.00 | 5,028.00 |
| 配置实施 MRP- II 信息管理系统 | 2,000.00 | 2,022.0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25.00 | 425.00 |
| 归还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0.00 |
| 注：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1 年 11 月 5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相关议案，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

币，资金来源由生益科技自筹解决；2001 年 12 月 7 日，生益科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方案。

综上，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八）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和持有的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上述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在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定向发行的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4）访谈了李晓冬及李长之；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以及生益科技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1. 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股份的取得过程**

经核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受让于生益科技，具体如下：

（1）李晓冬受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

李晓冬受让生益科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前，即 2014 年 4 月前，李晓冬未直接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2014 年 4 月 23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2014 年 5 月 16 日，生益科技与李晓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22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东海硅微粉厂对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并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已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晓冬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4.82%股权后，持股比例降至 31.55%

2014 年 5 月 30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晓冬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4.82%的股权（对应 2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10.88 万元的价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曹家凯、王松周等 9 人。同日，李晓冬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6 月 12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李晓冬直接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 31.55%的股权（对应 1,735 万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并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以前次生益科技转让给李晓冬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李晓冬持有发行人 31.55%股份

2014 年 8 月，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瑞新材。该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相关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5 万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4）经发行人多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李晓冬持股比例降至 26.91%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李晓冬均无认购新股或进行股份转让，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6.91%。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

经核查，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权均直接受让于李长之，取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题 1”之“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所述。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

（5）取得了关于股东间亲属关系的情况说明等。

**【核查意见】**

**1. 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 年 5 月，生益科技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到的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45 号）。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725.67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28.00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64.71 万元。经双方沟通确认，在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8,528.00 万元的情况下，生益科技以人民币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李晓冬。

**2. 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9 人。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及在股转系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并经确认，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身份 | 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长之 | 股东、董事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父亲 | 25 | 0.39 |
| 2 | 李冬芹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堂妹 | 2 | 0.03 |
| 3 | 严亮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表弟 | 2 | 0.03 |
| 4 | 王月英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姨母、股东严亮之母 | 4 | 0.06 |
| 5 | 东海硅微粉厂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个人独资企业 | 1,500 | 23.26 |

经核查并经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生益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及国有参股公司，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评估备案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1. 生益科技出资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东海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生益科技 | 4,000.00 | 72.73 | 货币资金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00 | 27.27 | 实物、无形资产 |
| **合计** | | **5,500.00** | **100.00** | - |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之间就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生益科技为上述出资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生益科技相关决策程序

2001 年 11 月 5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相关议案，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2001 年 12 月 7 日，生益科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方案。

1）生益科技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生益科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为现金出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及其他审批程序。东海硅微粉厂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并委托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02 年 4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2]3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实际收到出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 5,500 万元。

2）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生益科技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投资事项及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披露。

**2. 生益科技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

2014 年 5 月 16 日，生益科技与李晓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益科技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

2014 年 5 月 29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晓冬 | 2,000.00 | 36.36 |
| 2 | 生益科技 | 2,000.00 | 36.3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00 | 27.27 |
| **合计** | | **5,500.00** | **100.00** |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就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生益科技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生益科技相关决策程序

2014 年 4 月 23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了生益科技的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生益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或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生益科技评估备案程序及审批程序

生益科技对本次股份转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28 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到的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45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的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464.71 万元；使用收益法的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28.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经双方沟通，在生益科技董事会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 8,528.00 万元的情况下，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给李晓冬。此次股权交易的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东海硅微粉厂对此次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除此之外，生益科技对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3）生益科技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生益科技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股份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综上，生益科技在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中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
| 李晓冬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7.08.09-2020.08.08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
| 曹家凯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08.09-2020.08.08 |
| 李长之 | 男 | 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鲁春艳 | 女 | 独立董事 | 2018.07.16-2020.08.08 |
| 鲁瑾 | 女 | 独立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杨东涛 | 女 | 独立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姜兵 | 男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08.09-2020.08.08 |
| | | 监事会主席 | 2018.07.20-2020.08.08 |
| 高娟 | 女 | 监事 | 2018.07.16-2020.08.08 |
| 朱刚 | 男 | 监事 | 2017.08.09-2020.08.08 |
| 王松周 | 男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17.08.09-2020.08.08 |
| 柏林 | 女 | 董事会秘书 | 2017.08.09-2020.08.08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刘述峰为生益科技董事，曹家凯曾为生益科技员工。除上述两人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

刘述峰先生及曹家凯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刘述峰，1955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1 月至今历任生益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生益科技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苏州生益、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家凯，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生益科技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

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经查验，刘述峰为生益科技提名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与公司签署董事聘任合同，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其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2014 年 8 月至今曹家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与公司签署董事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其现时任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其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2.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生益科技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当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当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李锦 | 男 | 董事长 | 2012.04.18-2015.04.18 | /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总经理 | 2012.04.18-2015.04.18 |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 陈仁喜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2.04.18-2015.04.18 | / |
| 邓春华 | 男 | 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唐英敏 | 女 | 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张力求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汪林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王勃华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12.18-2015.04.18 | / |
| 周嘉林 | 男 | 监事会召集人 | 2012.04.18-2015.04.18 | / |
| 罗礼玉 | 男 | 监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唐慧芬 | 女 | 监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温世龙 | 男 | 董事会秘书 | 2012.04.18-2015.04.18 | / |
| 何自强 | 男 | 总会计师 | 2012.04.18-2015.04.18 | / |
| 苏晓声 | 男 | 总工程师 | 2012.04.18-2015.04.18 | / |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当时在生益科技任职情况 |
|---|---|---|---|
| 李晓冬 | 男 | 董事、总经理 | / |
| 李长之 | 男 | 董事 | /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董事长 | 任生益科技董事 |
| 曹家凯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生益科技员工，生益科技委派至发行人任职 |
| 阮建军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生益科技员工，生益科技委派至发行人任职 |
| 王松周 | 男 | 监事 | / |
| 董月忠 | 男 | 监事 | / |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述峰、曹家凯、阮建军属于生益科技为保障股东利益委派至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管。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曹家凯、阮建军均属于生益科技的普通员工，除此之外，曹家凯、阮建军与生益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生益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刘述峰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也担任生益科技的董事，属于生益科技的关联方。经核查并经确认，除前述情形外，2014

年生益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生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生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生益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时，关联方刘述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硅微粉厂出资的定价是否公允，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评估，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4 月出具《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1]第 023 号）及《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 528.06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入账价值，并按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东海硅微粉厂出资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采用可接受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出具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经测算未见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

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对生益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45 号）。根据评估报告载明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全体股东合计 5,500 万股，按收益法评估方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8.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生益科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出资以 3,101.09 万元转让给李晓冬，已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评估价格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意见，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评估价格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4 对**

**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说明；

（8）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9）取得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书面说明。

**【核查意见】**

**1. 2014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基于双方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1）转让控股权有利于生益科技聚焦主营业务

生益科技主要从事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及发展方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硅微粉处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游，在生益科技的覆铜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功能性填料，在其原材料采购中金额占比较低。2011-2013 年度，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中的硅微粉业务收入均来自东海硅微粉有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38%和 1.44%。尽管生益科技看

好硅微粉体材料行业的长远发展，但从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主业的角度，生益科技无意长期控股东海硅微粉有限。

（2）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激发潜力，做大做强

生益科技控股发行人期间，公司现任董事李长之在其子李晓冬担任公司总经理之前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李氏父子一直担任东海硅微粉有限重要管理岗位，不仅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建设、具体业务内容发展、未来发展方向规划等方面起到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同时从历史渊源上看，2002 年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硅微粉业务和技术均来源于李长之个人独资的东海硅微粉厂。此次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激发业务潜力，促进发行人未来更高层次的发展。

（3）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客户，促进业务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包括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等领域。生益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在转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前，因涉及技术保密、市场竞争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产品往下游覆铜板领域进行客户开拓。此次转让发行人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打开销售渠道，开拓下游客户。

（4）转让控股权有利于生益科技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收益

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取投资收益，是生益科技实施此次股权转让的重要考量。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 2002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73%。2013 年 6 月及 9 月，发行人分别向股东分红 3,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生益科技共取得分红合计 4,363.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估值 8,528.00 万元，生益科技以 3,101.09 万元转让 36.36%的股权。经过历次分红及此次股权转让，生益科技已收回全部投资成本。

本次发行人控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均致力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团队及公司业务方向、具体业务内容、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决策过程、履行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 4 月 23 日，生益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关联方刘述峰回避表决后该议案通过；生益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或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在生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过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生益科技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应该要出兜底承诺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本问题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所述。

**（三）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2）核查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核查；

（4）取得了李晓冬、生益科技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生益科技转让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生益科技在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核查；

（5）核查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生益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转让的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和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2014 年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在 2014 年 5 月，完成至今已近 5 年。这次生益科技将其所持东海硅微粉有限 2,000 万元出资共计 36.36%的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受让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经股权激励和多轮融资，经营业绩逐年上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经核查，生益科技主要从事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硅微粉处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游，在生益科技的生产过程中仅作为功

能性填料，且在其原材料采购中金额占比较低。2011-2013 年度，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营业收入占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38%和 1.44%，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生益科技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生益科技已就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相关引用数据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的相关文件为基础。**

**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方数据准确引用，审慎披露相关数据，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网络查询发行人引用数据来源、机构、作者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引用数据来源作者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明细账。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1 |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硅微粉生产企业。 | 2017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66）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2 | 全球前十大覆铜板企业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集团、联茂集团、金安国纪、台燿科技、韩国斗山集团等企业 | 2018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s://www.sohu.com/a/244657533_610448）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Prismark |
| 3 | 从20世纪40年代起，国外即开始研究以超细粉碎、分级、改性为基础的非金属矿物深加工技术；到20世纪60年代，加工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的非金属矿物的深加工技术与装备已具有较高的水平。目前非金属矿的产销格局是世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或初级加工产品，工业发达国家进行加工并返销部分深加工产品，我国非金属矿产业同样面临先进矿物材料主要依赖进口，缺乏高端深加工产品的情形。 | 2016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powdertech.com/2016/redianzongshu_0913/19009.html）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技术网 |
| 4 | 2017年，我国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525.50亿元，较上年略微下降0.55%，但全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上升，2017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利润总额达到4,446.60亿元，同比增长20.50%。 | 2018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26_1577519.html）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国家统计局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5 | “十二五”期间，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产业结构优化方面：我国的非金属矿山治理整顿不断加强，开采秩序逐渐规范；规模以上的非金属矿企业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小企业减少近一万家；非金属深加工水平、产品系列化进一步提高，开发了高性能矿物功能填料、环保助剂材料等深加工产品。在技术与装备水平提升方面：采选工艺和装备不断完善，生产“三率”水平提高；开发出主要有超导磁选、大型超细粉体分级、改性技术与设备等 200 多项非金属矿物深加工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部分非金属矿种的深加工产品（超细、超纯、改性、复合）比例已接近 50%，已发布非金属矿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 135 项。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44）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6 | 2006 年，世界上只有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具备硅微粉生产能力，中国的硅微粉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且集中在安徽凤阳、浙江湖州、江苏连云港等地，出口量较小，主要是出口韩国和日本，国内生产硅微粉的较大企业有东海硅微粉等，每月产量都在 1,000 吨以上。 | 2016 年 | 《中国粉体工业》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付信涛 |
| 7 | 我国盛产石英并且矿源分布广泛，全国范围内的大小硅微粉厂近百家，但基本上都属于乡镇企业。由于生产企业大多规模小、品种单一，采用非矿工业的常规加工设备，在工艺过程中缺乏系统的控制手段，硅微粉产品的纯度、粒度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差，无法与进口产品抗衡。 | 2006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scianet.org/nry.asp?id=8256&b=bdec66372101ef89）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上海化工行业协会 |
| 8 | 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日本主要有 Tatsumori、Denka 等公司生产球形硅微粉，是球形硅微粉的主要出口国。目前我国能够生产高纯、超细硅微粉的企业数量很少，主要分布于江苏连云港和徐州、浙江湖州等地区。 | | mia.cn/detail.asp?id=466） | | | |
| 9 | 连云港市东海县是国家火炬计划硅材料产业基地，截至 2015 年，石英储量约 3 亿吨，水晶储量约 14.6 万吨，其储量、质量、品位均居全国之首。 | 2015 年 | 《中国粉体工业》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工业 |
| 10 |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Ceresana 的调研报告，全球填料需求量到 2024 年将达到 7,500 万吨** | 2018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fentijs.com/2018/shichangdongtai_0308/24766.html）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Ceresana |
| 11 |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我国非金属功能矿物材料产业将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亿元**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fentijs.com/2017/redianzongshu_0317/20879.html）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技术网 |
| 12 | 我国覆铜板行业在 2013-2015 年期间销售收入增幅整体低于产量和销量的增幅，行业整体上维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从 2016 年起覆铜板行业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双双出现增长态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覆铜板总产量达到 **6.5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0.69%**，总销售额同比增长 **12.10%**，行业总体上取得了营业收入大增、营业利润大增、营收利润率提高和能耗降 | **2019 年** | 《覆铜板资讯》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低的好成绩。 | | | | | |
| 13 | 根据 Primask 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PCB 产值约为 588.4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8.60%；中国 PCB 产值约为 297.3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9.60%，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超过 50%。根据 Prismark 预测，全球 PCB 产业未来将继续稳步发展，2018 年全球 PCB 产值预计约为 610.9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3.8%，2017-2022 年期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2%；而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传统制造技术如多层板制程等愈发趋于成熟，随着地方政府对于中西部持续的投资支持，再加上特有的成本和区位优势，2018 年中国 PCB 产值预计约为 312.3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0%，2017-2022 年期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7%，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356.88 亿美元。 | 2018 年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查询相关行业年度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Prismark |
| **14** | **根据新材料在线网站数据显示，仅考虑基站天线市场，受益于 5G 推动，预计到 2022 年高频覆铜板的市场规模将达 76 亿美元。** | **2019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xincailiao.com/news/news_detail.aspx?id=415009）**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新材料在线网站** |
| 15 | 目前常见的环氧塑封料的主要组成为填充料（60%～90%），环氧树脂（18%以下），固化剂（9%以下），添加剂（3%左右）。在微电子封装中，主要要求集成电路封装后高耐潮、低应力、低 α 射线，耐浸焊和回流焊，塑封工艺性能好。针对这几个要求，环氧塑封料必须在树脂基体里掺杂无机填料，现用的无机填料基本上都是二氧 | 2006 年 | 《微电子封装用的球形硅微粉》 | 查询第四届高新技术用硅质材料及石英制品技术与市场研讨会论文集、未支付费用 | 否 | 田民波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化硅微粉，其含量最高达 90.50%，具有降低塑封料的线性膨胀系数，增加热导，降低介电常数，环保、阻燃，减小内应力，防止吸潮，增加塑封料强度，降低封装料成本等作用。 | | | | | |
| 16 | 集成电路的产能增长迅速，全球占比从 2000 年的 2%提升至 2015 年的 10%，成为集成电路发展的热土。 | 2017 年 | 华泰证券半导体行业系列报告之一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騄 |
| 17 |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 6,532 亿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额为 2,193.9 亿元,同比增长 16.1%。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金额 846.4 亿美元，较进口 3,120.6 亿美元存在 2,274.2 亿美元缺口，缺口比例（缺口额/总进出口额）在 50%以上。 | 2019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82645）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
| 18 |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将逐步缩小，到 2020 年全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9,3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其中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2,900 亿元，新增 1,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 2016 年 | 中国半导体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 | 查阅行业协会发展规划、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
| 19 | 根据 SEMI 对中国晶圆制造企业的分析，预估未来十年中国的产能平均增长率可达 10%，远超过全球的平均增长率 3%。SEMI 预估 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能将达到 2015 年的三倍，未来中国集成电路对全球产能的贡献将从目前的 10%提高到 22%。 | 2017 年 | 华泰证券半导体行业系列报告之一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騄 |
| 20 | 2018 年在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及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政策引导下，电网建设持续增强，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 2019 年 | 2018-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 | | | | | |
| 21 | 到 2020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年均增长 4.75%；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 | 2017 年 |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 查阅国家发改委网站、未支付费用 | 否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 22 | 从 1958 年建立合成树脂胶粘剂工业开始，胶粘剂品种和产量总体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我国胶类产品的消费量占到了整个亚太地区的 2/3，占全球的 32%。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hinaadhesive2000.com/cnt_361.html）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 23 | 伴随着我国工业产值和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胶粘剂企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胶粘剂行业的生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 2012-2016 年中国胶粘剂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 2018 年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查询相关行业年度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 24 | “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和胶黏带行业总体的发展目标是保持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8%左右，销售额年平均增长率为 8.5%左右，重点发展的产品主要是环保性及功能性兼备的热熔胶、水基胶、光固化胶等，限制溶剂型胶粘剂的发展速度，尤其要发展建筑节能用胶和膜、医用压敏胶（带）、电子胶及电子封装胶、汽车和高铁用胶和膜等具体项目。 | 2014 年 | 《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文东 |
| 25 | 环保节能型和高新技术型产品将有较大发展，预计到 2020 年末我国胶粘剂的总产量可达 1,034 万吨左右。 | 2016 年 | 中银国际证券胶粘剂行业深度报告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马太 |
| 26 | 根据中国粉体技术网于 2018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其中电化株式会社、日本龙森 | 2018 年 |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np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技术网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公司和日本新日铁公司三家企业合计占据了全球球形硅微粉 70%的市场份额，日本雅都玛公司则垄断了 1 微米以下的球形硅微粉市场 | | owdertech.com/2018/cyxwt_0319/24851.html） | | | |
| 27 | 5G 商用，高频高速覆铜板成关键材料。19 年 5G 初步商用，核心材料高频覆铜板等制品的上游原材料与传统 CCL 基本类似，经过下游 PCB 制造商生产为适用于高频环境的高频电路板后应用于基站天线模组、功率放大器模组等设备元器件，并最终应用于通信基站（天线、功率放大器、低噪音放大器、滤波器等）、汽车辅助系统、航天技术、卫星通讯、卫星电视、军事雷达等高频通信领域。高频 CCL 领域，美日占据主流市场，国产替代迎头赶上。 | 2019 年 | 中泰证券：《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国产高频国产高频 CCL 正迎头赶上迎》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谢春生、胡杨 |
| 28 | 目前华为 90%的高频覆铜板都来自罗杰斯，目前国内有两家公司正在进入华为供应链，分别是生益科技和华正新材 | 2019 年 | 中信建投证券：《贸易战下华为供应链的国产替代之路》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武超则、刘双锋、黄瑜、雷鸣 |
| 29 | 生益科技是国内唯一同时具备 PTFE 和碳氢技术的覆铜板厂商，同时具备大规模量产高性能高稳定性产品的能力。随着我国正式发放 5G 牌照，5G 基站建设将带动高频高速覆铜板及 PCB 需求的提升，同时中美贸易战升级使得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厂商加速寻求具备高频高速覆铜板生产能力的国产厂商进行国产替代，生益科技将成为高频覆铜板国产替代的核心受益厂商。 | 2019 年 | 财富证券：《5G 及自主可控需求释放，正视公司竞争优势》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何晨、司岩 |
| 30 | 生益科技目前几十种型号产品已可部分覆盖 Rogers，如 GF220 热塑性 PTFE 和 S7136H 热固性碳氢陶瓷可分别对标罗杰斯 3 系&4 系，终端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等。 | 2019 年 | 招商证券：《卡位通信电路板上下游，迎接新一轮高成长》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鄢凡、张益敏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31 | 生益科技在高频高速领域已布局十数载，率先打破海外公司在高频产品领域的垄断，从而实现国产替代。 | 2019年 | 国信证券：《业绩大超预期，5G推动新成长周期》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欧阳仕华、唐泓翼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部数据、资料均系公开发布、公开发表或公开出版，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免费获取，发行人未对此提供帮助，上述数据、资料不存在为发行人定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2 处房产，其中 14 处房产用于抵押、4 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另有两处房产分别未取得产权证书和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产 1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相关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中“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的具体原因；（7）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8）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相关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查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

（4）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相关房产的抵押情况；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21117000023），为双方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1117001368）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业务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东海路西侧的 14 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分别为：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2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457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29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7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26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453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450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1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9 号）。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1）已发生该合同第十一条的违约情形；

（2）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3）债务主体变更时，未有为抵押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

（4）抵押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上述抵押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如下：

（1）由抵押人占管的任何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有关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2）抵押人违反该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处置抵押物；

（3）抵押人向抵押权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置质押、抵押等情形；

（4）抵押人违反该合同第八条和/或第九条的规定，未履行其在上述条款项下的义务；

（5）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根据该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分抵押物；

（6）抵押人故意隐瞒抵押物的瑕疵；

（7）抵押人未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21117000078），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 1,8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发行人该笔债务在最高额 2,8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 1,800 万元。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90715MG3276584），为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1907SY15674590）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16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 10 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分别为：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82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0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1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4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5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6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2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1 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2663 号。**

**根据《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90715MG327658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0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84 和 3.91**，偿债风险可控。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依据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

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

（2）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0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84** 和 **3.91**，偿债风险可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2）实地走访了解租赁场地的情况；

（3）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4）取得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核查意见】**

201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将位于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的厂房租予发行人用作材料及成品仓储，租赁厂房面积为 4,885 平方米，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年租金为 29.31 万元。

经核查上述厂房的权属证书，上述厂房的权属等方面的信息如下：

| | |
|---|---|
| **权利人** | 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 **不动产权证号** |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 |

| | |
|---|---|
| **权利人** | 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 **不动产权证号** |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5 号厂房） |
| **所在土地性质** |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
| **用途** | 工业 |
| **建筑面积** | 4,884.81 平方米 |
|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 2055 年 5 月 23 日 |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情况，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确认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优先出租给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仓库系用于材料及成品的存储，对存储仓库无特殊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场地周边工业厂房房源众多，可替代性强，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仓库。

据此，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在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中确认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述厂房将优先出租给发行人；此外，即使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租，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仓库。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3）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4）取得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工商登记信息；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7）通过查询连云港百姓网、58 同城等网站，了解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核查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20700769121143 4</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05 年 01 月 14 日</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施继红</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500 万美元</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至</td><td colspan="4">2025 年 01 月 13 日</td></tr>
<tr><td>主要人员</td><td colspan="4">施继红（董事长、总经理）、赵胜梅（董事）、赵学群（董事）、唐兴龙（监事）</td></tr>
<tr><td rowspan="4">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HANTE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td><td>200 万美元</td><td>40</td></tr>
<tr><td>2</td><td>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d>300 万美元</td><td>60</td></tr>
<tr><td colspan="2">总计</td><td>500 万美元</td><td>100</td></tr>
</table>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2757056241B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25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内 1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继红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动车配件、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箱包、票夹、皮革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童车、工艺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网上经营：箱包、票夹、皮革制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童车、工艺品、塑料制品。 |
| **营业期限至**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主要人员** | 施继红（经理、执行董事）、赵胜梅（监事）、赵学群（监事） |
| **股东情况** | 施继红、赵胜梅、赵学群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面积为 4,885 平方米，年租金为 29.31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连云港百姓网、58 同城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公允。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

**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2）现场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分别为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 1 | 六厂厂房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7,540.5 |
| 2 | 3 号配电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395 |
| 3 | 现场制气车间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453.7 |
| 4 | 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196.3 |
| 5 | 门卫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42.24 |

经核查，上述序号 1-4 的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连云港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706201700047）与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6201801220101、320706201802130101），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该部分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序号 5 的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为发行人位于东海路西侧的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5.94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东海路西侧的门卫室未履行报建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的具体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房屋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2）现场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3）取得了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早期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后续未换发不动产权证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 2,460.29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根据《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上述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由东海县人民政府颁发，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房屋所在区域由村镇变更为城镇，考虑到公司当时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公司无利用该部分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计划，加上该部分房屋建于 80-90 年代，房屋的使用状况较差，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并未对该部分房屋申请并换发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上述房产已较为残旧，账面价值为 0，目前处于闲置

状态，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

2019 年 4 月 26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已取得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并非强制必须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未就上述房屋换发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上述取得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上述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土地产权证书；

（2）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用途 | 地址 | 面积（㎡）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
| 1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 | 31,613.5 | 出让 | 2051.07.30 |
| 2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 | 38,545.4 | 出让 | 2055.05.16 |
| 3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 | 13,047.7 | 出让 | 2052.04.30 |
| 4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27,442.62 | 出让 | 2056.11.30 |
| 5 | 连国用（2015）第 XP002042 号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36,215.99 | 出让 | 2056.11.30 |

注：该土地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原土地使用权证已被政府有关部门收回。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房屋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3）核查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以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5）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6）实地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

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5.94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取得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且上述房产并非强制必须换发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不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发行人所拥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有效期为 2016.05.19-2019.05.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名称、种类、危害、对应的环保措施；（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3）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

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是否需要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6)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未能及时办理续期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2）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3）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因发行人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期限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报并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l001U），适用于发行人珠江路 6 号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2）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738257734100 2Y），适用于发行人 204 国道西侧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3）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100 3Y），适用于发行人东海路厂区（在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建设项目均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起至今，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建设项目均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

（2）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一）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1. 位于珠江路 6 号厂区的环评情况

2002 年 4 月 12 日，建设单位东海硅微粉厂编制了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年产 2 万吨熔融硅微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性质为新建。2002 年 4 月 18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原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变更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原生产项目、工艺、生产规模、地址均不得发生变化”。2003 年 6 月 20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编制了项目名称为“2 万吨熔融硅微粉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2003 年 6 月 23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003 年 11 月 28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 2 万吨熔融硅微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06 年 12 月 11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2008 年 9 月 25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意见》（连环验[2008]50 号），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 1 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07 年 3 月 18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 年 4 月 17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2 年 8 月 21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IC 封装用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12]36 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海环验 20151016 号”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 IC 封装用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016 年 1 月，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2016 年 2 月 3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登记表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6]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 19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3000 吨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24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017 年 9 月 25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 21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1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017 年 10 月 30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7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 5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2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 位于 204 国道西侧厂区的环评情况

2002 年，东海硅微粉厂以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厂区内的房屋、设备等资产作为出资与生益科技合资成立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原由东海硅微粉厂在上述厂区内实施的硅微粉项目变更为由东海硅微粉有限实施，但未以东海硅微粉有限作为实施主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后续已将主要的生产经营迁至珠江路的厂区内进行，但目前仍保留一条生产线在 204 国道西侧的厂区内生产。

东海硅微粉厂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上述厂区内生产经营，上述建设项目已于 1987 年取得《东海县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817]11 号），企业主管部门东海县浦南乡企业公司、东海县浦南乡环保办公室同意东海硅微粉厂硅微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亦出具同意东海硅微粉厂硅微粉项目生产的意见。

2017 年 9 月 1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的复函》，就公司在 204 国道西侧的上述硅微粉项目涉及环保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该生产经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17]11 号），虽然后续因合资原因导致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即变更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但未实质改变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指标属性。该项目主体变更不存在因名称由原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变更而产生的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系因合资原因导致，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指标属性，当地环保部门亦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建设项目不存在因名称由原东海硅微粉厂变更而产生的违法行为。据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10 月 16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细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 22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超细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1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二）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为"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具体环评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9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9 月 25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2）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制作的《环保检查记录表》；

（3）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一）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及连云港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情况，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环监字[2015]第[049]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标。

2017 年 4 月，江苏省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苏通标环[综]字第 2018155 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标。

2018 年 5 月，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7]苏安环检[环]字第[0017]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019 年 5 月，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苏通标环[综]字第 2019187 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制作的《环保检查记录表》，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2）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搜索相关公开信息；

（3）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证明以及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4）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合规证明、走访了当地环保部门、登陆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重大环保事故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益科技持有公司 31.02%的股份，公司董事刘述峰为生**

益科技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生益电子销售硅微粉金额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和 5,540.4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和 19.92%，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硅微粉中的两类产品，其中销售 SY-01 的金额占各期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8%、84.14%和 70.21%。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的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2.51%。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当年向发行人采购材料 3638.70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细分主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重；(2)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6 年与生益科技关联交易金额与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3)对比并披露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及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销售情况；(4)披露 2017 年、 2018 年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的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原因，并按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测算对 2017、2018 年度利润水平的影响；(5)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客户进一步向生益科技销售公司产品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6) 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7)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核对主要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查询关联方信息；

（4）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5）审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交易情况；

（3）实地走访并访谈关联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对接人，了解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

（4）网络查询收集关联方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硅微粉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等；

（6）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等；

（7）查阅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1. 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硅微粉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优良性能，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在改进覆铜板线性膨胀系数、增加尺寸稳定性、提高物理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与生益科技分别位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下游，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的硅微粉是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各自的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2. 生益科技是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

生益科技是覆铜板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形象。2016 年至 2018 年，生益科技覆铜板销售量分别为 7,476.09 万平方米、7,969.89 万平方米和 8,686.65 万平方米。根据 Prismark 统计，生益科技覆铜板的销售规模在全球覆铜板行业排名中位居第二，在中国大陆排名中位居第一。目前，生益科技的产品已全部达到或超过美国 IPC 标准，并直接或间接获得西门子、索

尼、三星、华为、中兴、联想、格力、Bosch 等企业的认证，同时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英国 BSI 认证以及终端客户索尼绿色环保认证等。

基于生益科技在覆铜板生产企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对其销售有利于构建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亦有利于拓展国际客户，维护市场优势地位。公司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是公司在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过程中面临的正常销售对象，双方交易具有客观必然性和不可回避性。

3. 公司是国内硅微粉行业领导企业，生益科技选择公司产品具有必然性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硅微粉生产厂商。公司一直致力于科研技术的投入，拥有专注于硅微粉等粉体材料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建成并拥有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微粉产业化基地、江苏省石英粉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电子封装用石英粉体材料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等，并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在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也逐步获得更多国际高端客户的认可，突破了发达国家对部分高端硅微粉产品的垄断，品牌影响力日益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 17 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硅微粉产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公司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产品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具备品牌客户优势；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连云港市被誉为中国水晶之都，是我国最大的硅产业基地，公司具备区位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上述优势保证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成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优先选择。

（3）公司产品经过市场验证，具有良好口碑

公司优秀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指定材料供应商。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全球覆铜板行业前十大覆铜板生产企业中，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生益科技、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工株式会社、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科技、韩国斗山集团、日立化成株式会社九大生产企业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服务品牌客户使公司赢得了更多客户资源，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生益科技与公司具备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长期的合作机制，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且合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为保证产品质量，客户从硅微粉采购到投入生产需要进行复杂的检验和测试，同时，为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对原材料来源的可靠性和持续性亦具有较高要求，一旦确定了供应商则不会轻易更换。2008 年起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此之前，公司已在环氧塑封料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应用经验，相关技术实力雄厚，且在电子信息产业具备通用性，这对公司能够进入覆铜板行业垫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进入生益科技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双方即开始合作。生益科技作为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其产品品质优良，因此需要研发能力强、持续供应能力强、品质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作为硅微粉行业的重要生产企业，产品品种多、产量大、质量优，在电子材料行业有良好的口碑。因此，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客观必然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生益科技之间的合作是双方基于市场的客观选择，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　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生益科技** | 销售金额 | **2,340.66** | 3,435.81 | 3,110.76 | 2,831.77 |

| 关联方 | 项　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10%** | 12.35% | 14.75% | 18.43% |
| 苏州生益 | 销售金额 | **335.14** | 612.91 | 412.65 | 404.91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1%** | 2.20% | 1.96% | 2.64% |
| 陕西生益 | 销售金额 | **437.44** | 614.25 | 253.67 | 207.45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1%** | 2.21% | 1.20% | 1.35% |
| 常熟生益 | 销售金额 | **419.62** | 834.47 | 589.95 | 154.66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9%** | 3.00% | 2.80% | 1.01% |
| 生益电子 | 销售金额 | **20.88** | 42.98 | 8.04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4%** | 0.15% | 0.04% | - |
| 合计 | **销售金额** | **3,553.75** | **5,540.41** | **4,375.07** | **3,598.79**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45%** | **19.92%** | **20.74%** | **23.42%** |

据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生益科技、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生益电子，其中后四家公司均为生益科技下属公司。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及氧化铝粉**，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5,540.41 万元和 **3,553.7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19.92%和 **24.45%**。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生益科技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的球形硅微粉金额增加。2019 年随着 5G 商用步伐的加速，基站的密集投建对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需求大幅增加。球形硅微粉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关键性功能填充材料，是 5G 产业链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在球化率、纯度及粒度分布等方面均表现出优异性能，具有稳定的产品品质，与日本球形硅微粉企业生产的同类先进产品已处于同等水平，可最终应用于基站天线、功率放大器及网络服务器等 5G 相关产品。**

**根据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富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的行业研究报告：目前，在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美日占据主流市场，国产替代迎头赶上。生益科技在高频高速领域布局十数载，通过自主研发，突破技术壁垒，率先打破海外公司在高频产品领域的垄断，是国内同时具备 PTFE 和碳氢技术的覆铜板厂商，具备大规模量产高性能高稳定性产品的能力，已通过华为、中兴等重要客户认证。中美贸易摩擦前，华为 90%的高频覆铜板都来自全球最大的高频**

高速覆铜板供应商——美国罗杰斯，但美国禁运令后，罗杰斯对华为出口受限，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厂商加速寻求具备高频高速覆铜板生产能力的国产厂商进行国产替代，生益科技、华正新材等国内覆铜板厂家成为高频高速覆铜板国产替代的核心受益厂商。生益科技目前多种型号产品已可部分覆盖罗杰斯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根据生益科技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面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环境，生益科技加大力度推进高频高速产品的推广和认证，2019 年上半年生益科技实现净利润 62,885.12 万元，同比增长 18.02%。

5G 市场对生益科技高频高速覆铜板需求的大幅增加，导致生益科技对相关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作为国内硅微粉行业规模领先的生产企业，发行人从 4G 时代即已开始布局可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高性能硅微粉产品，经过多年技术攻关，成功研发出能够用于 5G 设备的球形硅微粉产品，且产品品质稳定，能够保证持续充足供应。生益科技是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目前通过其产品验证且能够持续稳定供应 5G 高频高速覆铜板用球形高端硅微粉的国内厂家仅联瑞新材一家，国外只有日本雅都玛公司,电化株式会社等为数不多的几家，且进口价格普遍较为昂贵。公司是生益科技硅微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 1-6 月，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的球形硅微粉产品占其球形硅微粉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40%。在 5G 市场爆发以及国际贸易形式发生突然变化的背景下，华为等 5G 厂商对国内高频高速线路板需求增加，导致高频高速覆铜板需求加大，为保证高频高速覆铜板在我国 5G 产业链的安全供应，生益科技向公司加大球形硅微粉采购量具有客观性、合理性、必然性。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生益科技提供粉体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加工数量为 44.14 吨，加工单价为 1.22 万元/吨，合计交易金额为 53.9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7%。目前该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生益科技高频高速覆铜板，最终应用于 5G 领域中的基站天线产品。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硅微粉产品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和协商定价三种原则。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定价原则下，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类似型号的硅微粉产品及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确定产品售价；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是根据原材料价格、燃料消耗、人工成本等因素定价，由于硅微粉的单位质量较重，且公司销售报价为包含运费的价格，客户距离的远近以及运输工具的选择，也是定价时考虑因素之一。同时，为达到扩大销售量或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公司可能会考虑“竞争导向”的低价格策略。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按照统一的定价策略和方法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益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公平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 年 8 月 29 日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2 月 6 日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 年 5 月 3 日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 | 《关于预估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 东大会 | 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 年 3 月 16 日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9 年 4 月 4 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2016 年 4 月 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9 年 3 月 2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 |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 次会议 | 发生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 | --- |
| 2016 年 4 月 6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

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19.92%及 24.82%；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公平合理的确定；发行人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已制定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核查采购及销售程序的独立性；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于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商业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调查表。

**【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两家共同客户，分别为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广州联茂销售的产品为铜箔；向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覆铜板，同时存在向其采购铜箔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向广州联茂销售硅微粉的金额为 7.16 万元**及 70.5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及 0.49%**。公司 2016、2017 年向超华科技销售硅微粉的金额分别为 63.44 万元及 18.9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及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广州联茂是全球前十大覆铜板生产企业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超华科技是覆铜板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郑州”），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 2017 年亦向中铝郑州采购了极少量氧化铝粉。

中铝郑州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龙头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0）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氧化铝粉主要用于生产球形氧化铝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97.05 万元、520.72 万元**及 274.0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1.19%、5.41%**及 7.65%**。

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的原材料占比较小，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仅在 2017 年度向其采购极少量同类产品。双方采购行为均是基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采购行为均是基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其他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其他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手 | 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 | 发行人 | | | | | | | | | |
|---|---|---|---|---|---|---|---|---|---|---|---|---|---|
| | | 关系 | 交易内容 | 关系 | 交易内容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铜箔、树脂、玻璃布 | 客户 | 硅微粉 | **788.52** | **5.42%** | 957.15 | 3.44% | 521.56 | 2.47% | 158.51 | 1.03% |
| 2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供应商 | 铜箔、**玻璃布** | 客户 | 硅微粉 | **100.29** | **0.69%** | 205.40 | 0.74% | 52.00 | 0.25% | 6.66 | 0.04% |
| 3 |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阻燃剂 | 客户 | 球形氧化铝粉、硅微粉 | **433.72** | **2.98%** | 966.67 | 3.48% | 260.56 | 1.24% | - | - |
| 4 | 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 | 供应商 | 树脂 | 客户 | 硅微粉 | **-** | **-** | - | - | 17.43 | 0.08% | 16.91 | 0.11% |
| 5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 | 客户 | 球形氧化铝粉、硅微粉 | **93.93** | **0.65%** | 336.84 | 1.21% | 306.22 | 1.45% | 328.39 | 2.14% |
| 6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 | 客户 | 硅微粉 | **-** | **-** | - | - | - | - | 0.21 | 0.001% |

注：以上交易对手作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生益科技对双方交易金额负有保密义务。

经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均为球形氧化铝粉或硅微粉，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且各自交易行为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进一步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各自开展的商业往来都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通过互联网查询关联方的主要股权结构等信息，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3）访谈实际控制人配偶孙登霞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原因及资产的去向；

（4）核查报告期内减少关联方的原因。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阮建军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 领取薪酬 |
| 2 | 林铭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 领取薪酬 |
| 3 | 茅宁 |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 领取薪酬 |
| 4 | 唐芙云 | 公司离任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 否 |
| 5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 否 |
| 6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 否 |
| 7 | 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出 | 否 |
| 8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9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0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1 |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2 |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4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 司 | | |
| 15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6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7 |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8 |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19 | 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0 | 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1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2 |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转让 | 否 |
| 23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 否 |
| 24 |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 否 |
| **25** | **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生益科技持有 4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上半年注销**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除离任的董事任职期间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关联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后续交易的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后续任职 | 后续交易情况 |
|---|---|---|---|
| 1 | 阮建军 | 生益科技员工 | 无 |
| 2 | 林铭 | 公司营运总监 | 2018 年薪酬总额 57.84 万元、**2019 年上半年薪酬总额 15.72 万元**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后续任职 | 后续交易情况 |
|---|---|---|---|
| 3 | 茅宁 | 南京大学教授 | 无 |
| 4 | 唐芙云 | 生益科技董事会秘书 | 无 |

**注：林铭 2019 年上半年薪酬总额不包括奖金。公司已计提半年度奖金，次年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分配发放。**

2. 关联法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鲁瑾曾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2018 年度，公司存在向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英砂和销售硅微粉的情形，其中石英砂采购金额为 1.21 万元，硅微粉销售金额为 0.05 万元。**2019 年上半年石英砂采购金额为 13.03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其他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减少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董事及监事的离任；

（2）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其离职或离任变成公司非关联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配偶孙登霞将其控制的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及将其持有的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生益科技转让下属公司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注销下属公司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确认，以上行为均为自然人及法人基于自身原因产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方式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查阅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

（4）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规定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上不满 20%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将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授予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等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情形，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对发行人借款进行担保。**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2)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1,500 | 2015.12.08-2016.10.2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512GR3274503） | 是 |
| | 1,300 | 2016.11.30-2017.09.01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61118GR3270611） | 是 |
| | 1,300 | 2017.09.08-2018.09.07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70905GR3272379） | 是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 | 200 | 2015.10.14-2016.10.0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350007 号） | 是 |
| | 200 | 2016.10.09-2017.09.2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A350011 号） | 是 |
| | **注 1**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 | 注 |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 A350011 号） | |
| | **注 1**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7]第A350005 号） | 注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2,000 | 2013.10.18-2018.08.02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3000180） | 是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3000181） | 是 |
| | 1,000 | 2018.03.29-2018.10.09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5） | 是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6） | 是 |
| | 1,800 | 2017.06.30-2022.05.15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5） | 否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1117000096）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695.40 | 2016.10.27-2017.10.23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00120160000008 6） | 是 |
| 连云港金海创 | 980 | 2017.10.16-2020.10.12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保证责任书》 | 否 |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担保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浦支行 | 500 | 2017.11.22-2018.11.02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50905ZB17091801） | 是 |
| | 500 | 2017.12.20-2018.12.13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注 2**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90716GR3276780）** | **否** |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申请开具了 11 项信用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信用证已全部结清。

**注 2：2019 年 7 月 24 日，李晓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90716GR3276780），作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1907SY15674590）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1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公司遂向银行申请借款，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时，上述银行均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取得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李晓冬及孙登霞确认，李晓冬、孙登霞系自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其与发行人之间未约定任何的担保费用，李晓冬、孙登霞亦未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的担保费用，不存在相应的反担保。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问题 2、问题 3、问题 4 及问题 5 做如下更新：

**问题 2：**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长之 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 2014 年获准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长之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历次总办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2017 年 3 月认购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公司董事是否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是否有效，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总办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企管部主管进行了访谈；

（4）对李长之、李晓冬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

（6）查阅了 2017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有关资料；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三会等规范运作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9）核查了李晓冬参与的研发项目资料；

（10）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登记档案。

**【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长之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历次总办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 1984 年至 2002 年东海任硅微粉厂厂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经发行人说明，李长之在 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期间，对东海硅微粉有限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依据东海硅微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 2004 年 8 月以后经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会任命，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由李晓冬担任，李长之在东海硅微粉有限仅保留了董事职务。在 2004 年-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和 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期间，李长之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的决策，未以公司管理层身份参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具体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说明，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李长之担任总经理期间，总办会会议由李长之主持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在 2004 年李晓冬担任总经理以后，李长之不再参与总办会会议，退出日常经营管理。在东海硅微粉有限期间，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在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 **41** 次董事会。在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李长之均已出席并投赞成票，未出现李长之单独提案的情形。

**二、2017 年 3 月认购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员工发行股票 248 万股，其中李长之以董事身份认购 25 万股，占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的 0.42%。

李长之认购发行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一是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额度的分配是根据认购对象在公司岗位职务确定，认购对象可根据自己的资金实力和认购意愿在认购额度内确定认购数量，放弃认购额度部分可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李长之有资金实力在公司分配的认购额度范围内参与认购，不愿放弃认购权利；二是李长之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愿参与认购，并希望在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获得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参与该次认购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李晓冬或其他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意愿。

综上，李长之认购增发股票具有合理性。

**三、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

李长之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如下：

1．李长之从 2004 年 8 月开始已不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已经淡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晓冬自 2004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的作用。

2．公司非独立董事中，董事李晓冬、曹家凯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长李晓冬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曹家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李晓冬、曹家凯均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两人的个人精力、时间主要投入到公司，董事会议案特别是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技术研发方面主要由其二人动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相比李晓冬、曹家凯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李长之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小。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虽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但主要是考虑其在硅微粉行业的长期从业经历形成的经验，对董事会的决策发挥顾问参谋的作用，其在报告期内没有单独向董事会提案或提出动议，基于其本人的精力和意愿，其参与经营决策的精力、时间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4．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鲁春艳、鲁瑾、李晓冬 |
| 提名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战略委员会 | 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鲁瑾、鲁春艳 |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经营决策。

综上，从公司的实际情况看，李长之在公司履行了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决策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公司董事是否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是否有效**

**（一）公司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

1．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李长之及独立董事杨东涛、鲁瑾、鲁春艳，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2．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职业资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工作经历 |
|---|---|---|
| 1 | 李晓冬 |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连云港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硅东海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2 | 刘述峰 | 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年12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月至1984年9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今历任生益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生益科技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苏州生益、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3 | 李长之 | 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1979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连云港市金刚砂厂厂长；198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4 | 曹家凯 |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生益科技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
| 5 | 鲁春艳 |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科员；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员；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6 | 鲁瑾 |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7 | 杨东涛 |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伍自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无锡意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从董事职业资历看，非独立董事均具备企业管理经历和行业经验，独立董事具有相应职称和专业能力，具备勤勉履职的工作能力。

3．报告期至今，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履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 李晓冬 | 5 | 5 | 11 | 11 | 9 | 9 | 9 | 9 |
| 刘述峰 | 5 | 5 | 11 | 11 | 9 | 9 | 9 | 9 |
| 李长之 | 5 | 5 | 11 | 11 | 9 | 9 | 9 | 9 |
| 曹家凯 | 5 | 5 | 11 | 11 | 9 | 9 | 9 | 9 |
| 鲁春艳 | -- | -- | -- | -- | 4 | 4 | 9 | 9 |
| 鲁瑾 | -- | -- | 8 | 8 | 9 | 9 | 9 | 9 |
| 杨东涛 | -- | -- | 8 | 8 | 9 | 9 | 9 | 9 |

从董事履职情况看，董事均能亲自参与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

**（二）公司法人治理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自股改以来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

**五、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我们认为，不应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理由如下：

**（一）李晓冬对发行人有足够的控制力，不需要李长之一致同意就能单独决策**

**1．从持股比例看，李晓冬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时间 | 持股比例 |
| --- | --- |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 | 直接持有 30.174%，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6.087%，合计控制发行人 56.261%的股份 |
|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

| 时间 | 持股比例 |
| --- | --- |
| | 25.0083%，合计控制发行人 53.9346%的股份 |
| 2018 年 6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一直处于控制地位。

**2．李晓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材料和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李晓冬提名了报告期内的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现任非独立董事大部分由李晓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1）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均由李晓冬提名，5 名董事其中 3 名由李晓冬提名。

（2）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提名材料显示非独立董事中 4 名（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林铭）由李晓冬提名。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中的 3 名（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由李晓冬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选举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李晓冬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李晓冬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李晓冬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李晓冬的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 | --- |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2017 年 6 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从上述任职情况看，李晓冬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重大决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均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具体表现在：

（1）李晓冬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力。

（2）李晓冬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同时李晓冬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3）李晓冬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4）李晓冬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具有重要影响。李晓冬拥有近 20 年的硅微粉生产与经营管理经验，是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英及石英材料专业委员会第六届专委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李晓冬在粉体球形化、表面改性、自动化装备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 2018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项目总负责人，并曾担任“电子级超细

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 IC 基板用球形硅微粉产业化”等多项省市级项目的总负责人；参与了行业标准《石膏性熔模铸造用铸形粉》（JB/T 11734-2013）的起草工作。

所谓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李晓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50%以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其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而李长之仅占发行人 0.39%的股份。作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无需通过李长之的持股加强其实际控制权，也无需经过李长之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因此不宜认定李长之为共同控制人。

**（二）李晓冬是从生益科技受让硅微粉有限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非从李长之处直接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

1．从 2002 年至 2014 年 5 月控股权变更前，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经营东海硅微粉有限期间，生益科技为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控股股东，李长之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仅为参股权，在上述合资期间，李长之从未获得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控股权。上述合资期间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生益科技 | 4,000 | 72.73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7.27 |
| **合计** | | **5,500** | **100** |

2．李氏父子早期已完成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资产交接。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2013 年 12 月，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由李长之变更为李晓冬，李晓冬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权。李长之与李晓冬已经完成了发行人股权资产的顺利交接。

3．生益科技看好李晓冬为首的经营团队，2014 年 5 月将持有 36.3637%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基于自己的能力和实力从生益科技处受让取得了公司控股权。

4．李晓冬从东海硅微粉有限内部培养成长并始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通过自己意志进行独立决策。李晓冬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李晓冬是从生益科技受让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李长之在合资期间从未获得硅微粉有限的控股权，李晓冬并非从李长之处直接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李晓冬从东海硅微粉有限内部培养成长并始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通过自己意志无需依赖李长之或任何第三方就能进行独立决策。

**（三）李长之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且并非在报告期初就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公司 2015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至 2017 年 3 月，李长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冬一直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长之是通过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定增才取得发行人 0.39%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并非在报告期初就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具有控制意图，也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力。

**（四）李长之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具体理由详见前述“三、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4．在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股份减持；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经核查，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李长之不应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20 题的回复，由于生益科技披露的 2016 年度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包含了其 2015 年年末向公司采购并暂估入库，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金额 39.90 万元，因此形成了与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金额的差异。发行人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销售 SY-01 产品对生益科技的毛利率及对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与本次回复文件中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存在差异；公司 2017 年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单位成本相较于其 2016 及 2018 年的单位成本偏高，主要原因系部分非关联客户在 2017 年度采购此类产品的时间集中在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公司总体产量相对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2)说明将 2015 年年末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销售收入于 2015 年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披露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SY-01 销售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但未报告本所的原因；（4）结合 SY-01 销售毛利率的变更情况，对报告期内 SY-01 产品的毛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说明 2017 年针对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分别量化分析其对向生益科技销售的产品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向生益科技销售毛利率的原因；（6）说明 SY-01 硅微粉的具体类型，是否属于球形硅微粉，结合 2017 年球形硅微粉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说明回复中“2017 年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的原因；（7）说明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以及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8）说明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金额、价格、占比、原因、商业逻辑；（9）说明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以及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2）抽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及付款凭证；

（3）抽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证；

（5）前往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发行人不动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证书及缴费凭证；

（7）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专利及商标的权属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9）抽查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工资银行流水；

（10）核查研发项目的相关立项文件；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名册；

（1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1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

（15）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6）查阅生益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与生益科技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是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也均未在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三）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1．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独立于生益科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 人、技术人员 6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李晓冬、曹家凯、姜兵和张建平。公司已建立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研发团队为主导、技术团队为辅助的有层次、有梯队、职责分工明确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独立于生益科技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专设部门的研发机构，与公司制程控制部、球化事业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内具有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设备研制等技能的专业人才共同承担了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应用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中心和其他各机构均为发行人的独立部门，不存在与生益科技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生益科技干预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情况。

3．发行人现有技术均属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原料优选及配方、高效研磨、大颗粒控制、混合复配、表面改性、高温球化和自动化装备设计组装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就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与研发机构均独立于生益科技，其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在实施过程中形成多项自主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而生益科技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生益科技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双方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不同。

2．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并不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硅微粉，是以结晶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性能。具体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主要应用领域 | 用途 |
| --- | --- | --- |
| 硅微粉 | 覆铜板 | 在电子电路用覆铜板中加入硅微粉可以改善印制电路板的线性膨胀系数和热传导率等物理特性，从而有效提高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散热性，且具备良好的介电性能，能够提高电子产品中的信号传输速度和传输质量，基于硅微粉不可或缺的重要物理、化学特性，其已成为电子产品里的关键性材料之一 |
| | 环氧塑封料 | 硅微粉填充到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中可显著提高环氧树脂硬度，增大导热系数，降低环氧树脂固化物反应的放热峰值温度，降低线性膨胀系数与固化收缩率，减小内应力，提高环氧塑封料的机械强度，使其无限接近于芯片的线性膨胀系数，可以减少环氧塑封料的开裂现象从而有效防止外部有害气体、水分及尘埃进入电子元器件或集成电路，减缓震动，防止外力对芯片造成损伤和稳定元器件性能 |
| | 电工绝缘材料 | 硅微粉用作电工绝缘产品环氧树脂绝缘封填料，能够有效降低固化物的线性膨胀系数和固化过程中的收缩率，减小内应力，提高绝缘材料的机械强度，从而有效改善和提高绝缘材料的机械性能和电学性能 |
| | 胶粘剂 | 硅微粉作为无机功能性填充材料，填充在胶粘剂树脂中可有效降低固化物的线性膨胀系数和固化时的收缩率，提高胶粘剂机械强度，改善耐热性、抗渗透性和散热性能，从而提高粘结和密封效果 |

（2）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生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刚性覆铜板、挠性覆铜板、粘结片和印制线路板。覆铜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粘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主要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对印制电路板起互联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具体市场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主要应用领域 | 最终应用领域 |
| --- | --- | --- |
| 刚性覆铜板 | 多层板及HDI/ANYLAYER | 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消费类，工业类，工控、医疗、手机、通讯、服务器、光模块、天线、电脑、电源、智能交通、可穿戴设备等 |
| | 单面板 | 家用电器、显示器、电源基板、键盘仪器仪表、游戏机等产品 |
| | 双面板 | 仪器仪表、信息家电、汽车电子、自动控制器、游戏机、基站天线等产品。 |
| 粘结片 | 层压多层板及刚挠结合板 | 主要是压合多层板及刚挠结合板用的粘结层材料 |
| 挠性覆铜板 | 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 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设备，汽车电子、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国防等领域、可穿戴设备 |
| 印制线路板 | 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工业用电子产品，工控、医疗、电源、手机、通讯、服务器、光模块、基站天线、电脑、智能交通 | |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生益科技的产品特点具有明显的不同。同时，发行人的产品硅微粉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和胶粘剂等领域，各行业以及同一行业内的不同客户由于具体产品不同，对硅微粉的性能和指标要求也有所不同，发行人需根据下游市场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或根据不同客户的技术要求对生产工艺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以及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特有的产品和服务特点对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对生益科技依赖的情况。

3．发行人与生益科技所使用的商标商号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商标 8 项，且产权完整、权属清晰。经发行人及生益科技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未使用生益科技的商标商号，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也未就商标商号的使用签署任何形式的授权使用协议。

4．发行人的业务并未依赖生益科技

根据**《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3,553.75 | 5,540.41 | 4,375.07 | 3,598.79 |
| 加工服务 | 53.90 |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82% | 19.92% | 20.74% | 23.42% |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分别为 15,363.27 万元、21,096.02 万元和 27,810.6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31%、31.8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各应用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球形硅微粉进口替代、境内外客户群体有效拓展以及新产品氧化铝粉销售市场发展迅速等。目前发行人已在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等领域内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如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工株式会社、日立化成株式会社、住友电工电器工业株式会社、韩国金刚化工集团、陶氏化学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至 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60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2%，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5G 用覆铜板对硅微粉等产品的需求增加。生益科技是国内同时具备 PTFE 和碳氢技术的覆铜板厂商，具备大规模量产高性能高稳定性产品的能力，目前多种型号产品已可部分覆盖美国罗杰斯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在 5G 商用步伐加速和国产替代的紧迫形势下，为保证高频高速覆铜板在我国 5G 产业链的安全供应，生益科技向公司加大球形硅微粉采购量具有客观性、合理性、必然性。如果以 2018 年双方关联交易比例 19.92% 进行测算，即扣除因关联交易比例提高而带来的收入增长，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647.70 万元，仍较去年同期增长 3.69%。公司业务发展未**

**依赖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且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生益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二、说明将 2015 年年末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销售收入于 2015 年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生益科技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银行收款单据以及会计凭证；

（2）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以下简称“《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将上述 39.90 万元的产品销售给生益科技，产品已经交付且所有权已经转移，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披露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 SY-01 销售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但未报告本所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联瑞新材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

（2）查阅东莞证券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修订后之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的差异说明》，“两次申报文件无关联客户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为考虑计算方式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生益科技、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从直接平均法计算修改为加权平均法计算，首轮问询函回复提交的招股说明书计算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时剔除了不适合作为比较对象的标的，剔除的交易数量为 1.2 吨，金额为 0.62 万元。发行人已在首次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使用楷体加粗形式进行标注汇报。未单独就上述事项向贵所报告的主要原因为：对汇报方式存在误解，误认为可以通过招股说明书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汇报。发行人已就相关修改事项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提交的文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修订后之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的差异说明》中予以汇报。”

**四、结合 SY-01 销售毛利率的变更情况，对报告期内 SY-01 产品的毛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SY-01 销售毛利率变动 1%和 2%时，对发行人毛利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8.90 万元和 77.79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和 1.15%。”

**五、结合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说明 2017 年针对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分别量化分析其对向生益科技销售的产品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向生益科技销售毛利率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了解销售给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毛利差异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及销售明细，了解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

（3）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 SY-01 系列产品的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下单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完成度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 1-6 月 | |
| 生益科技 | 2016 年度 | 2,953.93 | 528.97 | -- | — | 100% |
| | 2017 年度 | -- | 3,152.21 | 929.51 | — | 100% |
| | 2018 年度 | -- | -- | 2,960.21 | 373.26 | 100% |
| | 2019 年 1-6 月 | — | — | — | 1,274.30 | 80.31% |
| 非关联方 | 2016 年度 | 101.69 | 8.99 | -- | — | 100% |
| | 2017 年度 | -- | 85.35 | 12.87 | — | 100% |
| | 2018 年度 | -- | -- | 106.84 | 8.22 | 100% |
| | 2019 年 1-6 月 | — | — | — | 37.99 | 97.65% |

注：2016 年度金额包含 2015 年度下单在 2016 年度执行的金额。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交期、生产数量、产品参数及生产工艺要求、原材料储备、成品库存情况、在产订单情况，经评审后进行生产及安排发运，通常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方订单按公司统一的销售订单安排执行，无明显差异。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主要的变动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相对于直接材料成本作为固定成本进行分析。2017 年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成本结构中变动成本和相对固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SY-01 | 产品成本 |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成本） | 占比 | 其他成本（固定成本） | 占比 |
|---|---|---|---|---|---|---|
| **2019 年 1-6 月** | **生益科技** | **721.83** | **513.74** | **71.17%** | **208.09** | **28.83%** |
| | **非关联方客户** | **19.61** | **13.45** | **68.59%** | **6.16** | **31.41%** |
| 2018 年 | 生益科技 | 1,624.25 | 1,194.73 | 73.56% | 429.52 | 26.44% |
| | 非关联方客户 | 49.97 | 35.43 | 70.91% | 14.54 | 29.09% |
| 2017 年 | 生益科技 | 1,604.29 | 1,181.03 | 73.62% | 423.26 | 26.38% |
| | 非关联方客户 | 43.52 | 28.47 | 65.41% | 15.05 | 34.59% |
| 2016 年 | 生益科技 | 1,156.76 | 856.69 | 74.06% | 300.07 | 25.94% |
| | 非关联方客户 | 39.62 | 30.31 | 76.48% | 9.32 | 23.52%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采购的产品规模相对较大，产销连续，产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固定成本占比分别为 25.94%、26.38%、26.44%、**28.83%**。由于非关联方客户采购的具体产品产销量相对较小，对成本因素变动较为敏感，单位成本容易受其他非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固定成本占比分别为 23.52%、34.59%、29.09%、**31.41%**，其中 2017 年度销售非关联客户该类产品产销量较少，客户采购时间集中在第一季度，受当期产量、**部分产品因偶发因素重新处理**等因素影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为 34.59%，以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销售非关联客户产品单位成本在不考虑当期固定成本分摊变动影响，采用三年平均固定成本占比 29.07%测算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2017 年占比 | 金额 | 测算占比 |
|---|---|---|---|---|
| 材料成本 | 28.47 | 65.41% | 28.47 | 70.93% |
| 固定成本 | 15.05 | 34.59% | 11.67 | 29.07% |
| 成本合计 | 43.52 | 100.00% | 40.13 | 100.00% |
| 销售收入 | 94.34 | -- | 94.34 | -- |
| 毛利率 | 53.87% | -- | 57.46% | --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销售给非关联客户产品成本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的测算的毛利率与向生益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2017 年度 SY-01 毛利率 |
|---|---|
| 常熟生益 | 57.00% |
| 生益科技 | 56.19% |
| 陕西生益 | 57.76% |
| 苏州生益 | 56.13% |
| 非关联客户 | 57.46% |

综上，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

**六、说明 SY-01 硅微粉的具体类型，是否属于球形硅微粉，结合 2017 年球形硅微粉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说明回复中“2017 年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2）访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

（3）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SY-01 产品属于熔融硅微粉类产品，不属于球形硅微粉。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请详见本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3 第（5）问。

**七、说明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以及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2）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毛利率对比的非关联客户关系的确认函；

（3）检查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非关联客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协议；

（4）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不同客户产品的具体差异；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

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6）实地走访并函证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和部分非关联方客户，了解确认与客户的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等内容；

（7）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1．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选取标准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关联客户与生益科技采购的硅微粉产品属于同一类型，且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以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相近。选取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 | 考虑因素 | 选取标准 |
|---|---|---|
| 1 | 产品类别 | 各客户产品均为熔融硅微粉 |
| 2 | 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相同，各客户产品均使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 |
| 3 | 主要原材料 | 主要原材料均为玻璃类材料 |
| 4 | 主要产品性能 | 粒度、粒度分布（D50、D90、D100 指标）等指标相近 |

2．非关联客户具体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选取的采购 SY-01 及 SY-02 类似产品的客户如下：

| 序号 | SY-01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 序号 | SY-02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
|---|---|---|---|
| 1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1 |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
| 2 | A&T Materials Tech LTD. | 2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3 | Doosan Corporation ELectro-Materials | 3 |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
| 4 | 常州荣柯商贸有限公司 | 4 |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 5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6 | 莱州鹏洲电子有限公司 | 6 |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 | 南昌市华利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7 |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
| 8 | 腾辉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 8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序号 | SY-01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 序号 | SY-02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
|---|---|---|---|
| 9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 |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11 |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 |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12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13 | 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 14 | -- | 14 |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 | 15 |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3．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生益科技确认，上述客户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供应商，与生益科技存在商业往来，但发行人、生益科技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的，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允性分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3 第（9）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选取的非关联客户不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二）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

1．SY-01 系列产品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家数共 **13** 家，销售金额及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9.89 |
| A&TMaterialsTechLTD. | **28.91** | 63.17 | 40.30 | 9.71 |

| 客户名称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DoosanCorporationELectro-Materials | -- | 3.24 | 16.77 | 14.31 |
| 常州荣柯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16.93 |
|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 -- | -- | -- | 5.86 |
| 莱州鹏洲电子有限公司 | -- | 20.65 | 17.31 | 20.51 |
| 南昌市华利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0.64 |
| 腾辉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 4.62 | 27.05 | 19.73 | 23.85 |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0.24 | -- |
|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14 | -- | -- |
|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3 | 3.93 | -- | -- |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32 | 0.53 | -- | -- |
|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0.13 | -- | -- | -- |
| **合计** | 46.21 | 119.71 | 94.35 | 101.70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常熟生益 | 5,228.53 | 5,281.01 | 5,321.39 | 5,341.88 |
| 生益科技 | 5,314.12 | 5,368.28 | 5,408.34 | 5,465.59 |
| 陕西生益 | 5,442.40 | 5,447.96 | 5,490.53 | 5,512.82 |
| 苏州生益 | 5,227.62 | 5,281.78 | 5,320.95 | 5,381.54 |
| 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 | 5,040.93 | 5,025.57 | 5,198.35 | 5,296.73 |
|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区间 | 4,654.87~5,163.07 | 4,679.80~5,405.87 | 4,700.86~5,589.97 | 5,084.26~5,555.56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硅微粉为非标准化产品，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 SY-01 系列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其他无关联客户购买 SY-01 类似产品也存在价格差异，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单价在同一范围之内，具有可比性。

2．SY-02 系列产品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家数共 15 家，销售金额及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 — | -- | -- | 28.10 |
|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5.48 |
|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43.56 |
|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5.17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85.13 | 322.56 | 292.09 | 317.09 |
|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1.89 | 265.35 | 209.14 | 149.74 |
|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 63.25 | 135.37 | 171.23 | 136.39 |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23.22 | -- | -- | 42.57 |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8.99 | 278.63 | 274.96 | 122.93 |
|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2.02 |
|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49.12 | 62.27 | 34.36 | -- |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30 | 136.50 | 230.60 | 153.82 |
| 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0.60 | 2.40 | -- | -- |
|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9.56 | 64.84 | -- | -- |
|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3.89 | -- | -- |
| **合计** | 593.06 | **1,281.81** | **1,212.38** | **1,006.87**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确认，发行人选取的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生益科技 | 5,222.74 | 5,274.84 | 5,306.47 | 5,386.32 |
| 苏州生益 | 5,127.99 | 5,189.88 | 5,235.97 | 5,310.14 |
| 常熟生益 | — | -- | 5,213.68 | -- |

| 关联客户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 | 4,413.40 | 4,529.24 | 4,626.75 | 4,712.30 |
|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区间 | 3,713.34~5,000.00 | 4,157.88~4,989.18 | 4,457.96~5,006.75 | 4,415.50~5,085.4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因为硅微粉为非标准化产品，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 SY-02 系列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其他无关联客户购买 SY-02 类似产品也存在价格差异。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价格高于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是因为其单位成本高，但毛利率相差不大，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3 第（7）问”。

**3．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选择比较的客户均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方，选择的对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具有客观性。比较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以及选择比较对象的适当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问题 3 第（7）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因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完全相同产品的客户，发行人选择销售类似产品的客户作为比较对象。综合考虑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性能，发行人选取的非关联客户具有客观性和适当性。

（三）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1．SY-01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及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常熟生益 | **5,228.53** | **2,356.33** | **54.93%** | 5,281.01 | 2,272.47 | 56.97% | 5,321.39 | 2,288.09 | 57.00% | 5,341.88 | 2,239.92 | 58.07% |
| 生益科技 | **5,314.12** | **2,250.07** | **57.66%** | 5,368.28 | 2,206.05 | 58.91% | 5,408.34 | 2,369.48 | 56.19% | 5,465.59 | 2,102.80 | 61.53% |
| 陕西生益 | **5,442.40** | **2,534.36** | **53.43%** | 5,447.96 | 2,247.78 | 58.74% | 5,490.53 | 2,318.99 | 57.76% | 5,512.82 | 2,278.42 | 58.67% |
| 苏州生益 | **5,227.62** | **2,362.95** | **54.80%** | 5,281.78 | 2,273.12 | 56.96% | 5,320.95 | 2,334.04 | 56.13% | 5,381.54 | 2,209.86 | 58.94% |
| **非关联客户** | **5,040.93** | **2,138.96** | **57.57%** | 5,025.57 | 2,097.76 | 58.26% | 5,198.35 | 2,398.16 | 53.87% | 5,296.73 | 2,063.79 | 61.04%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对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SY-01 类似产品，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对杂质及电导率等指标要求较高，因此用于生产该类产品的大部分原材料需要进行预处理后再投入生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定价相对略高。

**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大。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3 第（5）问”。

**2．SY-02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2 及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关联客户 |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生益科技 | **5,222.74** | **2,462.77** | **52.85%** | 5,274.84 | 2,647.28 | 49.81% | 5,306.47 | 2,614.87 | 50.72% | 5,386.32 | 2,721.13 | 49.48% |
| 苏州生益 | **5,127.99** | **2,347.45** | **54.22%** | 5,189.88 | 2,502.17 | 51.79% | 5,235.97 | 2,654.03 | 49.31% | 5,310.14 | 2,942.97 | 44.58% |
| 常熟生益 | **—** | **—** | **—** | -- | -- | -- | 5,213.68 | 2,504.13 | 51.97% | -- | -- | -- |
| **非关联客户** | **4,413.40** | **2,012.90** | **54.39%** | 4,529.24 | 2,231.81 | 50.72% | 4,626.75 | 2,240.77 | 51.57% | 4,712.30 | 2,454.08 | 47.92% |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2 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 SY-02 产品指标要求更高，加工难度更大，成本更高，定价相对略高。通过对比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2 及类似产品的毛利率，两者差别不大，关联交易公允。综上，发行人选择的比较对象具有客观性和适当性，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合理有据，关联交易公允。

**八、说明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金额、价格、占比、原因、商业逻辑**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

（2）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3）访谈生益科技相关人员，了解生益科技销售采购行为的合理性；

（4）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硅微粉和铜箔均是覆铜板原材料，覆铜板由铜箔和粘结片高温层压而成，在高温层压过程中，硅微粉作为一种功能性填料加入到覆铜板中，硅微粉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优良性能，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在改进覆铜板线性膨胀系数、增加尺寸稳定性、提高物理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二）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基本情况**

经生益科技确认，生益科技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千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 超华科技 | 367.48 | 0.25% | 0.0062 | 716.98 | 0.21% | 0.0060 | - | - | - | - | - | - |

生益科技仅在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 716.98 万元**及 367.48 万元**，金额占覆铜板总销量比例为 0.21%**及 0.25%**，平均单价为 60.04 元**及 61.8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2018 年度，超华科技电路板的销售收入为 5.06 亿，覆铜板的销售收入为 3.77 亿元，铜箔的销售收入为 4.57 亿。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粘结片及印制电路板，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箔，所以生益科技存在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行为，双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三）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基本情况**

经生益科技确认，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千克

| 交易对手 |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金额 | 金额占比 | 价格 |
| 广州联茂 | — | — | — | -- | -- | -- | -- | -- | -- | 3.75 | -- | 0.0078 |

生益科技仅在 2016 年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 3.75 万元，平均单价为 78.75 元/千克，交易金额极小。原因在于生益科技进行产品调整，并对库存铜箔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具有合理的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具有合理的原因以及商业逻辑。

**九、说明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

**此之间的交易，以及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2）访谈生益科技相关人员，了解生益科技销售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各自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不同客户产品的具体情况；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1．发行人与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及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向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 广州联茂 | 70.51 | 0.49% | 168.00 | 0.57% | 7.16 | 0.03% | 16.6 | 0.03% | -- | -- | -- | -- | -- | -- | -- | -- |
| 超华科技 | -- | -- | -- | -- | -- | -- | -- | -- | 18.92 | 0.09% | 108.00 | 0.19% | 63.44 | 0.41% | 361.80 | 0.80% |
| 中铝郑州 | 274.01 | 7.65% | 419.00 | 1.79% | 520.72 | 5.41% | 797.00 | 1.11% | 97.05 | 1.19% | 125.00 | 0.19% | 2.50 | 0.04% | 4.00 | 0.0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是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的产品为氧化铝粉，是公司产品球形氧化铝的原材料。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

**2．生益科技与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的产品为铜箔；向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覆铜板，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向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手 | 年份 | 2019年1-6月 | |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 2016年度 | | | |
|---|---|---|---|---|---|---|---|---|---|---|---|---|---|---|---|---|---|
| | 交易内容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 广州联茂 | 向其销售铜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5 | / | 476.00KG | / |
| 超华科技 | 向其销售覆铜板 | 0.26 | 0.00% | 11.664 ㎡ | 0.00% | 879.90 | 0.11% | 52,231.32㎡ | 0.06% | 434.73 | 0.06% | 37,858.96 ㎡ | 0.05% | 983.86 | 0.17% | 94,684.16 ㎡ | 0.13% |
| | 向其采购铜箔 | 367.48 | 0.25% | 59,381.90KG | 0.26% | 716.98 | 0.21% | 119,415.00KG | 0.25% | -- | -- | -- | -- | -- | -- | -- | -- |
| 中铝郑州 | 向其采购氧化铝粉 | — | — | — | — | -- | -- | -- | -- | 2.80 | 0.02% | 650.00KG | 0.00%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产品铜箔，向超华科技采购产品铜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3 第（8）问”。

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销售的是覆铜板。2018 年度，超华科技电路板销售收入为 5.06 亿元，而覆铜板为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粘结片及印制电路板，所以生益科技存在向超华科技销售覆铜板的行为，双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生益科技向中铝郑州采购的氧化铝粉金额较少，仅为 2.8 万元，主要是用于验证原材料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二）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1．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1）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手 | 2019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 1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788.52 | 5.42% | 1,201.40 | 13.98% | 957.15 | 3.44% | 1,629.05 | 2.65% | 521.56 | 2.47% | 1,201.95 | 2.17% | 158.51 | 1.03% | 401.60 | 0.89% |
| 2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100.29 | 0.69% | 122.70 | 0.42% | 205.40 | 0.74% | 257.86 | 0.42% | 52.00 | 0.25% | 79.61 | 0.14% | 6.66 | 0.04% | 12.50 | 0.03% |
| 3 |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33.72 | 2.98% | 200.98 | 0.69% | 966.67 | 3.48% | 431.15 | 0.70% | 260.56 | 1.24% | 125.20 | 0.23% | -- | -- | -- | -- |
| 4 | CHANGCHUN PLASTICS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17.43 | 0.08% | 95.74 | 0.17% | 16.91 | 0.11% | 86.81 | 0.19% |
| 5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93.93 | 0.65% | 195.00 | 0.67% | 336.84 | 1.21% | 732.06 | 1.19% | 306.22 | 1.45% | 661.44 | 1.19% | 328.39 | 2.14% | 700.61 | 1.55% |
| 6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1 | 0.001% | 0.50 | 0.001% |

（2）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同客户因产品不同，对硅微粉的要求也不同，即使是相似产品，在具体性能指标的要求上也会有所差异。对于不同的差异要求，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工艺、生产难度、加工时间等均会不同，受此影响，销售价格也会有所不同。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和协商定价。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定价原则下，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类似型号的硅微粉产品及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确定产品售价；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是根据原材料价格、燃料消耗、人工成本等因素定价，由于硅微粉的单位质量较重，且公司销售报价为包含运费的价格，客户距离的远近以及运输工具的选择，也是定价时考虑因素之一。同时，为达到扩大销售量或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时，公司可能会考虑“竞争导向”的低价格策略。

1）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4.99%**。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3,354.47 元/吨、3,856.64 元/吨、4,660.74 元/吨**和 5,054.04 元/吨**，公司熔融硅微粉的整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4,575.52 元/吨、4,576.40 元/吨、4,765.65 元/吨**和 4,975.29 元/吨**。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低于公司熔融硅微粉整体均价，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系发行人进入南亚集团供应体系初期，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议价水平提高，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该客户售价接近公司熔融硅微粉产品平均价格。

2）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为南亚集团内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2.59%**，交易价格分别为 5,326.09 元/吨、5,618.71 元/吨、7,801.49 元/吨**和 7,992.83 元/吨**。公司向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销售的该类型硅微粉产品粒度小、硬度低、杂质含量低，主要应用于高端覆铜板，因此价格高于公司整体熔融硅微粉均价。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上述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相同。公司该产品没有可比的细分产品。

3）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有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粉，其中销售量最大的产品为一款球形氧化铝粉，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量比例为 **50.31%**。2017 年、2018 年和**及 2019 年上半年**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1,367.52 元/吨、21,520.57 元/吨**和 21,500.93 元/吨**，公司球形氧化铝粉的整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22,448.33 元/吨、23,925.21 元/吨**和 22,083.82 元/吨**。价格相差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4）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销售金额最大的结晶硅微粉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9.97%,交易价格分别为 2,380.95 和 2,199.21，公司销售的与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同类型的结晶硅微粉销售均价分别为 2,598.10 和 2,374.49，价格相差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5）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粉，其中销售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4.59%**，交易价格分别为 4,571.61 元/吨、4,457.96 元/吨、4,480.07 元/吨和 **4,434.08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产品均价分别为 4,940.91 元/吨、4,825.93 元/吨、4,748.86 元/吨**和 4,598.13 元/吨**。上述产品价格与同类型产

品价格相比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8%、50.72%、50.33%**及 53.47%**，公司该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8.38%、51.28%、50.47%**及 54.01%**，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允。

6）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仅在 2017 年向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熔融硅微粉，系发行人作为样品进行的销售，销售金额为 0.21 万元，数量为 0.5 吨，交易价格为 4,273.50 元/吨，交易金额和数量占比极小。

**2．与生益科技之间的交易**

**（1）与生益科技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手 | 年份 | 2019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交易内容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铜箔（单位：KG） | 2,829.69 | 1.93% | 446,641.00 | 1.99% | 8,495.31 | 2.54% | 1,226,313.40 | 2.61% | 7,519.94 | 2.34% | 1,070,648.00 | 2.39% | 10,669.02 | 5.04% | 2,044,729.00 | 5.07% |
| | 树脂（单位：KG） | 2,949.00 | 3.72% | 1,601,900.00 | 4.91% | 3,186.88 | 2.03% | 1,753,110.00 | 2.53% | 1,975.77 | 1.46% | 1,196,850.00 | 1.71% | -- | -- | -- | -- |
| | 玻璃布（单位：米） | 3.70 | 0.01% | 7,904.00 | 0.005% | -- | -- | -- | -- | 1,468.24 | 0.97% | 3,185,177.00 | 1.01% | -- | -- | -- | -- |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铜箔（单位：KG） | 15,748.10 | 10.73% | 2,208,197.50 | 9.83% | 29,963.73 | 8.98% | 3,938,555.00 | 8.37% | 26,426.45 | 8.21% | 3,308,854.97 | 7.37% | 11,659.72 | 5.50% | 1,975,089.71 | 4.90% |
| | 玻璃布（单位：米） | 7.36 | 0.01% | 11,870.00 | 0.01% | | | | | | | | | | | | |
| 东莞东超新材 | 阻燃剂（单位： | -- | -- | -- | -- | 0.27 | 0.00% | 4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对手 | 年份 | 2019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交易内容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 料科技有限公司 | KG） | | | | | | | | | | | | | | | | |
| CHANG CHUN PLASTICSCO., LTD. | 树脂（单位：KG） | 2,550.23 | 3.22% | 1,348,320.00 | 4.13% | 8,435.97 | 5.38% | 4,146,780.00 | 5.98% | 9,149.13 | 6.76% | 5,450,700.00 | 7.79% | 10,072.93 | 8.31% | 6,186,850.00 | 8.67%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覆铜板（单位：万平方米） | 21.99 | 0.07% | 0.36 | 0.16% | 312.63 | 0.76% | 4.27 | 1.10% | 202.35 | 0.58% | 2.92 | 0.81% | -- | -- | -- | -- |
| | 半固化片（单位：万平方米） | 9.99 | 0.08% | 1.02 | 0.23% | 122.32 | 0.75% | 0.31 | 0.51% | 68.09 | 0.54% | 0.21 | 0.51% | -- | -- | -- | -- |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覆铜板（单位：万平方米） | 2,226.24 | 6.95% | 16.86 | 7.38% | 1,311.85 | 3.18% | 13.92 | 3.57% | 666.13 | 1.92% | 7.22 | 2.01% | 1,767.33 | 5.88% | 29.94 | 8.99% |
| | 半固化片（单位：万平方米） | 1,037.33 | 7.94% | 30.81 | 6.85% | 585.99 | 3.59% | 2.48 | 4.02% | 310.31 | 2.48% | 1.27 | 3.13% | 998.00 | 8.51% | 2.95 | 7.47% |

**（2）与生益科技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单价与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交易对手 | 交易内容 |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单价单位：元/KG） | 铜箔 | 63.35 | 63.90 | 整体均价 | 69.28 | 69.85 | 整体均价 | 70.24 | 70.91 | 整体均价 | 52.18 | 52.54 | 整体均价 |
| | 树脂 | 18.41 | 17.26 | 同类型产品均价 | 18.18 | 22.62 | 整体均价 | 16.51 | 19.36 | 整体均价 | -- | -- | -- |
| | 玻璃布 | 4.68 | 3.53 | 同类型产品均价 | -- | -- | -- | 4.61 | 4.80 | 整体均价 | -- | -- | -- |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单价单位：元/KG） | 铜箔 | 71.32 | 63.90 | 整体均价 | 76.08 | 69.85 | 整体均价 | 79.87 | 70.91 | 整体均价 | 59.03 | 52.54 | 整体均价 |
| | 玻璃布 | 6.20 | 5.06 | 同类型产品均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价单位：元/KG） | 阻燃剂 | — | — | — | 67.24 | -- | 无参考 | -- | -- | -- | -- | -- | -- |
|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单价单位：元/KG） | 树脂 | 18.91 | 19.53 | 同类型产品均价 | 20.34 | 22.62 | 整体均价 | 16.79 | 19.36 | 整体均价 | 16.28 | 16.99 | 整体均价 |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 | 覆铜板 | 58.60 | — | — | 73.19 | -- | -- | 69.33 | -- | -- | -- | -- | -- |

| 交易对手 | 交易内容 |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价格 | 同类型产品价格 |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
| 限公司（单位单价：元/平方米） | 半固化片 | 9.82 | -- | -- | 10.02 | -- | -- | 9.59 | -- | -- | -- | -- | -- |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单价：元/平方米） | 覆铜板 | 132.00 | -- | -- | 94.22 | -- | -- | 92.28 | -- | -- | 59.04 | -- | -- |
| | 半固化片 | 33.67 | -- | -- | 19.30 | -- | -- | 17.86 | -- | -- | 13.05 | -- | -- |

注：覆铜板与半固化片涉及1000多种规格，每种规格价格都不一样，无法统计同类型产品价格。

如上表所示，上述产品价格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差不大，价格差异属于正常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公允，选取的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发行人与生益科技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但各自交易公允，开展的商业往来都是基于正产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问题 4：**

4．关于环保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公司 2017 年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 2.83 万元，2018 年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的环评检测支出金额为 20.9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该项排污许可证是否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2)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该项排污许可证是否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副本；

（2）取得当地环保部门作出的说明；

（3）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

（4）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5）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上述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记载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污口等信息系根据两个厂区生产经营需要而制定，已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

根据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未要求“多地多证”，即未要求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需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2016 年 12 月 23 日，原环境保护部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自此开始明确排污单位需按照“多地多证”的方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向发行人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适用于发行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期限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报并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l001U），适用于发行人珠江路 6 号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2）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l002Y），适用于发行人 204 国道西侧厂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3）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l003Y），适用于发行人东海路厂区（在建），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二、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评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

（2）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期 | 内容 | 获得的服务 |
|---|---|---|---|
| 1 | 2019 年 1-6 月 | **编制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 | | **编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3 | 2018 年度 | 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 | 《监测报告》 |
| 4 | | 提供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同时检测服务及出具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 5 | | 提供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三同时检测及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 6 | | 提供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三同时检测及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 7 | | 编制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8 | | 编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9 | 2017 年度 | 编制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0 | | 编制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1 | | 编制空分制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序号 | 时期 | 内容 | 获得的服务 |
| --- | --- | --- | --- |
| 12 | 2016 年度 | 编制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3 | | 工作场所空气质量、噪音检测 | 《检测报告》 |

**二、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2017 年，发行人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费用为 2.83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主要系本年度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和新建空分制氧建设项目，发行人向第三方环评机构支付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 2.83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环评机构费用支付金额 20.97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前期建设的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等项目于本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向环境监测机构支付的验收检测报告金额为 20.4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度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向第三方环评机构支付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 0.5 万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的费用为 1 万元，主要系向第三方环评机构支付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尾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已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

**问题 5：**

5．关于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37 题的回复，“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诺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如需，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按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 年 9 月 2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1-166

8-3-1-167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 四层-五层 |
| 负 责 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 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br>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br>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br>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br>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br>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br>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br>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br>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br>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br>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br>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br>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br>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br>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br>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br>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br>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br>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br>康晓阳　李婧　邢海洋　刘亚娟<br>袁明友　王和平　李磊　吴毅<br>任亚刚　王萌　吕延峰　翁巨松<br>雁文忠　廉春晖　乔瑞　吕志合<br>周伟良　张斌　姜亚时　种健早<br>张野　游炯　刘云川　侯其锋<br>蒋晓晖　邵岳　楼建祥　徐东良<br>廉高波　王小早　张小燕　江华<br>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周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 合伙人 |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8-3-1-171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齐侯东 | 变更 2016年8月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变更 2016年12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平 李一帆 魏昊 崔彦彦 | 变更 2017年3月28日 |
| 常诗 张涛 侯玉红 李成武 | 变更 2017年3月28日 |
| 蔡红兵 | 变更 2017年4月28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乐长缨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牛林军 常亚春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崔玉娅 钟书平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慈学善 林映茂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渝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韩思明 李俊辉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马树立 | 变更 2019年4月2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DA LAW FIRM 北京市泰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21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柳元武 | 2018年12月2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8-3-1-175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备　注

8-3-1-177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持证人 王学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韩思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020303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杨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5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5 号**

##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6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 号），对改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盘亏、报废、坏账、住房周转金和应付福利费红字、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有关问题资产，在改制前作一次性处理。评估机构根据财税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项损失进行审核，并列为待处理损失。经批准，可冲减企业资产。2001 年硅微粉厂改制时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买断硅微粉厂净资产 224 万元，业经东海县体改办批准，评估价与转让价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只以账面净资产填列。2019 年 5 月，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体改办属于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声称“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联瑞新材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未对上述情形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硅微粉厂改制时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2）东海县体改办具有批准权限的法律依据，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对此出具确认意见；（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工商登记内档；

（2）查阅了对浦南镇负责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政府人员的访谈记录；

（3）对李长之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合法性确认且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资料；

（5）取得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海州区人民政府、东海县人民政府、东海县发展和经济改革委员会、浦南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6）查阅了连云港、东海县集体改制的政策性文件；

（7）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

（8）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合法性补充确认且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资料；

（9）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63 号）。

**【核查意见】**

**（一）硅微粉厂改制时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

**1. 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的政策及依据**

1996 年 9 月 6 日，根据国家农业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和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共东海县委印发《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东委发[1996]38 号），以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促进东海县乡镇企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该实施意见，乡镇企业改制进行资产评估时，对企业的呆、死账，可作一次性按时核销处理，可也从评估日向前推 10 年，按应收账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冲减企业资产。

为推进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发[1997]20 号文件）精神，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 号），要求对改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盘亏、报废、坏账、住房

周转金和应付福利费红字、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有关问题资产，在改制前作一次性处理，评估机构根据财税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项损失进行审核，并列为待处理损失，经批准，可冲减企业资产。

**2. 硅微粉厂改制评估及相关科目冲减净资产情况**

1997 年，东海硅微粉厂根据政府要求开始实施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根据 199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 0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东海硅微粉厂的资产为 9,930,382.09 元，负债 7,689,832.55 元，净资产 2,240,549.54 元。在评估报告中，评估人员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出商品等账户中已发生的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中已存在的部分机器设备报废情况，长期投资中已可预计的损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因账务处理差错应调整为费用金额，以及根据政策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可冲减净资产的情况。具体科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会计科目 | 内容 | 损失金额 | 备注 |
|---|---|---|---|
| 应收账款 | 账龄三年以上 | 705,474.05 | -- |
| 应收账款 | 计提坏账准备 | 52,882.49 | 按连发（1997）47 号文，可冲减净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 账龄三年以上 | 194,465.01 | -- |
| 发出商品 | 账龄三年以上 | 76,804.61 | -- |
| 发出商品 | 坏账 | 95,000.00 | 法院判决应赔偿 11 万 |
| 发出商品 | 计提坏账准备 | 15,254.13 | 按连发（1997）47 号文，可冲减净资产 |
| 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8,086.08 | 已报废 |
| 在建工程 | 广告牌 | 1,500.00 | 应为费用处理 |
| 长期投资 | 坏账 | 46,015.00 | -- |
| 无形资产 | 调查所发票 | 35,000.00 | 应为费用处理 |
| **合计** | | **1,230,481.37** | -- |

浦南镇人民政府认可东海硅微粉厂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科目未冲减净资产的情况，并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东海硅微粉厂按实际情况冲减经评估的净资产，最终确认东海硅微粉厂的转让价格为 101 万元。1998 年 1 月 1 日，浦南镇

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江苏省东海县公证处对《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东证[1998]经内字第 128 号）。

**3. 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根据中共东海县委、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 号）的规定，东海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小组办公室为乡镇企业改制的主管部门。1997 年，东海县成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推进乡镇工业企业改革。东海县乡镇企业改制审批职能在 2001 年由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

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浦南镇人民政府同意以冲减净资产后的价格 101 万元将东海硅微粉厂转让给李长之。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关于改制企业可暂时挂靠集体牌子的规定，1997 年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后，仍挂靠登记为集体企业，2001 年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2001 年 9 月 3 日东海县乡镇企业改制主管部门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批复》（东体改发[2001]09 号），明确同意李长之以冲减净资产后的价格 101 万元买断东海硅微粉厂，具体内容为：“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体改办研究，同意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企业净资产 2,240,549.54 元由李长之出资 1,010,000 元一次性买断，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改制后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

2014 年至 2015 年，海州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 1,230,481.37 元未冲减净资产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在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合法性的请示文件中，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汇报说明了该事实。同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在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合法性确认过程中组织连云港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事项进行审核，连云港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在审核后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集体资产评估转让事项的审核意见》（连金融办发[2014]42 号）并认为：当地政府和联瑞新材在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评估价与转让价差异主要因评估时对待

报废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估时只简单以账面净值填列造成。

2014 年至 2015 年，在对联瑞新材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进行确认过程中，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 1,230,481.37 元未冲减净资产事实知情，并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就该事项进行了反馈沟通。经审核，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9 年 7 月，海州区人民政府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再次对联瑞新材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进行审核确认。在逐级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请示中，海州区人民政府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均确认改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9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联瑞新材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63 号），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二）东海县体改办具有批准权限的法律依据，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对此出具确认意见**

根据中共东海县委、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 号）的规定，东海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小组办公室为乡镇企业改制的主管部门。1997 年，东海县成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推进乡镇工业企业改革。东海县乡镇企业改制审批职能在 2001 年由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经济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其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工作为其职能之一。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东海县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工作，为东海县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后因机构改革，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并入东海县发展和经济改革委员会前身东海县发展计划委员会。

东海硅微粉厂原为隶属于浦南镇人民政府的乡镇企业，改制时浦南镇归东海县管辖，后经区划调整，现浦南镇归属海州区管辖，因此海州区人民政府对此出具了确认意见。东海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东海县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工作，为东海县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由所在县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实施。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出函确认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交易对价的确定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有权审批机关东海县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批复确认。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未冲减净资产的事实已经浦南镇、海州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确认或核实。海州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联瑞新材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进行了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事项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东海县人民政府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均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由所在县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实施，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为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年 9月 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限于联瑞新材料IPO项目使用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11

8-3-12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限于联瑞新材料IPO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四层-五层 |
| 负 责 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8-3-1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鞏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br>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br>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br>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br>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br>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br>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br>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br>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br>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br>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br>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br>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br>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br>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br>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br>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br>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br>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br>康晓阳　李婧　[illegible]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齐侠东 | 变更 2016年8月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变更 2016年5月1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平 李一帆 魏旻 崔彦彦 | 变更 2017年3月28日 |
| 常诗 张涛 侯玉红 李成武 | 变更 2017年3月28日 |
| 蔡红兵 | 变更 2017年4月28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吴长缨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牛林军 常亚春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崔玉娅 钟书平 | 变更 2018年9月7日 |
|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燕学善 林映茂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琢 罗红 钟瑜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韩思明 李俊辉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 马树立 | 变更 2018年4月2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21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柳元武 | 2018年12月2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8-3-20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 CHENG LAW FIRM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备　注

8-3-22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王学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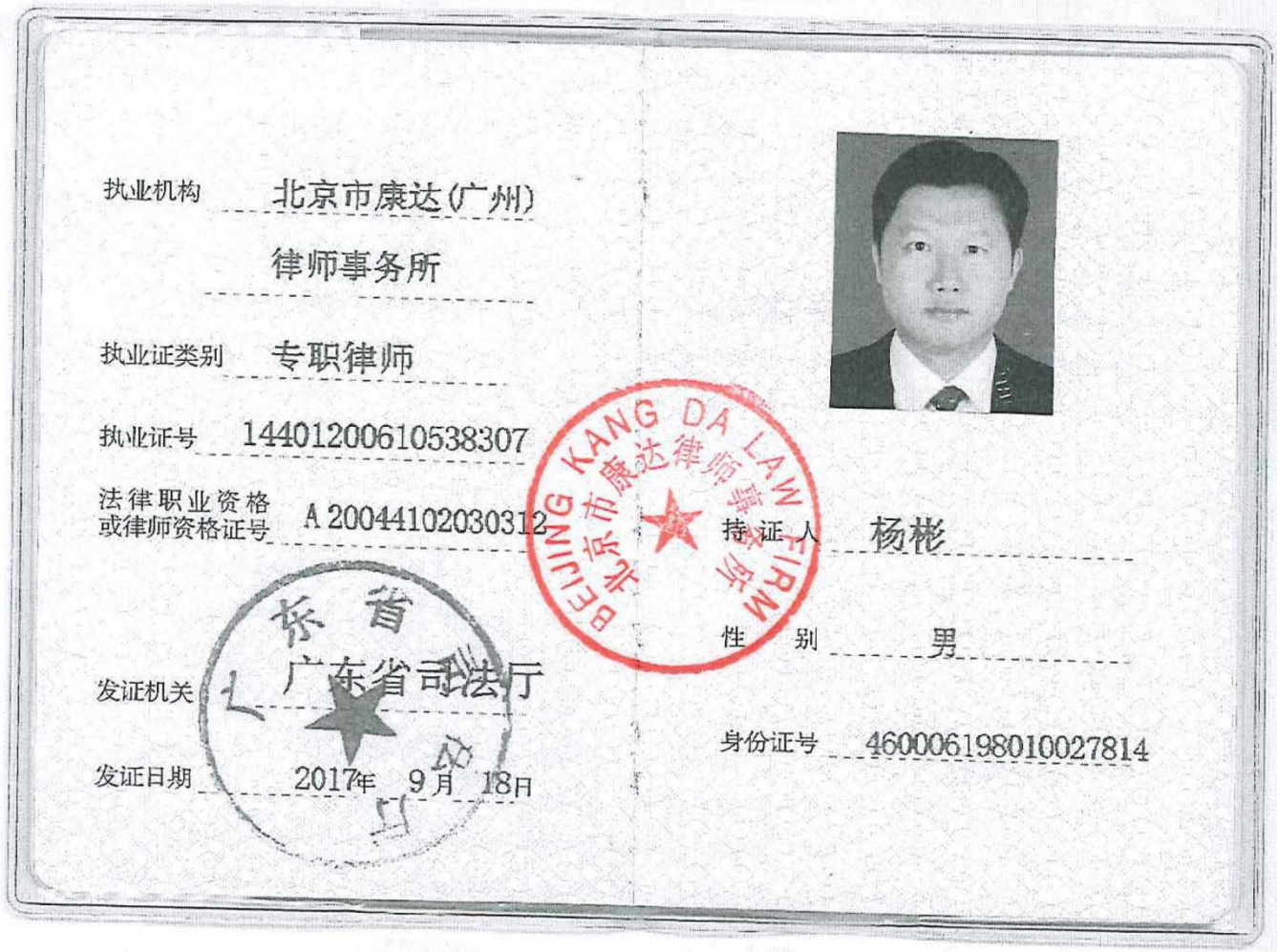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020303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年新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11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11 号**

##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9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6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依据会计政策对应收票据重新表述，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瑞新材已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应收票据重新表述。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应收票据列报情况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425 号），针对应收票据重新表述的内容，现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原为：**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 关联方 | 类别 | 2019.06.30（万元） |
|---|---|---|
| 苏州生益 | 应收票据 | 131.29 |
| 常熟生益 | 应收票据 | 179.86 |
| 生益科技 | 应收账款 | 1,026.66 |
| 苏州生益 | 应收账款 | 213.70 |
| 陕西生益 | 应收账款 | 229.35 |
| 常熟生益 | 应收账款 | 269.90 |
| 生益电子 | 应收账款 | 7.87 |

**现调整为：**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 关联方 | 类别 | 2019.06.30（万元） |
|---|---|---|
| 苏州生益 | **应收账款融资** | 131.29 |
| 常熟生益 | **应收账款融资** | 179.86 |
| 生益科技 | 应收账款 | 1,026.66 |
| 苏州生益 | 应收账款 | 213.70 |
| 陕西生益 | 应收账款 | 229.35 |
| 常熟生益 | 应收账款 | 269.90 |
| 生益电子 | 应收账款 | 7.87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 年 9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6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8-3-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四层-五层 |
| 负 责 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br>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br>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br>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br>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br>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br>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br>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br>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br>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br>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br>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br>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br>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br>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br>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br>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br>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br>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br>康晓阳　李婧　邢海洋　刘亚娟<br>袁明友　王仲平　李磊　吴毅<br>任亚刚　王萌　吕建峰　翁巨松<br>[illegible]　廉春晖　乔瑞　吕志合<br>周伟良　张斌　姜亚时　[illegible]<br>张野　游炯　刘云川　侯其锋<br>蒋晓峰　邵岳　楼建锋　徐宗良<br>廉高波　王小早　张小燕　江华<br>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刘勇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齐侠军 | 2016年8月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2016年8月1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刘平 李小氏 魏旻 崔彦彦 | 2017年3月28日 |
| 常诗 张涛 侯玉红 李威武 | 2017年3月28日 |
| 蔡红兵 | 2017年4月28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吴长缨 | 2018年9月7日 |
|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牛林军 常正春 | 2018年9月7日 |
| 崔玉娅 钟书平 | 2018年9月7日 |
|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燕学善 林映茂 | 2018年10月26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渝 | 2018年10月26日 |
| 韩思明 李侠辉 | 2018年10月26日 |
| 马树立 | 2019年4月30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21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柳元武 | 2018年12月2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 备　注

8-3-17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持证人 王学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020303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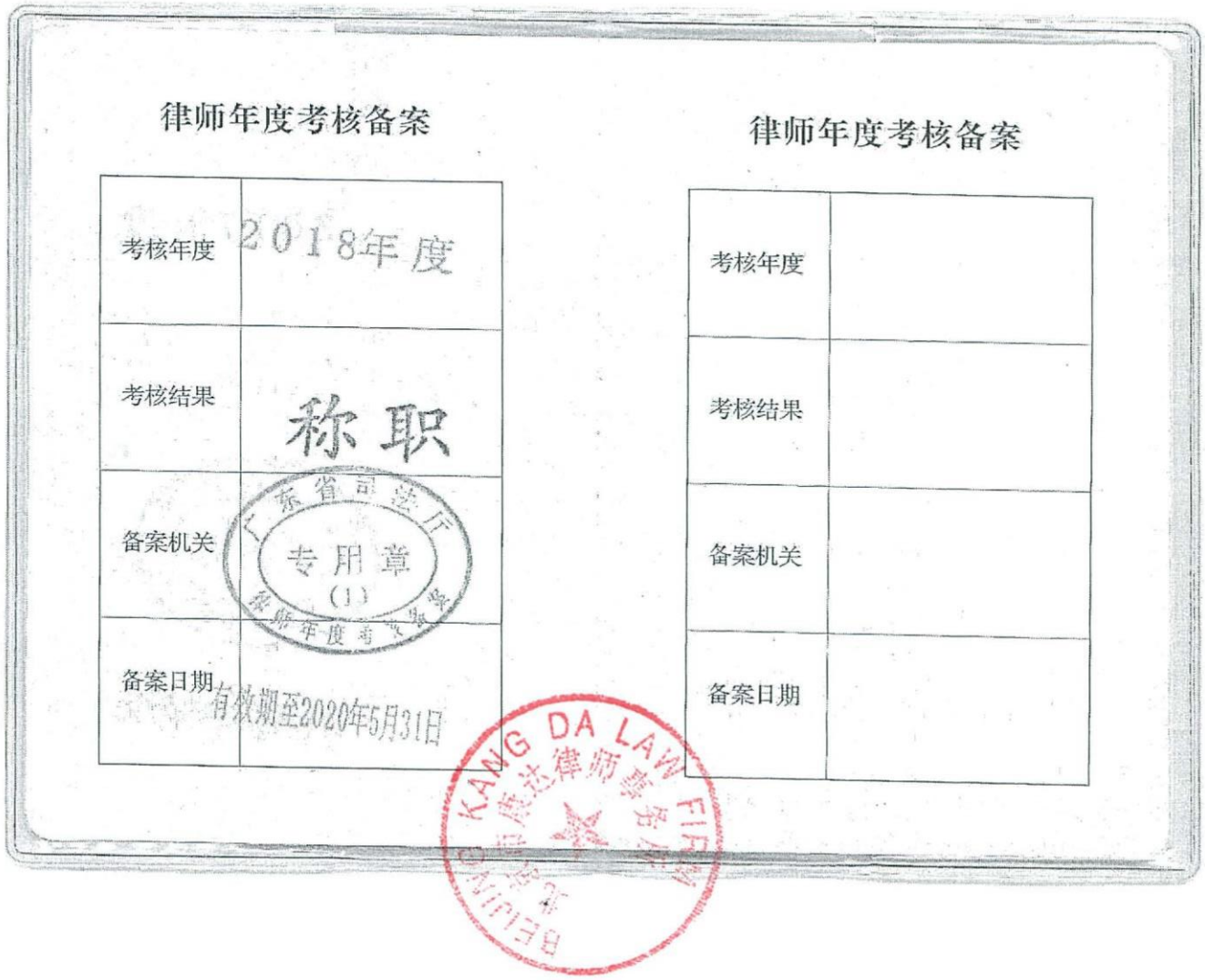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KANG DA LAW FIRM 广东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22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22 号**

##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6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9 号），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问题四：**

**李长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且系公司创始人、董事及直接持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基于当时的理解并根据发行人的情况，从李晓冬对发行人控制力、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历史渊源、李长之持股背景和持股比例等因素分析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

根据从严把握的原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1）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其在公司身份和历史地位考虑。李长之为李晓冬的父亲，且系公司创始人、董事及直接持股股东。虽然李晓冬已在表决权方面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以及目前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但考虑到李长之在企业发展中的创始人历史地位和属于李晓冬直系亲属并担任公司董事并持股的事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宜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好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并对李长之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及有利于后续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将李长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本所律师现对《律师工作报告》等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一）对《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2）修改后表述**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李长之，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2. 对“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自 2017 年至今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 --- | --- |
|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 董事长、总经理 |
| 2018 年 6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 | 董事长、总经理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李晓

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修改后表述**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自 2017 年至今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 --- | --- |
|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 董事长、总经理 |
| 2018 年 6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 | 董事长、总经理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长之为李晓冬父亲，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0.3877%的股份。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李晓冬、李长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李长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对“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东海硅微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

（8）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

**（2）修改后表述**

“.....

**（二）东海硅微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

（8）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李晓冬，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

**4.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个人独资企业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东海硅微粉厂 | 1989.09.18 | 建筑材料销售 | 100% | 投资人 |

.....”

（2）修改后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个人独资企业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晓冬与李长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与李长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

晓冬、**李长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东海硅微粉厂 | 1989.09.18 | 建筑材料销售 | 100% | 投资人 |

……”

**5.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6.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除持有联瑞新材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7. 对“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2）修改后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8. 对“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修改后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9. 对“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4 月作出承诺：‘如果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修改后表述**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果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10. 对“第二十三节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修改后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李长之作为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修改后表述**

“.....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李长之，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对“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修改后表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长之为李晓冬父亲，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0.3877%的股份。据此，李晓冬、李长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李长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东海硅微粉厂 | 1989.09.18 | 建筑材料销售 | 100% | 投资人 |

……”

**（2）修改后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东海硅微粉厂 | 1989.09.18 | 建筑材料销售 | 100% | 投资人 |

……”

**4.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修改后表述**

“.....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2）修改后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除持有联瑞新材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6. 对“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2）修改后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7. 对“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修改后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问题 1”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2. 对“问题 2”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晓冬。发行人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3. 对“问题 18”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修改后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对“问题 20”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5. 对“问题 22”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关联方调查表；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的承诺。

（4）实地走访了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访谈了相关人员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观光农业、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
|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美容美体美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 高邻位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43.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
|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社区尚岛咖啡店 | 许可经营项目：饮品店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业开发；观光农业；垂钓服务；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城镇绿化苗、造林绿化苗、花卉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5年10月转出 |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组织制作、施工；广告评估及信息反馈；营销代理方案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的关联方调查表；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的承诺。

(4) 实地走访了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访谈了相关人员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观光农业、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
|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美容美体美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 高邻位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43.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
|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 | 许可经营项目：饮品店服务；预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社区尚岛咖啡店 | 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 工商户 |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业开发；观光农业；垂钓服务；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城镇绿化苗、造林绿化苗、花卉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5年10月转出 |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组织制作、施工；广告评估及信息反馈；营销代理方案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四）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修改后表述**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李长之，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对“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晓冬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修改后表述**

“.....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晓冬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晓冬与李长之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对“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修改后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对“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1”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5. 对“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18”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修改后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

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5.94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对“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20”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7. 对“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5”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按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

作，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2）修改后表述**

“.....

**【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按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 年 9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36

8-3-37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四层-五层 |
| 负 责 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攀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br>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br>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br>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br>郑元武　那军　陆峻熙　鲍卉芳<br>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br>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br>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br>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br>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br>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br>那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br>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br>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br>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br>王以蔵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br>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br>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br>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br>康晓阳　李婧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br>[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齐侠东 | 2016年8月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2016年8月1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刘平 李小凤 魏旻 崔彦彦 | 2017年3月21日 |
| 常琦 张涛 侯玉红 李成武 | 2017年3月28日 |
| 蔡红兵 | 2017年4月28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吴长缨 | 2018年9月7日 |
|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牛林军 常亚春 | 2018年9月7日 |
| 崔玉娅 钟书平 | 2018年9月7日 |
|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燕学善 林映茂 | 2018年10月26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渝 | 2018年10月26日 |
| 韩思明 李侠辉 | 2018年10月26日 |
| 马树立 | 2019年4月2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KANG DA LAN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21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柳元武 | 2018年12月2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变更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 备　注

8-3-47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王学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1)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大力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 LI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庚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44102030312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 CHENG LAW FIRM